

股票代號：5857

ISSN：1026-4477（書面）ISSN：2071-7644（網路）



106

LAND BANK OF TAIWAN
Annual Report 2017

年報

臺灣土地銀行

查詢本行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aps.twse.com.tw>

本行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

發言人：何英明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48-3366

電子郵箱：lbev2@landbank.com.tw

第二發言人：朱玉峯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48-3686

電子郵箱：lbev4@landbank.com.tw

第三發言人：黃貞靜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48-3555

電子郵箱：lbev3@landbank.com.tw

總行、分行之地址及電話(詳見第212頁至第220頁「營業單位總覽」)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3758-1330 傳真：(852)3758-1631

網址：<http://www.moodys.com>

名稱：Standard & Poor's Corp.

地址：Unit 6901, Level 6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841-1030 傳真：(852)2537-6005

網址：<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傳真：(02)8722-5879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本行秘書處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53號3樓

電話：(02)2348-3456 傳真：(02)2375-7023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高渭川、梅元貞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傳真：(02)8101-6667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
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行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出版機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期頻率：年刊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06

LAND BANK OF TAIWAN
Annual Report 2017

年報

臺灣土地銀行

行動金融
無遠弗屆





臺灣土地銀行年報

出版機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館前路 46 號

電 話：(02)2348-3456

網 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53 年 6 月

刊期頻率：年刊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同時登載於本行網站

訂價：NT\$600

GPN：2005300017

ISSN：1026-4477（書面）

2071-7644（網路）

目錄 CONTENTS

005 財務摘要

008 營業報告書

016 銀行簡介

017 公司治理報告

- 017 組織系統圖
- 019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036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54 會計師公費資訊
- 054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054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054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055 綜合持股比例

058 募資情形

- 058 資本及股份
- 060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067 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067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067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68 營運概況

- 068 業務內容
- 076 從業員工資料
- 077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077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078 資訊設備
- 079 勞資關係
- 080 重要契約
- 081 證券化商品

084 財務概況

- 084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088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093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094 106 年度財務報告
- 186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196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 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196 財務狀況
- 196 財務績效
- 197 現金流量
- 197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97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98 風險管理事項
- 207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07 其他重要事項

210 特別記載事項

- 210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11 關係報告書
- 211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211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211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11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2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財務摘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6/105)	(105/104)
	NT\$	US\$	NT\$	US\$	NT\$	US\$	%	%
資產	2,883,589	97,156	2,673,046	90,062	2,483,467	83,675	107.88	107.63
存款	2,400,010	80,863	2,247,152	75,713	2,098,647	70,709	106.80	107.08
放款及貼現	1,879,104	63,312	1,770,689	59,659	1,724,903	58,117	106.12	102.65
投資	658,471	22,186	552,953	18,630	394,352	13,287	119.08	140.22
權益	144,642	4,873	134,727	4,539	127,143	4,284	107.36	105.96
利息收入	43,450	1,464	41,841	1,410	43,718	1,473	103.85	95.71
利息費用	18,711	630	17,096	576	19,385	653	109.45	88.19
本期淨利	9,634	325	10,417	351	9,982	336	92.48	104.36
資產報酬率	0.35%		0.40%		0.40%			
權益報酬率	6.90%		7.96%		8.19%			
逾放比率	0.19%		0.18%		0.19%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2.33%		11.58%		11.43%			

註 1：104 至 105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經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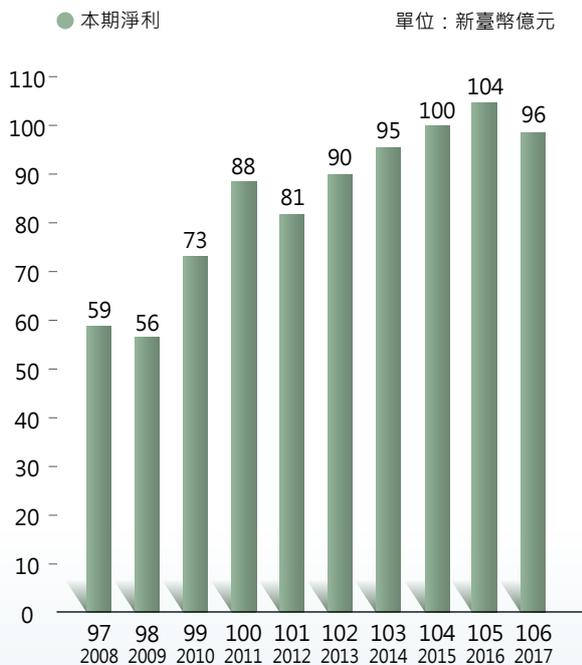
註 2：換算匯率：以 106.12.31 月底結帳匯率 1 美元兌新臺幣 29.68 元計算。

註 3：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

註 4：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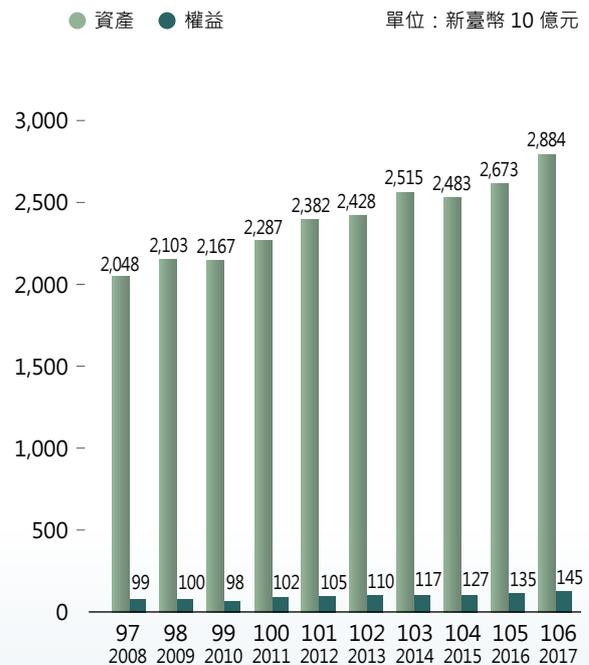
註 5：本表各項數據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數。

近 10 年本期淨利趨勢



97 年至 100 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經會計師依審定數之重編數。101 年至 105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經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數。

近 10 年資產 / 權益趨勢



97 年至 100 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經會計師依審定數之重編數。101 年至 105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經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數。

金融交易

觸手可及

便捷

008 營業報告書

- 009 106 年度營業結果
- 010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012 未來發展策略
- 012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013 本行信用評等

土地銀行

基金



帳戶服務



基金服務



最新消息



金融資訊



服務據點



便利資訊

營業 報告書

106 年全球經濟持續穩定好轉，先進、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同步復甦，世界貿易加速成長，國際貨幣基金（IMF）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最新報告指出，由於中國大陸、歐洲及日本下半年成長速度加快，全球經濟復甦腳步將更穩固。不過有些非經濟面的因素，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極端天氣事件以及恐怖主義與安全問題，都將加深景氣變化的不確定性，但國際地緣政治風險持續上升，為主要不確定的風險來源之一，值得持續關注。

行政院主計總處指出，受惠於國際景氣持續復甦，國內經濟景氣動能優於預期，不僅就業市場改善，股市熱絡亦帶動金融服務及消費。惟民間投資動能趨緩，半導體廠商資本支出力道有限，主要仰賴政府部門積極推動公共投資挹注，並設法改善投資環境，落實五加二新創產業發展計畫，有助維繫投資成長動能。另一方面基本工資調漲及政府公務人員加薪政策效應擴大至民間企業，可望帶動民間消費增長。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6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86%，優於 105 年的 1.41%。

過去一年，本行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106 年度稅前盈餘新台幣 118 億 8,153 萬元，連續 7 年獲利突破百億元，每股稅前盈餘 1.90 元、逾放比率 0.19%、備抵呆帳覆蓋率 787.12%，顯示本行在努力達成盈餘及各項業務目標的同時，亦能保有優良的資產品質。此外，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持續辦理各項公益活動、不定時舉辦物品捐贈社福弱勢團體、辦理「青少年羽、網球夏令營」體育公益活動，推動基層體育，106 年獲教育部體育署頒發「體育推手獎」推展類、贊助類、長期贊助類三項金質獎；另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積極推展「樂活養老貸款」與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有關之信託業務，106 年 7 月 17 日並獲金管會頒發「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第 3 名殊榮，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

凌忠嫻



茲將 106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概述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 為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國銀行設置資安專責單位，以有效執行銀行之資安計畫及資安防護等工作，爰於資訊處增設「資訊安全科」作為獨立之資安專責單位。
2. 為遵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於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防制洗錢暨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之作業項目，以利瞭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權責及執行工作，爰增修訂國外部、風險管理部、個人金融部、財務部、證券部、信託部、授信審查部、電子金融部及業務部等 9 單位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另為應業務需要，增修訂法務暨法遵處、資訊處、秘書處、會計處、證券部及區域中心等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
3. 本行 106 年度新設仁武分行，藉由新增通路拓展本行業務。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百萬美元(外匯)；%

主要營運項目	年度	106 年	105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
存款業務		2,379,559	2,230,576	6.68
放款業務		1,860,875	1,781,660	4.45
外匯業務		85,074	81,883	3.90
信託業務		377,137	378,430	-0.34
保證業務		42,249	59,265	-28.71
證券經紀業務		217,359	147,475	47.39
稅前淨利		11,882	12,799	-7.16

說明：本表業務部份係屬當年度營運量。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存款營運量 2 兆 3,795 億 5,891 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12.78%；放款營運量 1 兆 8,608 億 7,472 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98.98%；外匯業務量 850 億 7,436 萬美元，達成預算目標 121.53%；稅前淨利 118 億 8,153 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31.79%。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後較上 (105) 年度會計師重編後決算數，主要增減項目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較 (%)	
利息淨收益	24,739	24,745	-0.0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039	5,978	-32.44	
淨收益合計	28,778	30,723	-6.3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93	1,624	-69.64	
營業費用	16,404	16,300	0.64	
稅前淨利	11,882	12,799	-7.16	
本期淨利	9,634	10,417	-7.52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3	0.50	-0.07
	稅後	0.35	0.40	-0.05
權益報酬率	稅前	8.51	9.78	-1.27
	稅後	6.90	7.96	-1.06
稅後純益率	33.48	33.91	-0.43	
稅前每股盈餘 (元)	1.90	2.04	-0.14	

說明：1. 本表各項數據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數。

2. 106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3. 106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研究編撰經濟金融情勢分析、產業動態與趨勢探討、銀行業務專題研究等。106 年度重要研究發展成果包括：11 篇自行研究發展報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報告（週報及月報）、產業報告（月報、季報）、產業發展概況報告（雙月刊）、8 篇經濟金融專題研究報告及 12 篇國內房地產市場概況調查報告等，供業務參考。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持續提升資產品質，擴大資本規模，降低營運風險，發揮組織效益，提升資訊服務效能，以強化本行經營體質。
2. 配合金融政策，持續擴大經營範疇，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提升經營綜效。
3. 擴大存放款利差，提高利息收益，拓展手續費收益相關業務，增進投資收益，強化自有財產運用效益，並激勵行員主動行銷，提升獲利水準。

4. 順應金融數位化潮流，推動數位金融，整合虛實服務通路，以客戶導向為思考，提供優質數位服務，增進顧客體驗，深耕客戶關係，運用大數據分析，建立數位金融創新思維。
5. 掌握國際金融業務商機，建構全球企業金融服務網，提升海外經營績效。
6. 培育專業人才，重視客戶權益保護，強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本 (107)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係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事業計畫，參酌前 (106) 年度業務實績、目前業務推行實況並預測未來發展趨勢擬定如下：

1. 存款營運量：新臺幣 2 兆 2,310 億元
2. 放款營運量：新臺幣 1 兆 8,400 億元
3. 外匯業務量：760 億美元
4. 稅前淨利：新臺幣 90 億 1,800 萬元

※ 以上存款、放款業務係累計平均餘額、外匯業務係承作量、稅前淨利係累計數。



總經理

黃忠銘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強化資本、調整資產及負債結構，提升風險管理及流動性管理功能，落實定性及定量風險資訊揭露，建立與國際接軌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 (二) 強化總行、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分工及總行各部處橫向聯繫，發揮組織效益。
- (三) 拓展企業放款，爭取主辦聯合授信及證券承銷，協助企業募集資金及財務規劃，加強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提供各項電子金流服務，擴大企業金融領域。
- (四) 配合市場趨勢，落實瞭解客戶需求，提供合宜且多元化之金融商品，透過專業之行銷團隊，整合行銷證券、基金、房貸、房貸壽險、消貸、信用卡、人身保險、產險、工商綜合險等商品，提供全方位之金融服務，開發數位化財富管理商機。
- (五) 發展新興支付，推動境內及跨境金流異業結盟，便利客戶收付需求，擴大服務客群，共同創造跨領域電子商務多贏局面。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 國內金融業因廠商投資意願不足，造成市場資金充沛，較高利率的中小企業放款經多年衝刺，成長力道有限，放款結構仍以企業金融為主，且著重於較大型的聯貸案。由於國內銀行營運多偏重國內市場，在國內市場漸趨飽和及低利差環境下，促使金融業積極拓展財富管理及海外市場領域，期增加營運及獲利空間。
- 106 年國內外景氣和緩復甦，不僅財富管理業務成長，海外企業資金需求亦增加，加上金管會對重點產業放款的獎勵計畫，同步帶動放款業務增加，除了既有放款客群之外，各類新創事業融資包括文創、綠能、智慧醫療等漸受重視，不僅為放款業務帶來新的成長動能，亦可透過融資與相關產業異業合作，達到掌握該產業金流的商機。再者，金融科技快速發展，數位分行的效應將逐漸反應於實質收益上，成為營收成長來源之一。

(二) 法規環境

- 歷經兆豐洗錢罰款案後，法律遵循對銀行業在美營運衝擊影響驟升。目前在美國設有分行者，包括本行、臺銀、兆豐、華銀、一銀、彰銀、合庫及臺企銀等行庫，在美國市場經營多年，但繼兆豐違反美國洗錢防制遭罰新臺幣 57 億元後，華銀於 106 年第 3 季亦傳出違反美國洗錢防制規範，因此，如何提升在美分行的法遵層級，成為關注焦點。為免再遭降評與收到違反通知，金管會決定將海外分行反洗錢作業列入今年度專案金檢重點。

- 由於金融科技加速進展，以及金管會對銀行業在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等規範紛紛出爐，加速銀行業者改善設備並提升系統能力，以處理金融科技及法遵事務。為符合金管會金融監理新三條，以公司治理、內稽內控和法遵單位獨立性為評鑑標準，銀行業持續加速法遵進行，並將落實內控與法遵列為長期經營重要項目。
- 面對全球駭客威脅，金管會於 106 年底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啟動資安聯防機制，即時通報與預警，讓金融業在防範駭客的攻擊上，化被動為主動，提升金融機構防護能力。
- 因應金融科技趨勢，配合政府推動電子支付五年倍增計劃，公股銀行推出「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上路，除可購物消費外，還可繳稅、繳水電費；新一代台灣 Pay 結合網路銀行綁定金融卡，鎖定銀行的網銀客戶，經由手機掃瞄商家的 QR Code 就能付款，搶攻行動支付商機。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未來，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進一步成長，先進經濟體的消費信心與企業投資動能，將帶動經濟溫和發展。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受惠於海外需求成長，加上原物料價格回升，以及亞洲新興經濟體擴大基礎建設，經濟成長可期。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受惠於全球經濟成長及國內需求持穩，預估 107 年我國經濟景氣表現仍佳，經濟成長率上修至 2.42%。

五、本行信用評等

評等公司	最新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其他評等資訊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6.06.28	twAA	twA-1+	展望：穩定
美國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Standard & Poor's)	106.06.28	A-	A-2	Outlook:Stable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106.12.04	Aa3	P-1	Outlook:Stable

董事長 凌忠媛

總經理 黃忠銘

全球布局

開疆闢土

無

疆

016 銀行簡介

017 公司治理報告

- 017 組織系統圖
- 019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036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54 會計師公費資訊
- 054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054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054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055 綜合持股比例



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35 年 9 月 1 日

二、本行沿革

公元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政府為配合在臺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由國庫撥充資本，並以日本勸業銀行自 1922 年以來在臺陸續設置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支店為據點，依中華民國法律，於 35 年 9 月 1 日成立「臺灣土地銀行」，為國內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民國 74 年 5 月依銀行法第 52 條取得法人資格；民國 87 年 12 月 21 日因精省條例施行改隸國營，於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3 年 5 月 21 日改制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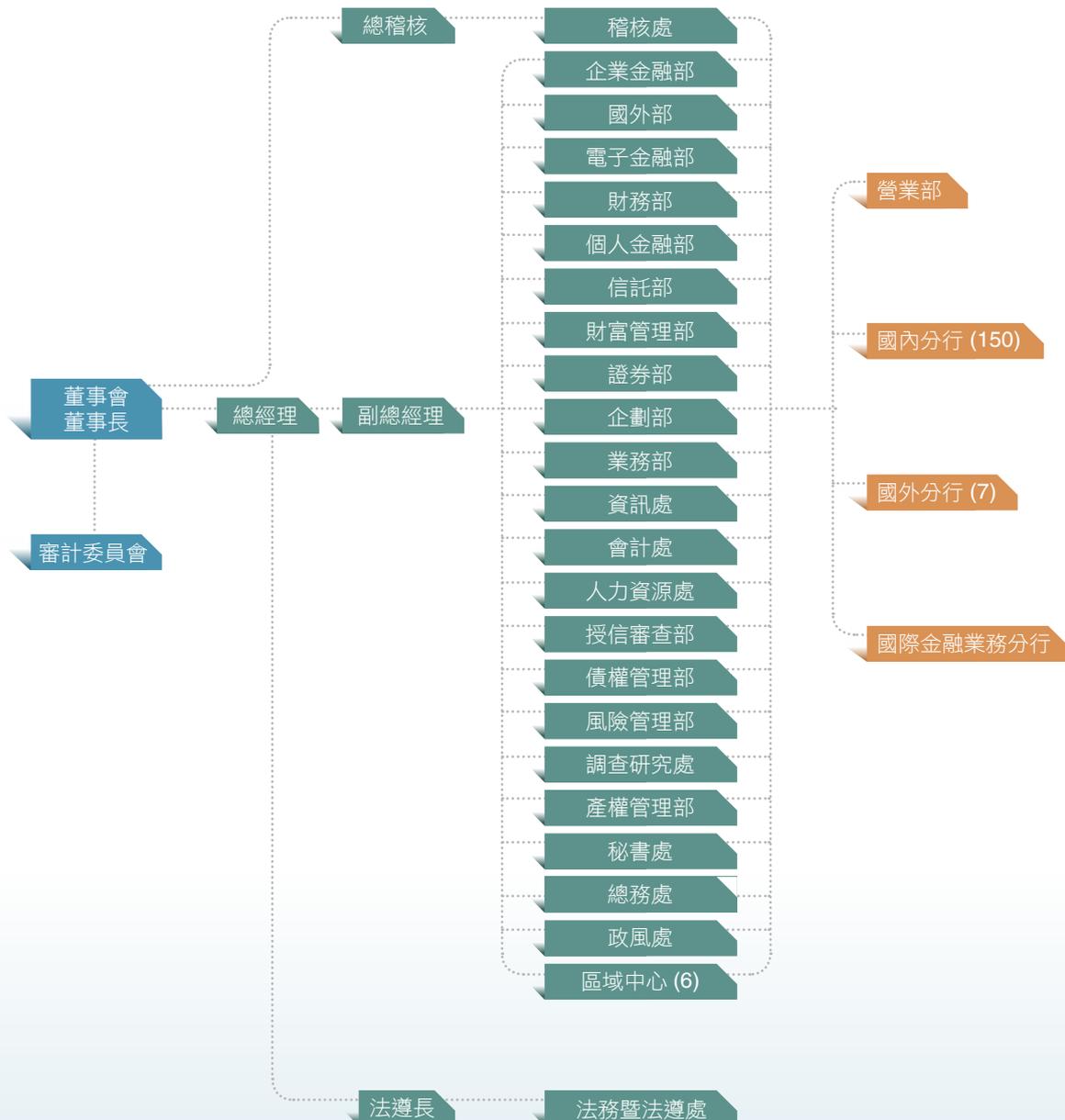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本行係百分之百公股之公營銀行，組織系統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總行及分行。為強化銀行監理制度，自民國 87 年起建立總稽核制，將稽核處改隸董事會，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本行組織編制為總行部處（含營業部）計 29 個單位，國內分支機構有 150 家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分支機構有紐約分行、洛杉磯分行、新加坡分行、香港分行、上海分行、天津分行及武漢分行等 7 分行。

(一)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

土地銀行

持股比例：100%
持有股份：62.594 億股
資本額：新臺幣 625.94 億元

土銀保險經紀人

持股比例：100%
持有股份：200 萬股
資本額：新臺幣 2,000 萬元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職掌
企業金融部	企業金融業務之規劃、研發、行銷及管理。
國外部	外匯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外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臺之管理。
電子金融部	電子金融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
財務部	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個人金融部	個人金融業務之規劃、研發、行銷及管理。
信託部	信託業務之規劃、研發、管理及政府委託或指定辦理業務。
財富管理部	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劃、行銷與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之管理。
證券部	證券經紀、承銷之規劃、推展、執行及管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管理。
企劃部	全行經營策略、政策及整體性綜合企劃、研究發展、資料評析等業務。
業務部	存匯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內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臺之管理。
資訊處	全行資訊業務制度及資訊業務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管理、電腦中心之運作管理及安全管制等事項。
會計處	營業預算、(結)決算之編製及各項費用預算核配控管、會計制度及相關作業之設計修訂、統計報表之彙編、申報與分析、採購及變賣案件監辦事宜。
人力資源處	員額編制、員工之甄選、任免、遷調及薪級、年度訓練計畫之擬訂、執行、國內外考察、研究、進修之執行。
授信審查部	授信政策擬訂及授信審查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債權管理部	授信覆審、逾期放款、追索債權、前置協商等債權管理業務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建置及管理、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
調查研究處	徵信制度之規劃、管理、經濟金融研究、產業市場研究等有關事項。
產權管理部	行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及表報編列、器材設備帳務管理、投資開發業務之規劃、推展等事項。
秘書處	文書處理、檔案之管理、公共關係事項、行務會議等重要會議之處理事項。
總務處	總務、資本支出及各項設備預算之彙編、分配與執行、營繕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業務。
法務暨法遵處	法務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個人資料保護事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之規劃、督導及管理，提供業務上一般涉法問題之研擬及法律意見與資料。
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政風法令之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營業部	存款、授信、匯兌、出納之營運、全行資金清算。
區域中心 (6)	轄區營業單位之集中作業、逾催及覆審作業、區域中心權限授信案件之辦理，協助轄區營業單位業務之推展。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凌忠嫻	女	106.12.19	105.09.12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財政部主任秘書、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局長、財政部國庫署署長、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聘任監察人
總經理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黃忠銘	男	106.12.19	106.04.06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土地銀行副理、經理、主任、總稽核、副總經理	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培	男	106.12.19	94.11.24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成國際珠寶(股)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貿金系副教授兼主任、金融所副教授兼所長 輔仁大學金融所副教授	輔仁大學金融所副教授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莊翠雲	女	106.12.19	105.06.06 ~105.07.14 (任本行董事) 105.07.15 (任常務董事)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任秘書、副局長、財政部參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財政部政務次長	財政部政務次長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張金鶚	男	106.12.19	101.09.27~ 102.04.09 (前次任本行 常務董事期間) 104.07.24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都市及區域計畫系博士 英國瑞汀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系經濟系訪問學者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住宅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瑞典國家建築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商學院房地產及都市經濟研究中心及都市計畫學系都市及區域發展研究中心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 日本明海大學不動產科學院訪問學者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專任教授、特聘教授 臺北市政府副市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特聘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特聘教授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景昌	男	106.12.19	106.12.19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逢甲大學商學院院長 臺灣經濟學會理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合聘教授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研究員、經濟研究所研究員、經濟 研究所副所長、特聘研究員 行政院國科會人文處社會科學研究 中心主任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 究所特聘研究員 臺灣土地銀行審計 委員會委員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欣吾	男	106.12.19	106.12.19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臺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副所長、 所長 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評審委員會 委員、總統創新獎服務創新組評審 委員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六屆委員 2016年通過 SCCE 之 CCEP 之法 令遵循認證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三所所長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 研究院三所所長 臺灣土地銀行審計 委員會委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淑端	女	106.12.19	106.12.19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第四組科長、參議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參議、副處長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 融處副處長
董事	中華民國	鍾振芳	男	106.12.19	103.05.12	臺灣教育學院輔導學系 行政院衛生署人事室主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副處長、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副主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 中心主任 法務部人事處處長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 財政部人事處處長	財政部人事處處長
董事	中華民國	詹鴻錫	男	106.12.19	106.12.19	美國 NATIONAL UNIVERSITY 加州 分校管理碩士 興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員 新茂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關係 企業)會計部成本會計管理專員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營 運管理副理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財會 主任(兼任) 丞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美商貝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部資深經理 光然股份有限公司內銷部協理 盈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高爾夫球教練	高爾夫球教練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松齡	男	106.12.19	98.09.23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系主任、民族學系代理主任、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院長、政治大學特聘教授 德霖技術學院副校長、講座教授 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院長	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院長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碧珍	女	106.12.19	105.06.16	紐約市立大學會計學碩士 財政部賦稅署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組長、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副局長、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局長、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局長
董事 (勞工董事)	中華民國	許明進	男	106.12.19	103.03.18	空中大學法政學系 臺灣土地銀行領組、襄理	臺灣土地銀行襄理
董事 (勞工董事)	中華民國	陳忠賢	男	106.12.19	106.04.18	輔仁大學統計系 臺灣土地銀行副科長、中級專員兼副科長	臺灣土地銀行中級專員兼副科長
董事 (勞工董事)	中華民國	孫浩然	男	106.12.19	106.04.18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臺灣土地銀行領組、襄理	臺灣土地銀行襄理

註 1：本行董事均為法人股東財政部之代表，任期均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

註 2：本行係政府持股 100% 之公營銀行，董事均無以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本行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李宗培

總經理
黃忠銘

董事長
凌忠嫻

常務董事
莊翠雲

常務董事
張金鵬

本行 經營團隊



法遵長
梁美玉

總稽核
邱天生

副總經理
李振鳴

副總經理
朱玉峯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黃忠銘

副總經理
黃貞靜

副總經理
徐明正

副總經理
何英明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中華民國政府（持股 100%）

2. 董事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凌忠嫻			✓	✓	✓	✓	✓	✓	✓	✓	✓	✓	✓	
黃忠銘			✓		✓	✓	✓	✓	✓	✓	✓	✓	✓	
李宗培	✓			✓	✓	✓	✓	✓	✓	✓	✓	✓	✓	1
莊翠雲			✓	✓	✓	✓	✓	✓	✓	✓	✓	✓	✓	
張金鶚	✓			✓	✓	✓	✓	✓	✓	✓	✓	✓	✓	
賴景昌	✓			✓	✓	✓	✓	✓	✓	✓	✓	✓	✓	
林欣吾			✓	✓	✓	✓	✓	✓	✓	✓	✓	✓	✓	
王淑端			✓	✓	✓	✓	✓	✓	✓	✓	✓	✓	✓	
鍾振芳		✓		✓	✓	✓	✓	✓	✓	✓	✓	✓	✓	
詹鴻錫			✓	✓	✓	✓	✓	✓	✓	✓	✓	✓	✓	
楊松齡	✓			✓	✓	✓	✓	✓	✓	✓	✓	✓	✓	
蔡碧珍			✓	✓	✓	✓	✓	✓	✓	✓	✓	✓	✓	
許明進			✓		✓	✓	✓	✓	✓	✓	✓	✓	✓	
陳忠賢			✓		✓	✓	✓	✓	✓	✓	✓	✓	✓	
孫浩然			✓		✓	✓	✓	✓	✓	✓	✓	✓	✓	

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忠銘	男	106.04.06	政治大學研究所 總行副總經理	臺北外匯經紀(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玉峯	男	100.01.16	中興大學 國外部經理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貞靜	女	100.09.19	美國田納西大學研究所 國外部經理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務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振鳴	男	103.03.03	政治大學 總稽核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明正	男	103.06.30	政治大學 企業金融部經理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英明	男	106.05.02	文化大學 總稽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會主任秘書 兼秘書處處長	中華民國	楊享洪	男	107.02.07	中興大學 秘書處處長	
稽核處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邱天生	男	106.05.02	政治大學研究所 財務部經理	
法遵長兼法務暨 法遵處處長	中華民國	梁美玉	女	106.01.18	臺灣大學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唐錦雲	女	107.02.07	臺灣大學 長安分行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般業務委員會委員
授信審查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鄒清長	男	106.04.26	東吳大學 竹東分行經理	
企業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美英	女	105.09.01	政治大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個人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強騰	男	106.02.14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第六區域中心專門委員兼主任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消費金融組組員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森江	男	104.02.03	逢甲工商學院 財務部經理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外部經理	中華民國	程佩瑜	女	106.02.14	臺灣大學研究所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際金融委員會委員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游麗玲	女	103.02.12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 研究所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查核輔導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鑽	女	106.04.26	中興大學 授信審查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執行小組代表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業務委員會委員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欽堯	男	103.06.25	逢甲大學 債權管理部經理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登茂	男	105.02.02	政治大學 調查研究處副處長	
產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鄭枝清	男	103.02.12	輔仁大學 民權分行經理	
電子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賴慧芳	女	104.02.03	臺灣大學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會員代表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素凰	女	106.02.14	政治大學研究所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部副理	中華民國	趙敬萱	女	107.01.16	UNIV.OF MISSOURI- ST LOUIS 研究所 北三重分行副理	
證券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慧年	女	106.02.14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研 究所 國外部經理	
調查研究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翡姚	女	107.02.07	政治大學 敦化分行經理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畢海珊	女	104.02.03	北亞利桑那大學研究所 電子金融部經理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資訊安全組召集人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研究諮詢小組委員
總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鄧強敦	男	104.02.03	淡江文理學院 新竹分行經理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秋明	男	103.03.04	臺北商專 會計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委員
政風處處長	中華民國	鑑傳慶	男	106.04.21	臺北大學研究所 政風處處長	
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民國	蘇麗惠	女	107.02.07	政治大學研究所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系友會理事
人力資源處(員工訓練所)專門委員兼所長	中華民國	黃宗煙	男	106.07.17	中國文化學院 秘書長處長	
第一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張堂豐	男	102.10.31	文化大學研究所 第一區區域中心專門委員兼主任	
第二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李享堯	男	105.09.01	政治大學 第二區區域中心專門委員兼主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第三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羅應興	男	105.09.01	中興大學 第三區區域中心專門委員兼主任	
第四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能	男	105.02.02	淡江大學 第四區區域中心專門委員兼主任	
第五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楊天恩	男	107.02.07	輔仁大學 臺南分行經理	臺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第六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張柔遠	男	107.02.07	逢甲工商學院 第五區區域中心經理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慧瑩	女	105.11.23	政治大學 紐約分行副理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清榮	男	102.03.08	政治大學研究所 紐約分行經理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健青	男	104.02.03	匹茲堡大學研究所 正濱分行經理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勝文	男	102.02.07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研究所 正濱分行經理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崑豐	男	106.04.2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苓雅分行經理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昭輔	男	102.03.08	亞洲理工學院研究所 洛杉磯分行副理	
天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瑤娟	女	103.08.04	政治大學研究所 國外部研究員兼籌備處經理	
武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常龍	男	104.11.17	淡江大學 國外部專門委員兼籌備處經理	
臺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友方	男	105.02.02	輔仁大學 湖口分行經理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麗慧	女	106.07.17	嘉義大學研究所 圓通分行經理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銘根	男	105.09.01	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金融部經理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百泰	男	106.02.14	嘉義大學研究所 中崙分行經理	
長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慧貞	女	107.02.07	空中大學 松山分行經理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秀鳳	女	104.02.03	輔仁大學 圓通分行經理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卿	女	106.11.24	淡江大學 稽核處專門委員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唐素珍	女	107.02.07	中興大學 東板橋分行經理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雪媚	女	107.02.07	臺灣大學研究所 松南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榮芳	男	106.02.14	淡江文理學院 長安分行經理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鐘	男	103.02.12	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 東臺北分行經理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凱	男	107.02.07	嘉義大學研究所 大直分行經理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春木	男	105.09.01	輔仁大學 證券部經理	
東臺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惠真	女	106.02.14	臺灣大學 長春分行經理	
文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旭鑫	男	103.02.12	銘傳大學研究所 證券部副理	臺北商業大學不動產投資與管理課程講師
長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珠	女	106.02.14	美國伊利諾大學研究所 東臺北分行經理	
中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慈瑛	女	106.02.14	臺灣大學研究所 企劃部副理	
西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忞作	男	107.02.07	中興大學 企業金融部副理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喜正	男	106.02.14	政治大學 敦化分行經理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慧琬	女	105.02.02	政治大學研究所 圓山分行經理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翠桂	女	106.02.14	中興大學 忠孝分行副理	
城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鎮在	男	107.02.07	大同大學研究所 蘆洲分行副理	
松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玉蘭	女	107.02.07	龍華科技大學研究所 忠孝分行副理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章本斐	女	106.02.14	亞洲理工學院研究所 電子金融部副理	
東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豐榮	男	105.02.02	政治大學研究所 南港分行副理	臺灣土地銀行金和大樓管理負責人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素津	女	107.02.07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研究所 敦化分行副理	
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翠蘭	女	105.02.02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 研究所 忠孝分行副理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翠華	女	106.07.17	東吳大學 新店分行副理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坤地	男	106.08.10	政治大學 上海分行經理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啟勳	男	106.02.14	MEMPHIS STATE UNIVERSITY 研究所 南新莊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有增	男	106.02.14	空中大學 新莊分行經理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足	男	103.02.12	中興大學 蘆洲分行經理	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貞延	女	105.02.02	逢甲大學 汐止分行副理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豐祥	男	106.02.14	中國文化學院 華江分行經理	
東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秀李	女	107.02.07	中興大學 淡水分行經理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文襄	女	106.02.14	東吳大學 忠孝分行副理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英	女	106.02.14	臺北大學研究所 光復分行經理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閱貴	男	106.04.26	逢甲大學 玉里分行經理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隆富	男	106.02.14	中興大學 蘆洲分行經理	
西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隆	男	106.02.14	嘉義大學研究所 東新竹分行副理	
淡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哲文	男	107.02.07	嘉義大學研究所 汐科分行經理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萃善	女	106.02.14	逢甲大學 正濱分行經理	
南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忠標	男	106.02.14	嘉義大學研究所 三重分行副理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道名	男	107.02.07	中國文化學院 寶中分行經理	
三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進北	男	106.02.14	空中大學 南崁分行副理	
光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文勇	男	106.02.14	東吳大學 三峽分行經理	
泰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瑞淑	女	106.02.14	臺灣大學 士林分行副理	
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吟	女	107.02.07	成功大學研究所 內壢分行經理	
圓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玲莉	女	106.07.17	逢甲大學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新莊宏運黃金廣場巴黎區公寓大廈 管理委員會服務委員
寶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芷萍	女	107.02.07	空中大學 基隆分行副理	
汐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賜	男	107.02.07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研究所博士 產權管理部副理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德義	男	104.02.03	逢甲大學 東門分行經理	
正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華	女	106.02.14	中興大學 汐科分行副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主 要 學 經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玲	女	103.02.12	淡江文理學院 中壢分行經理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有福	男	106.02.14	東吳大學 南坎分行經理	
石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學智	男	105.02.02	臺北商專 企業金融部副理	
南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瑞員	女	106.02.14	臺北大學研究所 八德分行經理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董培基	男	106.02.14	中興大學 竹東分行副理	
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俊	男	106.02.14	逢甲大學 內壢分行經理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 澤	男	106.02.14	東吳大學 樹林分行副理	
北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玉	女	106.02.14	輔仁大學 林口分行經理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昭熙	男	106.02.14	日本國士館大學研究所 北中壢分行經理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寶鳳	女	107.02.07	臺北商專 南坎分行副理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國平	男	107.02.07	淡江大學 石門分行副理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麗卿	女	104.02.03	東吳大學 南桃園分行副理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春華	男	104.02.03	逢甲大學 新工分行副理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枝	女	106.02.14	中興大學 中壢分行經理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候補 監事 新竹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東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秋香	女	104.02.03	中興大學 楊梅分行經理	
工研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榮民	男	105.02.02	亞洲理工學院研究所 業務部副理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留福裕	男	106.04.26	中興大學 土城分行經理	
湖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吉	男	105.02.02	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八德分行經理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初枝	女	107.02.07	中華大學 頭份分行經理	
新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伯樂	男	107.02.07	中興大學 竹北分行經理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新竹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貴香	女	106.02.14	東吳大學 工研院分行副理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朗	男	107.02.07	成功大學 竹南分行經理	
通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麗雪	女	104.02.03	臺中商專 竹南分行副理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錫坤	男	107.02.07	中華大學研究所 竹東分行副理	
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條	男	105.02.02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 第五區區域中心專門 委員兼主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西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玉枝	女	106.02.14	朝陽科技大學研究所 沙鹿分行經理	
北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明振	男	107.02.07	臺中商專 大甲分行經理	
南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鳳瑛	女	104.02.03	空中大學 臺中分行副理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秀齡	女	104.02.03	中興大學 北臺中分行經理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治	女	107.02.07	臺灣大學 北臺中分行經理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瑋	女	105.02.02	政治大學 南屯分行經理	
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得祿	男	105.02.02	中興大學 南投分行經理	
中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文燕蓉	女	106.02.14	空中大學 中港分行副理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興力	男	106.02.14	靜宜大學研究所 西臺中分行經理	臺中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金吉	男	107.02.07	逢甲大學 福興分行經理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美鎔	女	107.02.07	逢甲大學 大里分行經理	
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哲雄	男	106.02.14	政治大學研究所 太平分行經理	
烏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青蓉	女	106.02.14	中華大學研究所 大里分行經理	
中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秀雲	女	106.02.14	中興大學 草屯分行經理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炳霖	男	107.02.07	逢甲大學研究所 中港分行副理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秉修	男	105.02.02	輔仁大學 第四區區域中心研究員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鳳池	男	107.02.07	淡江文理學院 北屯分行經理	
福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怡凱	男	107.02.07	逢甲大學 臺中分行副理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芳	女	105.02.02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 草屯分行經理	南投縣銀行同業公會理事 臺灣省銀行同業公會會員代表
草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文順	男	107.02.07	中興大學 員林分行經理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慶銘	男	106.02.14	中正大學研究所 虎尾分行經理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桂	女	106.02.14	逢甲工商學院 斗六分行經理	雲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憲基	男	105.02.02	大葉大學研究所 大里分行經理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沈建源	男	107.02.07	成功大學 新市分行經理	
嘉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炳芳	男	104.02.03	成功大學研究所 安平分行經理	
民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學	男	105.02.02	中興大學 斗六分行副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主 要 學 經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麗瑛	女	107.02.07	淡江文理學院 永康分行經理	
北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秀娥	女	106.02.14	成功大學研究所 大灣分行經理	
東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姜俊能	男	105.02.02	中興大學 白河分行經理	
安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程正蕙	女	104.02.03	臺灣大學 嘉興分行經理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聖文	男	106.02.14	南華大學研究所 白河分行副理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舒緒綸	男	106.02.14	成功大學 安南分行經理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賜麟	男	107.02.07	ST JOHNS UNIVERSITY 研究所 嘉義分行經理	嘉義市工業會顧問
新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月英	女	107.02.07	真理大學 學甲分行副理	
學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宏衛	男	104.02.03	嘉義大學研究所 嘉義分行副理	
白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秀貞	女	105.02.02	政治大學 臺南分行副理	
大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毓珣	女	106.02.14	臺灣大學研究所 安平分行副理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賢	男	106.02.14	輔仁大學 三民分行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 基金會董事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耀彩	男	107.02.07	東海大學 博愛分行經理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清彬	男	106.02.14	臺中技術學院 高樹分行經理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石進輝	男	106.04.26	中興大學 五甲分行經理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福將	男	106.02.14	逢甲工商學院 中山分行經理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界元	男	106.04.26	中興大學 中正分行經理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慧娟	女	107.02.07	成功大學 岡山分行副理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華	女	104.02.03	中山大學研究所 大發分行經理	
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萬達	男	107.02.07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所 中山分行經理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唐 菁	女	106.02.14	臺灣大學 東港分行經理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文欽	男	106.02.14	成功大學 前鎮分行經理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榮裕	男	105.02.02	中興大學 青年分行經理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志鴻	男	105.02.02	成功大學 博愛分行經理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銘杉	男	106.04.26	成功大學 大發分行經理	
青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雅志	男	105.02.02	成功大學 楠梓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美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茂進	男	106.02.14	輔仁大學 屏東分行副理	
大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英	女	106.02.14	中山大學研究所 高雄分行副理	
路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銘松	男	104.02.03	淡江大學 臺南分行副理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范玉蘭	女	105.02.02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 究所 三民分行副理	
大發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經燕	女	106.04.2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 究所 小港分行副理	
仁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瑞芳	女	106.07.11	實踐大學 業務部高級專員兼籌 備處經理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士生	男	107.02.07	東海大學 潮州分行經理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永福	男	107.02.07	中原大學 屏東分行經理	
枋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怡萍	女	107.02.07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 究所 東港分行副理	
高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能和	男	106.02.14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潮州分行副理	
東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佳碧	女	106.02.14	東吳大學 枋寮分行副理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慶隆	男	105.02.02	淡江大學 羅東分行經理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東慶	男	105.02.02	逢甲工商學院 宜蘭分行副理	
蘇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淑靜	女	104.02.03	東吳大學 羅東分行副理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伯仁	男	107.02.07	嘉義大學研究所 東板橋分行副理	
玉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古智升	男	106.04.26	逢甲大學 西臺中分行副理	
臺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天富	男	105.02.02	東吳大學研究所 正濱分行副理	
澎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明啟	男	105.02.02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博愛分行副理	
金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水朝	男	104.02.03	中興大學 金城分行經理	
金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雲盛	男	104.02.03	銘傳大學研究所 金門分行經理	

註 1：本行係政府持股 100% 之公營銀行，均無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註 2：武漢分行經理黃國基、古亭分行經理鄭勝文、天津分行經理林劍聖、忠孝分行經理詹瑤娟、和平分行經理郭常龍、香港分行經理謝麗慧、風險管理部經理王喜正於 107 年 2 月 2 日選任，目前尚未就任。

註 3：風險管理部副經理趙敬萱自 107 年 1 月 16 日暫代理經理職務。

註 4：副總經理朱玉峯與新莊分行經理魏文襄、博愛分行經理張萬達與北臺南分行經理曾秀娥係配偶關係。

(三)106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 例 (%)	所有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 (E)	退職退 休金 (F)	員工酬勞 (G)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常務董事)	凌忠嫻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黃忠銘											
前董事長	吳當傑											
前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高明賢											
常務董事	張金鵬											
常務董事	莊翠雲											
常務董事 兼獨立董事	李宗培											
獨立董事	徐火明											
獨立董事	陳志遠											
獨立董事	賴景昌											
獨立董事	林欣吾	3,111	0	0	8,645	0.12	11,284	0		0.24	96	
董事	蔡碧珍											
董事	李繼玄											
董事	詹鴻錫											
董事	王淑端											
董事	鍾振芳											
前董事 (勞工董事)	陳宗燦											
前董事 (勞工董事)	蔡桂華											
董事 (勞工董事)	陳忠賢											
董事 (勞工董事)	孫浩然											
董事 (勞工董事)	許明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本行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行	本行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吳當傑、張金鵬、李宗培、徐火明、陳志遠、賴景昌、林欣吾、莊翠雲、蔡碧珍、李繼玄、詹鴻錫、王淑端、鍾振芳	同左	吳當傑、高明賢、張金鵬、李宗培、徐火明、陳志遠、賴景昌、林欣吾、莊翠雲、蔡碧珍、李繼玄、詹鴻錫、王淑端、鍾振芳、陳宗燦、蔡桂華、陳忠賢、孫皓然、許明進	同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忠銘	同左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凌忠嫻	同左	凌忠嫻	同左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總計	11,756,412 元	同左	23,135,929 元	同左

註：董事酬金 - 業務執行費用欄 (D) 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欄 (E)，含董事長、總經理借用宿舍設算租金 (參照「國有財產非公用房地計價方式」辦理)；董事長、總經理公務用車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財物標準分類」攤提折舊辦理)。另本行董事長及總經理司機報酬 (薪資及獎金)，係依本行「用人費率薪點薪級表」辦理，不計入上表酬金。本行勞工董事未支領業務執行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四項總額	A、B、C 及 D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所有轉投資事業酬金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忠銘								
前總經理	高明賢								
副總經理	朱玉峯								
副總經理	黃貞靜								
副總經理	李振鳴	13,208	8,438	10,029	0	0	31,675	0.33	665
副總經理	徐明正								
副總經理	何英明								
總稽核	邱天生								
法遵長	梁美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本行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邱天生	邱天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高明賢、朱玉峯、黃貞靜、李振鳴、徐明正、何英明、梁美玉	高明賢、朱玉峯、黃貞靜、李振鳴、徐明正、何英明、梁美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黃忠銘 (註 2)	黃忠銘 (註 2)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總計	31,675,330 元	32,340,146 元

註 1：獎金及特支費欄 (C) 含總經理借用宿舍設算租金 (參照「國有財產非公用房地計價方式」辦理)；總經理公務用車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財物標準分類」攤提折舊辦理)。另總經理司機報酬 (薪資及獎金)，係依本行「用人費率薪點薪級表」辦理，不計入上表酬金。

註 2：總經理黃忠銘之酬金含其任職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公營事業，政府持股 100%，有關本項所指均依照財政部規定辦理，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 (106.1.1.~106.12.31) 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凌忠嫻	7	0	100.00%	
常務董事	黃忠銘	4	1	80.00%	106.4.6 到任 應出席 5 次
常務董事	張金鵬	6	1	85.71%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李宗培	7	0	100.00%	
常務董事	莊翠雲	7	0	100.00%	
董事	蔡碧珍	7	0	100.00%	
董事	楊松齡	7	0	100.00%	
董事	鍾振芳	7	0	100.00%	
董事 (獨立董事)	賴景昌	1	0	100.00%	106.12.19 接任 應出席 1 次
董事 (獨立董事)	林欣吾	1	0	100.00%	106.12.19 接任 應出席 1 次
董事	王淑端	1	0	100.00%	106.12.19 接任 應出席 1 次
董事	詹鴻錫	1	0	100.00%	106.12.19 接任 應出席 1 次
董事 (勞工董事)	許明進	7	0	100.00%	
董事 (勞工董事)	陳忠賢	4	1	80.00%	106.4.21 接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勞工董事)	孫浩然	5	0	100.00%	106.4.21 接任 應出席 5 次
(卸任) 常務董事	高明賢	1	1	50.00%	106.4.6 解任 應出席 2 次
(卸任) 董事 (獨立董事)	徐火明	6	0	100.00%	106.12.19 解任 應出席 6 次
(卸任) 董事 (獨立董事)	陳志遠	6	0	100.00%	106.12.19 解任 應出席 6 次
(卸任) 董事	李繼玄	6	0	100.00%	106.12.19 解任 應出席 6 次
(卸任) 董事	黃仁德	6	0	100.00%	106.12.19 解任 應出席 6 次
(卸任) 勞工董事	蔡桂華	2	0	100.00%	106.4.21 解任 應出席 2 次
(卸任) 勞工董事	陳宗燦	2	0	100.00%	106.4.21 解任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6 年 4 月 21 日第 5 屆第 20 次董事會討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凌董事長忠嫻為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李宗培	9	0	100.00%	
獨立董事	賴景昌	1	0	100.00%	106.12.19 接任 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林欣吾	1	0	100.00%	106.12.19 接任 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卸任)	徐火明	8	0	100.00%	106.12.19 解任 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卸任)	陳志遠	8	0	100.00%	106.12.19 解任 應出席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本行各種董事會議暨審計委員會會議，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備詢，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瞭解銀行內部控制及重大偶發事件與舞弊案件等事項之查核情形。

(2) 各單位一般業務查核報告、專案查核報告、重大偶發事件或主管機關交查事項之查核報告，均陳報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核閱，並錄製光碟函送獨立董事；外部稽核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追蹤改善情形，均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

(3) 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工作報告」，含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遵行情形及內、外部稽核提列意見之改善情形追蹤，董事針對稽核工作報告所做出之指示事項，均由內部稽核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竣。

(4) 本行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召開檢討會，董事並針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實施提出指示事項。

(5) 本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畫」依序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落實執行。

(二)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 (1)105 年財務報告 (2)105 年審計部審定決算 (3) 修正 105 年度盈餘分配 (4)10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5) 採用新式查核報告事宜等進行討論。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由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溝通管道順暢。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財政部為本行單一股東且本行設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對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可實際掌握。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為加強對子公司之控管，本行訂有臺灣土地銀行「子公司管理要點」及「派兼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落實監督管理機制。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本行董事會除依法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外，目前並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無差異。</p> <p>本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程序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並請會計師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評估，出具獨立聲明書，在辦理委任前均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報經審計部核准，另本行與會計師事務所訂有每年檢討之終止及解除等契約條款。</p> <p>無差異。</p>
<p>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V	<p>本行非為上市上櫃公司。</p> <p>無差異。</p>
<p>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p>	V	V	<p>本行設有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電話，並於網站之意見交流道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顧客意見信箱，由專責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之建議或糾紛事宜。</p> <p>無差異。</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V	V	<p>本行已架設全球資訊網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按季揭露重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資訊。</p> <p>無差異。</p> <p>本行已架設英文網頁並指定專人定期蒐集重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並於網站揭露相關訊息。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行訂有「新聞發布及聯繫注意事項」，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為新聞發言人，另指定一位副總經理為代理發言人，就本行已決定之重大政策、業務措施對外統一發言。另秘書處公共關係科負責有關資訊之蒐集及新聞發布作業；本公司法人代表為財政部，惟股票未上市上櫃。</p> <p>無差異。</p>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做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之捐贈情形等)？</p>	V	V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p> <p>1. 員工福利措施：</p> <p>(1) 公司辦理之福利業務：優惠利率貸款、體育文康活動、國內休假補助、進修研習等。</p> <p>(2)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業務：團體保險、三節福利金、職工子女教育補助、重病住院醫療補助等。</p> <p>2. 退休制度：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卹均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對屆齡退休人員依規建立管制名冊，落實執行屆退制度。</p> <p>3. 勞資間之協議：</p> <p>(1) 對工會及員工所提訴求，除積極協商溝通外，亦透過各項會議進行溝通解答，以化解疑義，取得共識。</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2)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p> <p>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1) 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俾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p> <p>(2) 經勞資雙方簽約達成共識，並獲財政部核復同意照辦及勞動部、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團體協約」，有助於穩定勞資關係，並可透過充分溝通協調合作，秉持誠信原則共同信守，達到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之目的。</p> <p>(3) 「僱員關懷」：每年均重申各單位應主動關懷並指派專人積極輔導新進員工及新調任同仁熟悉工作環境、生活等狀況，適時協助及調整，使其儘速發揮所長，安定其在本行的職涯發展。</p> <p>二、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p> <p>1. 年報中揭露董事之主要學經歷及兼任其他公司職務等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參考。</p> <p>2. 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程序，於內部網站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系統」，執行成效良好。</p> <p>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1. 本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1 月 20 日舉辦董事及獨立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 - 「全球趨勢分析 - 風險與機會」及「淺談新修正之刑法沒收專章 (以利得沒收為主) 及洗錢防制法」共 6 小時專題演講。</p> <p>2. 常務董事李宗培、董事李繼玄、董事蔡碧珍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參加財政部舉辦「公司治理法制與董監事義務」專題演講 3 小時課程；勞工董事孫浩然、勞工董事許明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106 年 8 月 1 日參加勞動部舉辦之「106 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9 小時課程。</p> <p>3. 持續安排行政中立及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p> <p>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106 年計召開 7 次會議，審議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及風險控管相關議案等，並持續由風險管理部辦理全行信用、市場、作業及其他風險之衡量、監控、報告等事項，另修訂各項風險管理規章：</p> <p>1. 106 年 1 月 9 日函頒訂定後臺灣土地銀行「利率風險管理要點」。</p> <p>2. 106 年 3 月 2 日函頒修正後臺灣土地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p> <p>3. 106 年 6 月 12 日函頒臺灣土地銀行「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彙總表」，本次修改現行指標 8 項及新增指標 2 項。</p> <p>4. 106 年 7 月 18 日函頒修訂後臺灣土地銀行「市場風險風險值限額表」暨修訂後「執行風險值限額控管注意事項」。</p> <p>5. 106 年 9 月 22 日函頒修訂後臺灣土地銀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106 年 12 月 6 日函頒修訂後臺灣土地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p> <p>7.106 年 12 月 8 日函頒修訂後臺灣土地銀行「市場風險管理要點」。</p> <p>8.106 年 12 月 11 日函頒修訂後臺灣土地銀行「作業風險管理要點」、「信用風險管理要點」。</p> <p>9.106 年 12 月 15 日函頒修訂後臺灣土地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作業須知」。</p> <p>10.106 年 12 月 19 日函頒臺灣土地銀行「利率風險管理指標限額表」暨修訂後「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限額表」。</p> <p>11.106 年 12 月 29 日函頒修訂後臺灣土地銀行「辦理金融商品交易價格合理性檢核注意事項」修正後附表「各類金融商品交易價格合理性檢核標準表」。</p> <p>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各項業務服務公告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 (www.landbank.com.tw)，供民眾隨時點閱。 2. 提供多樣諮詢管道，除於本行入口網站建置各項貸款資訊，提供民眾查詢外，客服中心亦提供房貸、金融卡、信用卡等多項業務 24 小時進線即時諮詢及網路電話 (Web Call)、線上文字客服等服務。 3. 設有「免付費顧客申訴電話 (0800-231590)」，即時處理並分析客訴原因檢討改進。 4. 本行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及本行對外網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5. 於本行入口網站 / 貸款業務項下建置「防制詐騙之宣導警語」：「辦理貸款均需要本人親自向銀行申請，如有要求『先匯款』或『收取服務費用或報酬』者，即屬代辦公司之行徑，請務必提高警覺，本行無任何貸款委外行銷或代辦單位，如有任何貸款需求，請就近與本行營業單位聯絡，切勿輕信及委託代辦公司，以免受騙上當！土地銀行關心您！」 6. 為兼顧視障同胞辦理銀行貸款業務之便利性及權益之保障，爰訂定視障同胞得自行選擇採用「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或提供「配偶或血親或一般親友或社福機構人員」擔任見證人等相關作業。 7.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遵循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規範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 15%，並明定於「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請營業單位確實交付信用卡申請人供其審閱。 8. 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對於辦理個人授信及信用卡業務所蒐集當事人及非由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於處理或利用前，履行告知義務。 9.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行個人授信業務相關約據皆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3 項修正規定，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10.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有本行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注意事項及受理當事人權利行使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為使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有效執行，本行並定期對所屬人員，施以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明瞭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與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機制、程序及措施，以使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深植於本行行員心中。</p> <p>11. 配合銀行業內控及內稽制度實施辦法 106 年 3 月 22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請銀行業委託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2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5 號函之規定，業委託會計師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專案查核相關事宜。</p> <p>12. 為加強個資外洩應變能力，督導相關單位確實辦理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演練，並擬具完整演練紀錄，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制度。</p> <p>13. 為確保客戶個人資料安全，106 年 1 月 12 日開會研商本行受理非臨櫃客戶查詢個人資料應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106 年 5 月 2 日發函重申各單位應確實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檔案文件安全維護作業，以防止客戶個人資料外洩；106 年 7 月 7 日函請本行各單位依照本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內外部單位查核缺失彙整表」及「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執行作業檢核表」確實檢視有無類似缺失事項及檢討改善，並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作業。</p> <p>14. 為避免本行行員違反個資相關規定，業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發函檢送主管機關近期針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予以裁罰之案件彙整表，請各單位就所轄業務檢視有無類似缺失事項及檢討改善，並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相關作業機制。</p> <p>15. 為保障客戶個人資料安全，業於 106 年 7 月 26 日發函重申全行各單位受理客戶申請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等相關當事人權利行使事項，應落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辨識作業。</p> <p>六、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目前無訂立責任保險契約。本行目前仍為百分之百公股之國營銀行，且股票未上市或上櫃，並無其他股東承受風險，加以購買該項保險所費不貲，基於實質效益考量及參考同業臺灣銀行（亦未投保該保險）作法，目前暫不投保該項保險，惟仍視日後若主管機關裁示需投保該項責任保險時，再參酌其他同業作法規劃。</p> <p>七、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未有捐贈情事，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對公益團體捐贈不遺餘力。參閱第 42 頁（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欄。</p>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與措施。			<p>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p> <p>無差異。</p>

（五）銀行如設有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目前尚未設置。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行為公營事業，財政部為唯一股東，歷年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對社區關懷、環境保護、弱勢團體等實質贊助不遺餘力，未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行為公營銀行，利用年度訓練課程排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銀行員的法律責任(含公務員服務法)」及「法令遵循講習班」等宣導課程，建立執行公務共識及知法、守法之觀念。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行為公營銀行，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本行係政府持股 100% 之公營銀行，員工待遇均依財政部訂頒「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辦理，為落實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制度與單位經營績效、員工貢獻差異程度結合，辦理情形如下： 1. 「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明訂考核獎金 2 個月包括年度考核獎金及相當原有最高 1 個月工作獎金。其中工作獎金係按員工執行業務積極度、推動年度各項業務政策目標、受獎勵或懲處情形及出勤情形等，核給相當 1 個月工作獎金，以激勵員工。 2. 「本行核發績效獎金—特別獎金作業規定」將單位營運績效、員工個人年度考核結果與考核、績效獎金核發數額相連結，由奉財政部核定之績效獎金中提撥 20% 作為特別獎金(含單位獎金 17%、激勵獎金 3%)，並依各單位經營績效及員工對本行貢獻程度，按合理比例核給不同獎勵標準。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影(列)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並採購再生紙使用。 2. 落實垃圾減量，做好垃圾分類、落實資源回收。 3. 加強推動綠色採購，配合採購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築標章等環境保護產品。 4. 有關特約商店疑似異常交易，營業單位處理情形回報作業，改採收單風管系統線上回報，取代原先紙本回報作業。 5. 配合財政部電子化作業，特約商店手續費發票改為電子發票，另為響應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自 106 年 1 月 24 日起，本行信用卡得作為電子發票載具。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 每年辦理 4 小時觀賞環保影片，推動環境教育訓練，增進員工對環境生態及保護之重視。 2.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落實國家 潔週環境整頓工作之執行，藉由以公帶私作法，喚起全民重視，共同改善居住環境，善盡社會責任。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1. 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優先換裝老舊空調為變頻空調，並依預定期程將螢光燈具換裝為 LED 燈具。 2. 公務車調派儘量共乘，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3.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訂定每年節省水電、燃料費用支出及節紙均比去年度減少 1%(不成長)為目標，並每年汰換 10% 耗電用品為節能設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依本行事業性質及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本行工作規則，俾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2. 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是	否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行客戶申訴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情形，每季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全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執行情形則每半年提報，以提升董事會對消費者保護之監督功能。 2. 本行於企業內部網站設有員工申訴一致董事長及總經理專區，並有員工園地—員工討論區及工會園地等，做為員工建言及反映意見之管道。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全體員工確實遵守，共同防範各種意外發生。 2.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須知」暨「管理計畫」，提升全體員工安全衛生意識。 3. 每 3 年舉辦 3 小時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2. 對員工之訴求，透過勞資會議積極溝通解答，化解疑義取得共識。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為應數位金融時代來臨，規劃將實體營業單位櫃檯服務逐步由虛擬通路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為主，實體通路營業據點轉型提供諮詢服務與業務行銷為主，並對在職員工規劃轉職(轉型)訓練及第二金融專長訓練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在職員工職能分析與人力盤點，根據人力盤點後之人力缺口，規劃人力需求並建立人才資料庫。 2. 依員工職能適性、專業知能，分別對高階、中階主管、數位人才、金融人才及一般人員進行培訓。 3. 依據計畫目標，確認各單位工作量及增長情況，並深入瞭解同仁辦理數位金融業務、金融業務行銷及虛實整合業務之職能適性，適時評估，進行調整職務及人數。 4. 強化員工專業能力與第二金融專長培養，使轉型後精簡之人力能適才適所，活化人才管理，輔導同仁積極從事財富管理、金融業務行銷、財務操作、虛實整合之客戶服務。 5. 評估逐年員工退休人數及數位金融業務所需專業人才等因素產生之人力缺口，對外公開招募。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0 日修正施行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30-1 條規定，修正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第 2 條有關金融消費者名詞定義之條文內容，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議核議通過。 2. 本行於企業入口網站設置首長信箱、顧客申訴及顧客意見信箱三種與民眾溝通之管道，並依業務職掌分辦專責單位限期回應，處理顧客需求與建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遵照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V		本行為公營行庫，廣續配合政府推動採購公開化、透明化，發揮政府採購法與利防弊功能，提升採購效能及建立公開、透明之採購環境。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同上

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行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業揭露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公益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1. 「新春樂舞墨」活動：本行為結合公益、推行社會文化藝術，特於 106 年 1 月 19 日舉辦「新春樂舞墨」活動，財富管理部邀請「基隆長興呂師傅龍獅團」開場，再由書法名家執筆共同揮毫，供現場民眾及本行客戶免費索取，期藉傳承文化習俗，倡導文化藝術社會風氣、淨化人心，善盡社會責任。
2. 「人間有愛 土銀相伴」公益活動：本行秉持關懷農民及弱勢團體之心，特舉辦「人間有愛 土銀相伴」公益活動，購買國產高麗菜、大白菜、蓬萊米、白蘿蔔及柳丁等蔬果共約 6,985 公斤，於春節前轉贈給華山基金會、人安基金會及創世基金會等 13 個社福團體。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舉辦捐贈儀式，由受贈社福團體代表感性致詞，讓人深切體會社福團體及土銀無私奉獻的大愛。
3. 響應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106 年度聯合勸募公益活動：本行自 83 年起全體同仁即熱心參與該項活動，捐款金額採自由樂捐方式，透過同仁踴躍參與公益活動，凝聚認同感及向心力，使土銀人愛心得以延續傳承。
4. 「臺灣英雄締佳績，土銀中秋送溫馨」表揚暨公益活動：本行自民國 65 年起長期支持體育活動，每年度編列經費培育優秀羽網球選手，本行長期培育的選手王齊麟、李佳馨、許仁豪及張凱貞，分別在 106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的羽、網球項目中，榮獲了三金一銅的好成績，又適逢中秋佳節將至，本行特於 106 年 9 月 28 日舉辦「臺灣英雄締佳績，土銀中秋送溫馨」表揚暨公益活動，頒發獎金表揚世大運表現優異之羽網球選手，並向新北市愛盲庇護工場訂購所製作之月餅禮盒及時令水果，贈送長期參與本行羽、網球營之 4 所家扶中心，以關懷社福團體及弱勢家庭子女，期共度歡樂溫馨之中秋佳節。
5. 「香蕉有甜 土銀有心」公益活動：106 年 10 月香蕉因盛產導致價格下跌，政府為照顧農民生計多方宣導促銷。本行為響應政府政策、支持農民並透過社福機構與公益團體，傳達本行的愛心，特舉辦「香蕉有甜 土銀有心」公益活動，向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購買當令盛產之香蕉 1,500 箱，總計達 22.5 公噸。本行總經理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率總行同仁至基督教台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參訪，進行首波捐贈活動，場面溫馨感人，後續則由本行全台 148 個營業單位陸續轉贈各地社福機構或公益團體，讓愛心遍地開花，以實質的行動讓更多的社福機構感受到本行的關懷與愛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 響應「2017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為推動普及金融知識，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與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分別辦理「2017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台中場園遊會及高雄場園遊會，本行積極參與，設攤宣導金融知識，設計活動與民眾互動，具體呈現本行對推廣金融教育及對社會弱勢族群之關懷。
7. 「青少年羽、網球夏令營」體育公益活動：本行長期推動基層體育，每年辦理結合公益慈善與社福團體合作的暑期青少年羽、網球營，由本行國手擔任教練，深獲各界好評與熱烈迴響。106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8 日於臺北、新竹地區，各辦理兩梯次的羽球夏令營及一梯次的網球夏令營；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別提供家扶中心之清寒、弱勢家庭子女保障名額，以共享體驗的學習，歡樂一夏。
8. 贊助學生獎助學金：為提升本行企業形象及回饋社會，鼓勵學生勤奮學習，本年度贊助 20 所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共計新臺幣 124.2 萬元整。
9. 公益音樂會結合公益信託捐贈儀式：為喚起社會各界對弱勢族群安養及教育需求的關注及重視，信託部特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聖誕佳節當天，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公益音樂會結合公益信託捐贈儀式，向委託人（捐贈者）致上感謝之意，並期能拋磚引玉，號召各界更多善心人士共襄盛舉。
10. 舉辦在地化、社區關懷系列公益活動：
 - (1) 沙鹿分行於 106 年 1 月 8 日協助台中捐血中心舉辦「捐血是愛 幸福相隨」公益活動，現場備有精美禮品贈與民眾，共募得 214,000cc 熱血。
 - (2) 工研院分行於 106 年 3 月 28 日由經理率同仁至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附設拙茁家園，協助智青製作手工皂，並購買園區產品分享予分行客戶。
 - (3) 基隆分行於 106 年 4 月 29 日與崇佑技術學院師生，前往基隆仁愛之家恆安老人養護中心，以歌唱、芭蕾及魔術表演等娛興節目陪伴長者，並致贈禮品表達溫馨關懷。
 - (4) 東港分行及枋寮分行為提升本行熱心公益之社會形象，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舉辦捐血公益活動，在當地警局及民眾熱情響應之下，共募得 52,500cc 熱血。

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是	否	
(5)			桃園分行參加 106 年 5 月 27 日由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舉辦之「2017 願讓生命發光愛心園遊會」，該中心自民國 89 年與本行往來，係為脊損傷友提供服務之專業機構，本行以行動表達關懷弱勢之理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			大直分行假 106 年 10 月 16 日遷址開幕儀式，邀請新北市身心障礙少年組成之「新心劇團」表演，並捐贈獎助學金予「新心劇團」及實踐大學之弱勢學生。
(7)			斗六分行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辦理健行淨山活動，由經理率同仁、眷屬及客戶，於雲林縣古坑鄉華山風景區一帶健行淨山，除活絡筋骨增強體力，兼具生態教育意義。
(8)			另有小港分行及岡山分行於 106 年 1 月 6 日響應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愛心天使站之「愛老人 愛團圓」公益活動、員林分行於 106 年 2 月初響應彰化家扶中心古早燈義賣活動、石門分行於 106 年 2 月 10 日響應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走春賞櫻 幸福久久」健康促進公益園遊會、高雄分行於 106 年 3 月 4 日響應大港埔鼓壽宮公益活動、鳳山分行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由同仁自發性捐款予南高雄家扶中心、台東分行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探訪台東海山扶兒家園、三峽分行於 106 年 8 月 5 日響應人人可教育基金會「由愛出發 有你有我」公益音樂會、桃園分行於 106 年 8 月 29 日由同仁自發性捐款予大園鄉弘化懷幼院、圓通分行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以柚子致贈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新興分行於 106 年 9 月 29 日透過吉祥臻社會福利基金會，為弱勢家庭孩童籌辦中秋烤肉大會、仁武分行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自產地購買香蕉直送南高雄家扶中心、大園分行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參與桃園市藍迪基金會福田種植活動、西台中分行、彰化分行、北台中分行、烏日分行、太平分行、西屯分行、草屯分行及中清分行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共同參與台中市仁愛之家「愛在重陽—幸福無極限」溫馨重陽歡樂會、草屯分行於 106 年 10 月 29 日響應南投啟智教養院園遊會、苓雅分行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捐贈白米予南高雄家扶中心、中崙分行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響應創世基金會千人街頭獻愛心活動，並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以物資援助台北兒童福利中心、工研院分行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參與創世基金會為募資所舉辦之民歌演唱會等地區性公益活動。
※			配合政策辦理安養信託業務、勞工紓困貸款、推動危老建築物加速重建貸款及輔導中小企業等
1.			廣續配合政策辦理「樂活養老」貸款，運用本行外網及各項媒體加強宣導，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累計承作 649 件，31.32 億元；另申請該貸款「全數掛帳帳務管理系統」專利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函發專利證書。
2.			廣續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協助有需要應急的勞工朋友們安度年關。106 年度共計貸放 75,796 件/75.73 億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行貸款餘額 396,744 件/283.83 億元。107 年度辦理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26 日，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發布新聞稿，提醒有融資需要的朋友，可利用網路申請便捷管道，輕鬆完成申貸手續。
3.			配合金管會頒訂「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與獎勵措施」，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並關注弱勢族群安養生活，除擬具推展計畫及優惠專案函頒營業單位持續執行外，並積極宣導辦理「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邀請企業客戶及善心人士共襄盛舉，以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4.			106 年度共有 7 位委託人合計捐贈新台幣 3,300 萬元，委託本行分別與高雄市、臺中市、基隆市、嘉義市、嘉義縣、南投縣及新竹縣等 7 縣市政府成立「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及「教育公益獎助學金信託」，共計資助 406 位受益人。
5.			配合輔導中小企業政策，與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辦理「106 年度關懷與服務中小企業暨提升財務競爭力研討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及提升財務競爭力。
6.			配合政府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政策，於 106 年 8 月開辦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貸款，改善居住環境及安全，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1 件，額度新台幣 1 億元。
※			訂頒金融友善服務措施、購置無障礙自動櫃員機、防制詐騙、捐助獎助學金等，回饋社會
1.			106 年 5 月 9 日函頒營業單位本行官網完成「外籍人士辦卡友善專區」，提供外籍人士申辦信用卡友善服務。
2.			依據銀行公會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公告本行金融友善服務措施，提供身心障礙人士金融友善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3.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廣無障礙自動櫃員機（含身障者、視障者 ATM）設置，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提供符合輪椅族民眾使用之 ATM 計有 465 台（含符合視障民眾使用之 ATM 計有 18 台），提供民眾便利之服務。
4.			106 年度積極執行防制詐騙優良事蹟 34 筆，成功攔阻詐騙款項共新台幣 1,570 萬元及美金 13.9 萬元，使民眾免於財產損失。
5.			仁武分行於 106 年 7 月 11 日正式營運，特別節約部份經費舉辦愛心關懷系列活動，並捐贈獎助學金予仁武特殊學校。
6.			大直分行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遷移營運，特別節約部份經費予新心劇團及實踐大學，回饋鄉里與社區。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06 年 12 月本行發行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委託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Ltd.) 依循 GRI Standards 之核心依循選項及 AA1000 第一類中度保證等級 (Type 1 Moderate Level Assurance) 進行查證。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行業訂定董事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由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1. 本行行員應遵循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財政部訂頒「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其規定參考指引，遇案應辦理登錄作業。 2. 於企業內部網路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系統」，並利用行員在職訓練及新進行員職前訓練，安排相關教育宣導課程。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同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 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明訂：本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金融消費者，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訂立契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 本行與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時，均事先評估其合法性，並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行為公營銀行，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行為公營銀行，行員應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遇案依法辦理迴避作業，相關單位並提供諮詢及因應處置建議。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1. 本行遵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相關細則落實執行。 2. 本行依據會計法、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經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函送財政部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頒布實施，並置於企業內部網站，作為會計事務處理之準則。 3.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評估本行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業務風險等，對本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出具檢查報告。 4. 各單位一般業務查核報告、專案查核報告、重大偶發事件或主管機關交查事項之查核報告，均陳報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核閱，並錄製光碟函送獨立董事，外部稽核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追蹤改善情形，均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5. 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工作報告」，含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遵行情形及內、外部稽核提列意見之改善情形追蹤，董事針對稽核工作報告所做出之指示事項，均由內部稽核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p> <p>6. 本行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就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召開檢討會，董事並針對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之實施提出指示事項。</p> <p>7. 本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畫」依序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落實執行。</p> <p>8. 本行隨時檢視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相關情事，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p> <p>106 年度行內訓練計辦理相關課程共 11 班，訓練人數 597 人次。</p>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設置檢舉專線：(02)2371-4572、檢舉信箱：臺北北門郵政 1541 號、電子信箱：lbged@landbank.com.tw 等檢舉管道，並指派專人受理檢舉案件。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依據法務部編印「政風工作手冊」所訂，辦理檢舉案件之蒐報查察。另依據行政院訂定發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0 條，遵循檢舉案件相關資料保密之規定。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2 條，遵循對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之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有關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業揭露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行全球資訊網頁 www.landbank.com.tw，由「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加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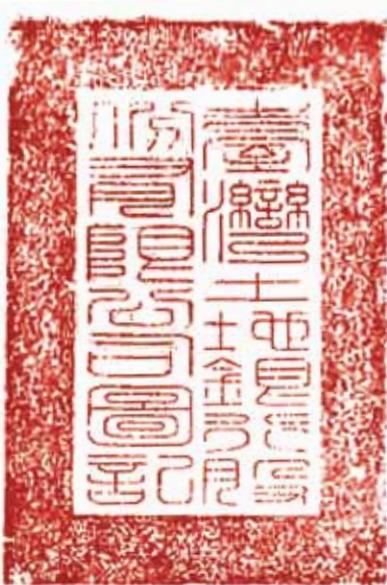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凌忠嶸



（簽章）

總經理：

莫忠銘



（簽章）

總稽核：

邱天生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梁美如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2 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行辦理證券業務，核有證券內稽未每週隨機抽查 5 筆電話委託紀錄並留存工作底稿、營業員有代客保管金融卡及代客下單情事等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證券內稽查核營業員受理客戶電話委託下單查核紀錄詳列於工作底稿(每週至少 20 筆)。 2. 增訂「證券業務人員有無異常行為」查核項目，函頒各證券營業單位落實執行。 3. 廣續依改善措施積極落實執行，並配合相關法令更迭適時修正相關規範，及審慎檢討改善措施執行之有效性。 	<p>業已改善完成。</p>
<p>本行實中分行前行員賴○○涉嫌挪用客戶存款案，核有未就存摺空白磁條之保管與使用、臨櫃變更存摺行頁數交易建立妥適內控制度，未就櫃員交易訂定檢核交易功能及監控查詢機制，存匯主管未能詳實覆核等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新台幣 300 萬元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發函各營業單位全面禁止使用存摺空白磁條，並辦理全行總清查全面銷毀庫存空白磁條完竣。 2. 為強化內部控制，業發函各營業單位新增「補印存摺交易」，並同時廢除「臨櫃變更存摺行頁數」交易，俾改善存摺補登作業，減少作業風險事件發生。 3. 為防止作業疏忽及防範行員違規之作業風險事件，業函請各單位業務主管人員於動用主管鎖等交易應落實審核責任後放行，並善用「存放端末系統之序時記錄查詢交易」，以主動發現異常狀況。 	<p>業已改善完成。</p>
<p>本行上海分行辦理同業銀行結算帳戶銷戶，未通過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系統向人民銀行報告，經中國人民銀行核處給以警告並罰款人民幣 5,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嗣後由存匯專員於「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系統」在線網站輸入相關開(銷)戶信息上傳前，應由存匯主管陪同檢查後始得上傳，並截圖打印相關計算機畫面附開戶卷備查。另於分行現行存款開戶文件檢核表中，增訂「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系統」文件檢核欄，加強數據檢核措施。 2. 增訂上海分行《存匯部門匯兌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手冊》相關規定，嗣後將嚴格按照規定辦理。 	<p>業已改善完成。</p>
<p>本行辦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徵信、授信、撥款等業務，核有未落實授信業務公司治理、未建立通案性專案融資內部制度及規範及未落實徵信、授信、撥款及貸後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等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新台幣 800 萬元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已針對案關徵信、授信、撥款及貸後管理等缺失辦理改善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發函國內營業單位受理以工程合約承作工程建設之各類授信案，凡屬 BOT 案、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合約、或借戶以往未有承攬類似工程經驗其中一項者，應審慎辦理徵信調查作業，評估借戶施工能力及財務狀況，俾控管授信風險。 (2) 業發函國內營業單位辦理授信案(含以工程合約、BOT 專案有關之各項授信業務)之續約或變更核貸條件時，應即時更新徵信調查報告內容，掌握工程進度，俾控管授信風險。 (3) 業發函國內營業單位，即日起本行以 BOT 專案融資承作之工程周轉金放款及保證業務，貸放後，應至少每 2 個月赴實地勘查一次，並將勘查結果詳實記載於本行覆審預警作業系統「授信案實地勘查紀錄表」內，以掌握工程施工情形，並注意撥款進度與工程進度之合理性。 (4) 為加強主辦聯貸案件之風險管理，業修訂本行「辦理聯合授信作業注意事項」，於聯貸案首次動用時新增「首次動用檢核表」並納入次月指定覆審戶，後續案件存續期間新增「後續動用檢核表」並納入覆審抽查，已函頒營業單位遵循。 (5) 業發函各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應確實依授信覆審追蹤作業相關規範辦理貸後管理。 2. 嗣後將案關缺失納入徵授信相關人員訓練教材，積極宣導嗣後加強注意辦理，俾防範類似案例再度發生。 3. 為改善聯行間對集團關聯戶聯繫機制缺失，研議新增分行交易控管機制，俾總行掌握關聯戶現況，以利採取必要之處置。 4. 擬研議對專案融資訂定通案性之作業規範，嗣後並依主管機關或銀行公會就專案融資頒行相關規定或作業準則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已改善完成。 2. 持續辦理。 3. 107 年 3 月 31 日 4. 107 年 6 月 30 日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報告

會計師檢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其範圍應包括國外營運單位。」

本會計師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該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銀行參考，貴銀行除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此 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項目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p>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p>	<p>1. 本行寶中分行前中級辦事員賴○○任職樹林分行期間，涉犯刑法以不正指令輸入電腦違法製作財產權罪嫌，案發後賴員主動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偵查隊自首（賴員嗣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離職）。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7 月 31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106 年度偵字第 8308 號），該法院 106 年 10 月 31 日判處賴員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於緩刑期間提供 40 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付保護管束（106 年度審訴字第 1214 號），全案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判決確定。</p> <p>2. 本行斗六分行前工友江○○（業於 106 年 7 月 19 日辭職），涉業務侵占及自動付款設備詐取財物罪，案發後向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六分局偵查隊第一小隊自首。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0 月 31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起訴案號：106 年度偵字第 004049 號）。</p>	<p>1. 不良事例相關缺失事項列為查核重點，納入年度稽核計畫查核要項，查核結果函頒營業單位確實改善。</p> <p>2. 業務主管部研擬制度面改善措施及增修相關業務規範，確實督導依規辦理。</p> <p>3. 加強教育訓練，使行員熟稔業務規章。</p>
<p>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p>	<p>1. 寶中分行前行員賴○○涉嫌挪用客戶存款乙案，核有未能建立有效內控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暨構成銀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300 萬元罰鍰。</p> <p>2. 辦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徵信授信撥款等業務，核有未建立及未確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800 萬元罰鍰。</p>	
<p>經金管會依銀行法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p>	<p>寶中分行案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命令解除賴員之職務。</p>	
<p>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確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000 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p>		
<p>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p>		

(十二)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6 年 2 月 10 日第 5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06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暨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107 年度願景、策略目標及事業計畫所擬依循之重點(經營政策)」。
- (5)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108 年度經營發展計畫。

2.106 年 3 月 10 日第 5 屆第 109 常務董事會議：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預算及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之分預算及母子公司合併預算。

3.106 年 3 月 24 日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

- (1) 奉財政部函示派任黃忠銘先生自 106 年 4 月 6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原派任董事高明賢先生同日起予以解任案暨決議通過推選黃忠銘先生自 106 年 4 月 6 日起為常務董事並擔任總經理職務。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案。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修正案。

4.106 年 4 月 21 日第 5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

- (1) 奉行政院核定，本行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林芳祺於 106 年 4 月 5 日辭職後所遺職務，由游建烽先生擔任。
- (2) 奉財政部函示行政院核准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由總稽核何英明接任，總稽核職務由財務部經理邱天生陞任案。
- (3) 奉財政部函示法務部核定本公司政風處處長職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政風室主任鑑傳慶調任，並自 10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5.106 年 6 月 30 日第 5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修正案。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案。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6.106 年 8 月 25 日 5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

決議通過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案。

7.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5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 107 年度稽核計畫」。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案。

8.106 年 12 月 15 日第 5 屆第 146 次常務董事會議：

決議通過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

(1) 本公司第 6 屆董事由財政部指派，現任董事，除原董事徐火明先生、陳志遠先生、李繼玄先生及黃仁德先生任期屆滿當然解任外，其餘均予續任，並增派賴景昌先生、林欣吾先生、王淑端女士及詹鴻錫先生擔任董事。

(2) 決議通過推選凌董事忠嫻、黃董事忠銘、莊董事翠雲、張董事金鵬、李董事宗培為常務董事並通過黃總經理忠銘續任總經理。

(3) 決議通過本公司「107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10.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議：

決議通過推選凌董事長忠嫻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11.107 年 2 月 2 日第 6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暨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108 年度願景、策略目標及事業計畫所擬依循之重點(經營政策)」。

(4)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109 年度經營發展計畫。

12.107 年 3 月 9 日第 6 屆第 11 次常務董事會議：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預算及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之分預算及母子公司合併預算。

13.107 年 3 月 23 日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作業準則」。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案。

(5) 決議通過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十三)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 年 1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何英明	106.01.18	106.05.01	調
財務部經理	邱天生	104.02.03	106.04.25	調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106.1.1~106.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350	3,408	6,758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 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 梅元貞	3,350				3,408	3,408	106.01.01~106.12.31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項目包括服務內容：

- (1) 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1,600 千元
- (2) IFRS 諮詢及顧問費 870 千元
- (3) 出具稅務意見書 798 千元
- (4) 金融債發行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50 千元
- (5) 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提撥明細表協議程序 90 千元

五、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八、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表

單位：千股；%
106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臺灣糖業（股）公司	4,234	0.08	-	-	4,234	0.08
臺灣電力（股）公司	53,789	0.16	2	-	53,791	0.1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20,813	3.00	-	-	20,813	3.0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58,183	0.43	1,143,113	8.41	1,201,296	8.84
臺灣產物（股）公司	10,237	2.83	-	-	10,237	2.83
中華貿易（股）公司	1,250	1.91	-	-	1,250	1.91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31	0.07	-	-	31	0.07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138,807	1.16	80	-	138,887	1.16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4,500	10.00	-	-	4,500	10.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58	0.07	-	-	258	0.07
臺灣聯合銀行	146	4.99	-	-	146	4.99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432	8.77	-	-	4,432	8.7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49,245	2.43	135,707	2.21	284,952	4.64
臺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	3.53	-	-	700	3.5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152	1.00	-	-	3,152	1.00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5,000	5.68	-	-	75,000	5.68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	2.94	-	-	5,000	2.94
財宏科技（股）公司	888	4.04	-	-	888	4.04
財金資訊（股）公司	6,068	1.16	-	-	6,068	1.16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9	0.99	-	-	59	0.99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有限公司	1,200	2.00	-	-	1,200	2.00

洞悉先機

精準入微

遠

見

058 募資情形

- 058 資本及股份
- 060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067 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067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067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68 營運概況

- 068 業務內容
- 076 從業員工資料
- 077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077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078 資訊設備
- 079 勞資關係
- 080 重要契約
- 081 證券化商品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6 年 12 月	10 元	62.594 億股	625.94 億元	62.594 億股	625.94 億元	國庫撥給及歷年來 轉增資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本行係由財政部持股 100%，股票未上市。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
每股市價	最低	-	-	
	平均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11	21.66
每股淨值	分配後	23.11	21.5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259,400,000	6,259,400,000
每股盈餘		1.54	1.6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0.14
		資本公積配股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本行係公營事業，股票並未上市，故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等資料。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本行公司章程第 39 條規定略以：本行每年決算所得之稅後盈餘，除填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 20%~40% 特別盈餘公積外，再撥付股息、紅利及未分配盈餘。另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得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得保留為增資財源之用。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行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本行最近 5 年現金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股(官)息紅利		0	0(註)	0	3,832,262	3,769,426

註：本行 105 年度累積盈餘以股票股利配發之數為 849,075 千元。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七) 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土銀相挺 高雄啟動全國第一案舊屋重建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金融債券種類	100-1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2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0.25 金管銀國字第 0990040593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1.22 金管銀國字第 10000402490 號函
發行日期	100.10.20	100.12.29
面額	10 萬元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71 億元	80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64% 之年利率，每 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60% 之年利率，每 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7.10.20	七年 到期日：107.12.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戴興鈺	徐榮煌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71 億元	8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8,333,973 千元	98,333,973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 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 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8.41%	56.5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0.10.12 twAA-	中華信評：100.12.21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1-1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2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1.22 金管銀國字第 1000040249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1.22 金管銀國字第 10000402490 號函
發行日期	101.04.13	101.06.26
面額	10 萬元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1 億元	29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55% 之年利率，每 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50% 之年利率，每 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8.04.13	七年 到期日：108.06.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1 億元	29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1,567,772 千元	101,567,772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 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 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56.81%	59.6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04.03 twAA-	中華信評：101.06.19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1-3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4 次順位金融債券 - 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1.22 金管銀國字第 1000040249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0.31 金管銀國字第 10100346720 號函
發行日期	101.10.22	101.12.26
面額	10 萬元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1 億元	27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43 % 之年利率，每 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43% 之年利率，每 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8.10.22	七年 到期日：108.12.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徐榮煌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1 億元	27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1,567,772 千元	101,567,772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 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 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1.73%	74.5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10.09 twAA-	中華信評：101.12.19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1-4 次順位金融債券 - 乙券	102-1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0.31 金管銀國字第 1010034672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1.22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14700 號函
發行日期	101.12.26	102.12.26
面額	10 萬元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3 億元	30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55 %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72 %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十年 到期日：111.12.26	七年 到期日：109.12.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3 億元	3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1,567,772 千元	107,217,061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4.53%	70.6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12.19 twAA-	中華信評：106.05.26 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3-1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2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1.18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0634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1.18 金管 銀國字第 1030030634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12.25	103.12.25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75 億元	40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98 % 之年利率，每 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3.50% 之年利率，每年單 利計息一次。
期限	十年 到期日：113.12.25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 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 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 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75 億元	4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1,837,130 千元	111,837,130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 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 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 ，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 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 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 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9.57%	69.5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 等級	中華信評：106.05.26 twA	中華信評：106.05.26 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4-1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1 美元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1.05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2627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3.09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037690 號函
發行日期	104.12.22	104.04.10
面額	1,000 萬元	100 萬美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50 億元	1 億 1,000 萬美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70 % 之年利率，每 年單利計息一次。	0%(隱含報酬率為 4.1%)
期限	十年 到期日：114.12.22	三十年 到期日：134.04.1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 券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0 億元	1 億 1,000 萬美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8,217,426 千元	118,217,426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2 年及其 後每屆周年，將本債券依每張債券面 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 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資管道，平衡長短 期資金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6.45%(僅新臺幣)	3.06 %(外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 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105-1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1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1.24 金管銀國字第 1050027164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1.24 金管銀國字第 10500271640 號函
發行日期	105.12.29	106.06.29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75 億元	45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3.15%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2.95%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每年付息一次，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75 億元	4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81 億元	625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7,143,178 千元	134,727,460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8.25%(僅新台幣)	68.06%(僅新台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一類資本	列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計畫內容	105 年 11 月 24 日 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40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5 年 11 月 24 日 - 106 年 11 月 24 日)	106 年 5 月 10 日奉准 10 年間循環發行外幣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 10 億美元 (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限十年。	105 年 11 月 24 日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40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5 年 11 月 24 日 - 106 年 11 月 24 日)。
計畫用途	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執行情形	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45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按原申請計畫用於中長期放款。	1. 106 年度新申請之額度尚未發行。 2. 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執行「104-2 美元主順位金融債券」贖回權，將該檔金融債券 1.5 億美元贖回。	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75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按原申請計畫用於中長期放款。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日期	106 年 6 月 27 日公告債券發行資料。	106 年 6 月 9 日公告債券贖回資料。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告債券發行資料。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營業概況

1. 主要業務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12.31		105.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定期性存款	1,469,406,850	61.75	1,323,718,474	59.34	145,688,376	11.01
活期性存款	756,611,615	31.80	744,737,014	33.39	11,874,601	1.59
公庫存款	153,540,449	6.45	162,120,962	7.27	-8,580,513	-5.29
合計	2,379,558,914	100.00	2,230,576,450	100.00	148,982,464	6.68
占負債及權益之比重(%)	82.52		83.45			

註：負債及權益總額於 106 年底及 105 年底分別為 2,883,589,490 千元及 2,673,046,251 千元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12.31		105.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貼現	720,656	0.04	630,596	0.03	90,060	14.28
短期放款及透支	219,234,995	11.78	174,706,432	9.81	44,528,563	25.49
中期性放款	592,111,118	31.82	598,245,799	33.58	-6,134,681	-1.03
長期性放款	1,048,807,952	56.36	1,008,076,981	56.58	40,730,971	4.04
合計	1,860,874,721	100.00	1,781,659,808	100.00	79,214,913	4.45
占總資產比重(%)	64.53		66.65			

註：資產總額於 106 年底及 105 年底分別為 2,883,589,490 千元及 2,673,046,251 千元

(3) 外匯業務

單位：千美元，%

項目	106.12.31		105.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出口業務	10,299,614	12.11	4,907,282	5.99	5,392,332	9.88
進口業務	6,587,646	7.74	10,870,956	13.28	-4,283,310	-39.40
匯兌業務	68,187,103	80.15	66,105,119	80.73	2,081,984	3.15
合計	85,074,363	100.00	81,883,357	100.00	3,191,006	3.90

(4) 信託業務

(4-1) 信託業務營運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受託投資有價證券	58,655,512	60,173,784	-1,518,272	-2.52
不動產信託投資	161,154,603	159,815,196	1,339,407	0.84
證券化業務	63,536,287	65,726,551	-2,190,264	-3.33
一般財產信託業務	3,994,840	3,462,323	532,517	15.38
基金保管業務	89,795,670	89,252,194	543,476	0.61
附屬業務	3,806,151	3,383,088	423,063	12.51
合計	380,943,063	381,813,136	-870,073	-0.23

(4-2)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率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	
受託投資有價證券	274,802	7.52	197,997	5.27	38.79
不動產信託投資	135,951	3.72	136,520	3.63	-0.42
證券化業務	34,223	0.94	31,588	0.84	8.34
一般財產信託業務	12,257	0.34	9,600	0.26	27.68
基金保管業務	76,061	2.08	81,711	2.18	-6.91
附屬業務	9,132	0.25	7,666	0.20	19.12
合計	542,426	14.84	465,082	12.38	16.63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06 年底 3,655,820 千元，105 年底 3,756,605 千元。

(5) 財富管理業務

(5-1) 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率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	
受託投資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	274,801	7.52	198,013	5.27	38.78
銀行保險(含房貸壽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757,079	20.71	1,011,076	26.91	-25.12
黃金存摺業務手續費收入	2,274	0.06	3,211	0.09	-29.18
合計	1,034,154	28.29	1,212,300	32.27	-14.69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06 年底 3,655,820 千元，105 年底 3,756,605 千元。

(6) 電子金融業務

(6-1) 電子金融業務交易筆數

項目	106 年度轉帳交易筆數	105 年度轉帳交易筆數	增(減)筆數	增(減)率 %
網路銀行	5,250,302	4,507,939	742,363	16.47
行動銀行	621,535	419,814	201,721	48.05
企業委託付款	1,802,055	1,495,341	306,714	20.51

(6-2) 電子金融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率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重 %	
手續費收入	90,274	2.47	83,617	2.23	7.96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06 年底 3,655,820 千元，105 年底 3,756,605 千元。

(7) 證券經紀業務

(7-1) 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有價證券承銷金額	2,942,410	2,763,353	179,057	6.48
有價證券經紀業務營業額	217,359,259	147,474,779	698,884,480	47.39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平均餘額	1,127,142	1,004,326	122,816	12.23

(7-2)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率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重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重 %	
證券經紀及承銷	172,005	4.70	118,822	3.16	44.76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06 年底 3,655,820 千元，105 年底 3,756,605 千元

(8) 投資業務

(8-1) 投資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12.31	105.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政府債券	109,600,731	69,879,343	39,721,388	56.84
公司債	8,348,601	5,948,246	2,400,355	40.35
股票(短期投資)	2,003,039	3,789,683	-1,786,644	-47.14

(8-2) 買賣短期票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買斷承作額	309,944,904	396,106,005	-86,161,101	-21.75
賣斷承作額	182,474	0		
附買回承作額	3,418,298	9,176,387	-5,758,089	-62.75

(8-3)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買賣斷承作額	12,883,487	35,330,207	-22,446,720	-63.53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附條件承作額	79,472,710	73,982,461	5,490,249	7.42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餘額	28,639,562	30,070,922	-1,431,360	-4.76

(9) 信用卡業務

單位：張，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
流通卡	265,693	233,952	31,741	13.57
有效卡	140,970	129,511	11,459	8.85
簽帳金額	10,206,894	9,426,656	780,238	8.28
循環信用餘額	354,683	296,000	58,683	19.83
收單業務：實體特店、網路特店及 ATM 交易金額	20,534,892	18,118,756	2,416,136	13.33

2. 主要業務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
資產總額	2,883,589,490	100.00	2,673,046,251	100.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1,879,104,149	65.17	1,770,689,449	66.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	407,495,721	14.13	407,325,442	15.2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9,181,736	7.95	236,364,063	8.84
負債總額	2,738,947,227	94.98	2,538,318,791	94.96
存款及匯款	2,400,023,270	83.23	2,247,268,415	84.07
應付金融債券	66,691,640	2.31	79,694,341	2.98
應付款項	24,844,608	0.86	24,459,437	0.92

註 1: 105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重編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 本表各項數據為合併數。

3. 各項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
利息淨收益	24,738,995	85.96	24,744,842	80.54
手續費淨收益	2,831,290	9.84	3,014,136	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37,008	-0.82	43,054	0.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647,536	2.25	1,469,318	4.78
財產交易淨利益	18,748	0.07	30,451	0.10
其他	778,846	2.71	1,421,476	4.63
淨收益合計	28,778,407	100.00	30,723,277	100.00

註 1：105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重編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表各項數據為合併數。

(二) 107 年度經營計畫：

請參考第 10 頁營業報告書「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 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為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提供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財富管理、外匯及電子金融等業務，服務通路遍及國內外，國內有 151 家營業單位（含營業部）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設有洛杉磯、新加坡、香港、上海、紐約、天津及武漢等 7 個海外分行。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中小企業放款及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成長

儘管房市交易量縮影響消費性放款業務，但隨國內經濟逐步回溫，銀行為配合政府推出 5+2 新創產業政策，積極承作中小企業融資，以擴大利差收益。此外，利用低利環境推展理財商品，有助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成長，且電子金融業務將維持擴張態勢，進一步增添銀行國內業務成長動能。

(2) 都更及綠色金融市場潛力十足

在政府積極推動下，都更政策的扶植與修法獎勵，使都更市場潛力十足，銀行可透過提供信託服務與融資服務積極參與，不僅可拓展業務量，更可增加利息及手續費收入。我國當前綠色金融發展，已不再侷限於融資，而是同步結合其他面向，強化布局綠色金融。

3. 競爭利基

(1) 專業基礎厚實

本行於民國 35 年 9 月 1 日成立至今已 71 年，係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不僅深耕不動產授信領域經驗豐富，更具有發展不動產信託、不動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優勢，能提供客戶完整的不動產金融服務機制，而在土地融資、建築融資、購屋貸款、不動產信託及證券化等各項業務，均位居市場領先地位。

(2) 業務發展多元化

除在國內不動產相關金融領域居領先地位外，業務專長亦充分運用於國人海外置產或不動產開發計畫，近年為應臺灣走向高齡化與少子化社會，配合政府推動年金改革、長照制度及以房養老政策，開辦「樂活養老」貸款，績效卓著；配合政府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政策，106年開辦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貸款。同時積極拓展消費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及信託等多元業務，並參與都更市場，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

(3) 啟動數位金融轉型

面對未來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電子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積極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BANK3.0」方案，於開辦各項數位行動金融服務同時，也能推出行動支付相關商品。例如與財金資訊公司及台灣行動支付合作，聯手開辦台灣 Pay「土銀金融卡雲支付」及 QR Code 支付業務，搶攻龐大的行動支付市場，透過綁定手機進行轉帳、購物、繳(費)稅等交易，提供消費者便捷與安全的支付服務。

(4) 推動國際化布局

積極布局國外服務網絡，於海外設有洛杉磯分行、紐約分行、新加坡分行，於中國大陸設有香港分行、上海分行、天津分行及武漢分行，並持續擴大對臺資企業客戶的服務層面和地域範圍，讓金融服務網日趨完整。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預估 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優於 106 年，有助於提升企業資金需求與市場投資意願，帶動銀行業放款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成長動能，並挹注獲利。此外，政策重點產業放款獎勵計畫，以及海外布局增速，將帶動 107 年銀行業國內外業務擴增態勢。
- ② 隨著政策推動、法規加速開放與資安逐步改善，民眾接受度提升，銀行業持續擴大與科技業者間的策略聯盟與合作，將有助於提升金融科技商品創新能力與金融科技市場開發，可為銀行業帶來新商機與新客群。
- ③ 全球經濟穩定回溫，美國持續升息與縮表，使得國際間低利率循環終止，確立利率緩步走揚態勢，加上國內利率可望維持穩定，使得 107 年銀行業不論國內外利差，均可望較 106 年止跌回升，有助於提高獲利能力。
- ④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在政府的協助下，於新南向市場發展時，得以減少來自於國內法規限制的阻力，專注於因應新南向各國所面臨的各項經營挑戰。

(2) 不利因素

- ① 107 年銀行業將持續提升防制洗錢與資恐的相關專業人員能力、擴建專責部門、改善設備與系統能力等方向發展，加上金融科技之創新與設備需求、行銷推廣等，均將使得 107 年銀行業相關成本支出明顯增加。
- ② 國內房市景氣欠佳，房市交易量能尚未明顯回溫且房價下修，恐衝擊銀行不動產放款業務，增加授信風險。銀行已依規定就相關授信貸放成數進行控管，不動產放款備抵呆帳提存率亦增提至 1.5%，應可因應房價下修可能出現的風險。

- ③ 中國大陸調整經濟及產業結構，推動金融去槓桿政策，對部分城市採行限購限貸政策，並嚴查房貸業務與房產仲介產業等，企業債務及房價漲幅偏高等風險仍持續增加，當地企業信用結構可能轉弱，銀行業在中國大陸的資產品質可能弱化。
- ④ 銀行業拓展海外市場與金融科技市場，商業模式逐漸轉變，尤其在南向發展過程中，各國風俗民情差異頗大，金融科技创新與研發需求提高。此外，資安與風控重要性持續攀升，銀行業對各類相關人才需求迫切，預期 107 年金融人才仍有補充不及問題。

(3) 因應對策

- ① 持續調整資產配置，朝向企業金融轉型，積極承作中小企業放款、外幣放款及信用貸款等業務以提高利差，推展理財商品以增裕手續費收入，並配合政策積極投入五加二創新產業及都更市場，使營業收入與資產配置能多元發展，進而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 ② 在央行與金管會政策改善相關營運環境下，可望帶動金融科技業務成長，如金融業務線上申辦、行動支付與第三方支付，加上金融巨量資料累積，有助提升分析效果，可望為銀行各項業務成長與收入帶來效益。
- ③ 串連金融服務、寬頻網路、資訊平台及銷售通路等不同環節，配合風控與資安環境的建置，加速與異業合作，並透過行動支付，提供客戶更為便捷與安全的金融服務。
- ④ 適時檢修徵授信相關規範，審慎評估新承做不動產授信案，尤其建商財資力較弱、建案區位較偏僻、地區空屋率偏高及產品型態銷售不易者，其不動產相關授信將採審慎鑑價及審核，俾利拓展授信業務時兼顧風險控管，使本行業務經營更臻穩健。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1) 截至 106 年底止主要金融商品及規模：

- ① 建築業放款業務：餘額新臺幣 2,706 億元，居國內建築業放款領先地位。
- ② 房貸放款業務：餘額新臺幣 8,209 億元，市占率 11.68%，居市場之冠。
- ③ 資產證券化受託機構業務：信託財產餘額約新臺幣 126.48 億元。
- ④ 不動產證券化受託機構業務：信託財產餘額約新臺幣 508.88 億元。
- ⑤ 不動產信託業務：累計簽約件數 2,687 件、信託財產餘額新臺幣 1,608 億元。
- ⑥ 聯合授信業務：主辦及參貸案件計 72 件，累計承作金額新臺幣 400 億元、美金 1 億元。
- ⑦ 外匯業務：承作出口、進口及匯兌業務等外匯實績 850 億 7,436 萬美元，較 105 年度增加 31 億 9,100 萬美元。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為有效執行銀行之資安計畫及資安防護等工作，爰於資訊處增設「資訊安全科」作為獨立之資安專責單位。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年度	項目	業務研究發展報告 (篇)	建議事項 (件)	研究發展支出 (新臺幣百萬元)
106 年度		11	41	8.80
105 年度		13	56	10.59

(2) 106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① 一般性研究工作

- ◎ 編撰「國內外經濟金融動向」週報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報告」，提供每週及每月重大經濟金融事件、利率及匯率走勢等訊息。
- ◎ 按月編製「土銀產經資訊」報告，提供當前經濟金融情勢及產業產銷概況。
- ◎ 按月編製「國外各銀行業動態」報告，提供當前先進國家銀行業動態及業務概況。

② 專題研究工作

◎ 產業調查報告

- 每月編製「國內房地產市場概況調查報告」。
- 每二個月編製「產業發展之現況與展望」報告。
- 按季編製「國內主要產業景氣展望」報告，作為各單位推展授信業務之參考。

◎ 研究發展報告

就各項業務發展、銀行經營管理、不動產暨經濟金融等相關領域進行研究，107 年度預計提出研究發展報告計 10 篇。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存款業務

調整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之結構，增加總存款收益；提供多元化繳款通路，經由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機制及與異業結盟共同代收款項，俾利吸收活期性存款；規劃 VIP 取號服務，強化數位金融服務。

(2) 授信業務

以個人金融、企業金融為主軸發展核心業務，有效運用本行自有資金，並配合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放款業務。

(3) 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積極拓展外匯業務，結合企金業務拓展客源；深化海外業務，整合國內、外分行業務行銷功能，提升外匯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4) 信託業務

推展多元化信託商品，強化既有業務基礎，提供完整信託商品服務，擴大業務規模，以增裕信託手續費收入；積極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並積極宣導辦理「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與危險老舊建築重建，適時導入信託機制，協助借款人取得重建資金，俾利完成興建。

(5) 財富管理業務

積極規劃提供多元理財商品，符合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強化財富管理系統效能，提供完整的銷售作業支援；持續加強理財業務人員專業知能訓練，以提供客戶投資理財規劃諮詢及建議，深耕舊客戶，開拓新客戶，積極推展財富管理業務，增裕手續費收入。

(6) 電子金融業務

積極推展企業委託付款、企業委託收款及企業網路銀行等電子金融業務，提供企業快速便利之整體收付功能服務。積極推動數位金融，發展多元化金融產品，如行動銀行、境內及跨境電子支付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競爭力。

(7) 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

透過臺、外幣聯行息資金轉撥計價 (FTP) 管理系統，靈活調度全行資金，提升資金運用與管理效能，並掌握金融市場利率、匯率走勢及臺、外幣資金狀況，適時調整本行各類存、放、匯利率，藉利差擴大，增裕盈收。

(8) 證券業務

強化數位金融營運模式，積極開發建置證券線上智慧帳務系統，以提升證券服務便利性及彈性，開發潛在客源及減少人工作業成本；配合市場趨勢及脈動，並加強跨部處資源整合，運用本行通路優勢，積極推廣證券業務，挹注盈收。

2. 長期發展計畫

為因應整體金融環境變革與市場激烈競爭，本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外，並運用本行不動產獨具之專業利基，整合行銷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外匯、信託、證券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完整之金融服務。同時持續擴大經營範疇，加速布局建構海外營運據點，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營運績效，由不動產專業銀行轉型為全方位金融服務銀行，邁向優質金融機構。

二、從業員工資料

106年12月31日

資料時間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人數	職員	5,204	5,215
	工員	467	488
	合計	5,671	5,703
平均年歲(不含工員)		44.66	44.74
平均服務年資(不含工員)		17.12	17.15
學歷分布	博士	4	4
	碩士	1,188	1,069
	大學(專)	3,950	4,066
	高中	430	458
	高中以下	99	106
持有專業證照名稱及人數	Certificate for Specialists in Demand Guarantees	1	1
	Certificate in Intl Trade and Finance	1	1
	Certified Documentary Credit Specialist	2	2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19	16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1	1
	Diploma Status in Intl Trade and Finance	1	1
	FRM 國際風險管理師	17	16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8	8
	Microsoft 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	7	7
	Microsoft Database Administrator	2	2
	Microsoft Professional+Internet	1	1
	Microsoft Systems Administrator	2	2
	Microsoft Systems Engineer	1	1
	Microsoft Systems Engineer 2000	1	1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15	14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009	3,803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2,754	2,531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6	6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5	5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30	24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56	46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測驗	41	40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升遷不加分)	723	54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2,772	2,558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2	69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76	682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83	818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19	19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共同科目)	1,426	1,131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104	74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692	3,535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10	4
	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12	11

資料時間		106 年度	105 年度
持有專業證照名稱及人數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一)從業員資格考試	12	12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二)從業員資格考試	7	7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五)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七)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八)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十)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22	1,072
	產物保險業務員測驗	3,812	3,577
	票券商業人員資格測驗	303	253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7	7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317	310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1,766	1,768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2,094	1,917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2	23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8	102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2	50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76	71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492	3,428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證券商業業務員)	326	26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79	77
	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員測驗	1,220	1,12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499	1,425
	證券商業務員	1,403	1,274
	稽核人員研習班	924	1,027
	外語證照	1,383	1,190
	合計	37,507	34,955
員工訓練進修	行內訓練	23,927	20,271
	行外訓練	1,125	1,335
	國外訓練	13	14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第 44 頁公司治理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六、七項。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單位：千元

年度	年底人數 A	單位主管以上人數 B	非主管職務員工人數 C=A-B	福利費用(用人費用) D	單位主管以上用人費用 E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非主管職務員工人數) F=(D-E)/C
106	5,671	196	5,475	8,498,330	414,174	1,477
105	5,703	195	5,508	8,576,360	406,345	1,483

註：福利費用係指用人費用(含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恤償金、福利費及提繳工資墊償費用及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五、資訊設備

(一) 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中心主機

(1) 台北電腦中心主機配置

主機 2 臺，分別為連線作業主機，以處理銀行重要營運即時連線業務為主，另 1 臺為批次作業主機，以處理連線交易批次、管理或分析性之非即時性業務為主。

(2) 彰化備援中心系統配置

主機 2 臺，分別為異地備援主機，供異地備援作業使用，另 1 臺為連線開發、測試及訓練主機，提供業務應用系統開發、測試及訓練使用。

2. 信用卡暨信託基金主機

(1) 台北電腦中心系統配置

為正式作業之信用卡暨信託基金等業務日常營運使用及開發測試使用。

(2) 彰化備援中心系統配置

平時供做正式作業環境同步備援之用，遇正式作業主機故障時，轉作為日常營運之用。

3. 開放系統伺服器主機

本行新種電子銀行業務及經營管理系統，大多以開放系統伺服器主機設備建置，並視業務量及重要性配置負載平衡 (NLB) 雙主機、叢集 (CLUSTER) 資料庫等，以確保服務不中斷；另開放式平台業務系統亦逐步建立異地備援機制，於備援中心配置伺服器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可順利將本行電子銀行服務轉移至彰化備援中心執行，以確保本行業務永續經營。

4. 維護

本行各項設備均定期維護、升級及汰舊換新，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暨配合本行經營發展目標，擬訂資訊作業發展計畫，引進各項軟體技術，擴展與利用網際網路交易通道，發展行動金融業務系統，並適時編列經費，以目標管理方式落實推動各項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相關之資訊作業平台，提升本行資訊服務效能。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中心主機、信用卡暨信託基金主機按年辦理災害備援演練，證實本行異地備援機制之正確性及可行性。
2. 本行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已於 106 年度通過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三年重審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符合國際標準。
3. 本行建置之資訊服務管理制度 (ITMS)，已於 106 年度通過 ISO 20000 國際資訊服務標準

- 三年重新審查作業，以確保資訊服務品質符合國際標準。
4. 本行建置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PIMS)，已於 106 年度通過 BS10012 個人資料管理標準複查作業，以確保資訊處個人資料保護符合國際標準及本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
 5. 本行建置之營運持續管理制度 (BCMS)，已於 106 年度通過 ISO 22301 國際營運持續標準三年重新審查作業，以確保營運持續管理符合國際標準。
 6. 安全防護措施：
 - 制定日常操作與監控管理作業程序。
 - 依工作職掌與權限制衡，配置作業人員。
 - 重要軟體與資料定期備份。
 - 新資訊系統上線前辦理資訊系統安全評估。
 - 每年定期辦理系統安全評估，即時進行修補更新安全弱點，強化資安防護。
 - 每年辦理異地備援演練。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公司辦理之福利業務：優惠利率貸款、體育文康活動、國內休假補助、進修研習等。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業務：團體保險、三節福利金、職工子女教育補助、重病住院醫療補助等。

2. 退休制度

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卹均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對屆齡退休人員依規建立管制名冊，落實執行屆退制度。

3. 勞資間之協議

- (1) 對工會及員工所提之訴求，除積極協商溝通外，亦透過各項會議進行溝通解答，以化解疑義取得共識。
- (2)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立「臺灣土地銀行工作規則」，俾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 (2) 經勞資雙方簽約達成共識，並獲財政部核復同意照辦及勞動部、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團體協約」，有助穩定勞資關係，並透過充分溝通協調合作，秉持誠信原則共同信守，達到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目的。

5.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106 年度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本行臺北市某分行勞動檢查結果，認本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兩萬元並公布受裁處 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本行不服裁處，已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向外借款長期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6.01.24~108.01.23	營業單位現金運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6.11.01~107.10.31	票據委外遞送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6.01.14~107.01.13 期滿機關得依業務需要按原契約內容及價格續約 1 年，但以 1 次為限。	標購委託承辦收運保全服務	無
委外契約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6.12.31	信用卡業務購貨授權、帳務處理、風險偵測、開卡/停卡/掛失及緊急性服務業務等	無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統一超商(股)公司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來來超商(股)公司	105.09.01~107.08.31	代收信用卡款項	無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3-107.12.22	手機信用卡(含 TSM 及 HCE) 委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發行及生命週期管理等作業	無
勞務承攬契約	外貿貨運有限公司	106.01.01~106.12.31	卡片業務資料電腦登錄、校對、查詢及資料整理、掃描、裝訂、帳單封裝等勞務承攬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7.12.31	勞保紓困貸款「通知函」列印封裝及郵寄作業(92、93 及 95 年度)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09.01~110.08.31	勞保紓困貸款「通知函」列印封裝及郵寄作業(96 年起)	無
勞務承攬契約	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7.12.31	客戶服務業務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04.01.01~106.12.31	對帳單列印封裝及郵寄處理	無
委外契約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07.16~107.07.15	自動服務櫃員機委託管理服務(含裝、補鈔及故障排除等)	無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3-107.12.22	行動支付服務	無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一)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新臺幣：億元

案名	類別	發行日期	總發行金額
斐商標準銀行台北分行 2007-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債券資產債權	97.01.09	52.5 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 2014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租賃債權	103.07.24	65 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 2016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租賃債權	105.08.24	49.7 億元

(二)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新臺幣：億元

案名	類別	發行日期	總發行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94.03.01	58.3 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94.09.23	139.3 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95.04.06	73.02 億元

107 年春季健行



數位金融

嚴密把關

嚴謹

084 財務概況

- 084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088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093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094 106 年度財務報告
- 186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196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196 財務狀況
- 196 財務績效
- 197 現金流量
- 197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97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98 風險管理事項
- 207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07 其他重要事項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106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8,474,923	281,978,785	297,349,053	276,816,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3,418	3,473,556	4,689,817	1,551,8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7,495,721	407,325,442	351,622,173	288,193,3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029,166	3,763,733	0	0
應收款項 - 淨額		8,868,031	7,362,799	6,930,795	6,055,423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8,391	173,536	167,370	143,714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879,104,149	1,770,689,449	1,724,903,022	1,868,479,4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8,122,980	136,810,089	36,460,359	12,195,50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淨額		0	0	0	24,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633,383	1,646,662	1,657,383	3,680,71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2,954,513	23,239,864	23,377,397	23,837,637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4,110,445	24,102,105	24,195,770	24,262,176
無形資產 - 淨額		869,156	894,168	660,361	611,5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901,012	3,570,007	3,925,696	3,985,029
其他資產		7,614,202	8,016,056	7,527,506	5,484,918
資產總額		2,883,589,490	2,673,046,251	2,483,466,702	2,515,322,00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0,334,268	142,091,394	122,083,387	209,745,8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40,692	2,359,557	2,516,829	2,529,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46,578	8,665,611	9,017,252	222,9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157,816	7,713,092	5,372,087	10,757,747
應付款項		24,844,608	24,459,437	20,644,932	22,680,5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8,616	816,584	923,755	1,106,456
存款及匯款		2,400,023,270	2,247,268,415	2,098,660,734	2,050,378,807
應付債券		66,691,640	79,694,341	72,193,289	77,797,199
其他金融負債		146,198	175,111	101,981	119,893
負債準備		17,651,342	16,937,778	16,611,687	15,361,6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26,029	6,926,134	6,935,227	6,937,342
其他負債		1,216,170	1,211,337	1,262,364	967,1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38,947,227	2,537,469,716	2,356,323,524	2,394,772,387
	分配後	2,738,947,227	2,538,318,791	2,356,323,524	2,398,604,649

項目	年度	103-106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股本	分配前	62,594,000	62,594,000	58,100,000	50,000,000
	分配後	62,594,000	62,594,000	58,100,000	50,000,0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431,060	48,761,249	42,294,258	44,715,121
	分配後	57,431,060	47,912,174	42,294,258	40,882,859
其他權益		2,868,334	2,472,417	5,000,051	4,085,6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4,642,263	135,576,535	127,143,178	120,549,621
	分配後	144,642,263	134,727,460	127,143,178	116,717,359

註：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4 至 105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106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43,449,692	41,840,744	43,718,337	43,313,386
減：利息費用		18,710,697	17,095,902	19,385,011	20,162,020
利息淨收益		24,738,995	24,744,842	24,333,326	23,151,3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039,412	5,978,435	4,640,907	3,859,697
淨收益		28,778,407	30,723,277	28,974,233	27,011,06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92,992	1,624,497	408,371	191,047
營業費用		16,403,886	16,299,823	16,314,912	15,213,50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881,529	12,798,957	12,250,950	11,606,508
所得稅費用		2,247,906	2,382,044	2,268,481	2,144,5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33,623	10,416,913	9,982,469	9,461,928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本期淨利		9,633,623	10,416,913	9,982,469	9,461,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1,180	-2,832,631	443,350	866,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14,803	7,584,282	10,425,819	10,328,7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33,623	10,416,913	9,982,469	9,461,9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14,803	7,584,282	10,425,819	10,328,7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元)		1.54	1.66	1.59	1.51

註 1：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4 至 105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行資本額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增資為 625.94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8,392,151	281,977,889	297,433,843	276,816,472	255,690,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3,418	3,473,556	4,689,817	1,551,824	2,205,3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7,495,721	407,325,442	351,622,173	288,193,371	290,049,74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029,166	3,763,733	0	0	1,171,587
應收款項 - 淨額		8,937,267	7,350,702	6,915,206	6,055,423	14,000,043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8,391	173,536	167,370	143,714	139,788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879,104,149	1,770,689,449	1,724,903,022	1,868,479,470	1,804,190,4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8,119,804	136,806,886	36,457,128	12,195,507	1,270,40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淨額		40,000	40,000	33,616	24,190	18,942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633,383	1,646,662	1,657,383	3,680,710	3,690,519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2,949,749	23,234,378	23,370,911	23,837,637	23,964,785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4,110,445	24,102,105	24,195,770	24,262,176	24,351,193
無形資產 - 淨額		859,401	885,590	651,345	611,567	553,0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901,012	3,570,007	3,925,696	3,985,029	4,234,895
其他資產		7,613,976	8,015,876	7,527,271	5,484,918	2,183,930
資產總額		2,883,598,033	2,673,055,811	2,483,550,551	2,515,322,008	2,427,715,52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0,334,268	142,091,394	122,083,387	209,745,830	202,365,412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40,692	2,359,557	2,516,829	2,529,138	2,476,8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46,578	8,665,611	9,017,252	222,942	105,9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157,816	7,713,092	5,372,087	10,757,747	6,226,271
應付款項		24,828,253	24,447,902	20,633,393	22,680,553	27,850,1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3,132	802,245	908,967	1,106,456	1,020,336
存款及匯款		2,400,059,667	2,247,308,030	2,098,772,607	2,050,378,807	1,977,568,122
應付債券		66,691,640	79,694,341	72,193,289	77,797,199	75,697,121
其他金融負債		146,198	175,111	101,981	119,893	146,415
負債準備		17,645,044	16,933,407	16,609,619	15,361,617	15,143,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26,029	6,926,134	6,935,227	6,937,342	6,950,727
其他負債		1,216,453	1,211,527	1,262,735	967,125	1,943,9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38,955,770	2,537,479,276	2,356,407,373	2,394,772,387	2,313,725,230
	分配後	2,738,955,770	2,538,328,351	2,356,407,373	2,398,604,649	2,317,494,656
股本	分配前	62,594,000	62,594,000	58,1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分配後	62,594,000	62,594,000	58,1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431,060	48,761,249	42,294,258	44,715,121	38,932,123
	分配後	57,431,060	47,912,174	42,294,258	40,882,859	35,162,697
其他權益		2,868,334	2,472,417	5,000,051	4,085,631	3,309,29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4,642,263	135,576,535	127,143,178	120,549,621	113,990,290
	分配後	144,642,263	134,727,460	127,143,178	116,717,359	110,220,864

註：102 至 105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43,449,443	41,840,690	43,718,288	43,313,386	41,608,347
減：利息費用		18,710,766	17,096,033	19,385,154	20,162,020	19,196,556
利息淨收益		24,738,677	24,744,657	24,333,134	23,151,366	22,411,791
利息以外淨收益		3,955,033	5,887,144	4,559,668	3,859,697	4,263,169
淨收益		28,693,710	30,631,801	28,892,802	27,011,063	26,674,96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92,992	1,624,497	408,371	191,047	1,410,461
營業費用		16,336,717	16,232,321	16,252,657	15,213,508	14,340,4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864,001	12,774,983	12,231,774	11,606,508	10,924,006
所得稅費用		2,230,378	2,358,070	2,249,305	2,144,580	1,921,7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33,623	10,416,913	9,982,469	9,461,928	9,002,229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		9,633,623	10,416,913	9,982,469	9,461,928	9,002,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1,180	-2,832,631	443,350	866,828	-57,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14,803	7,584,282	10,425,819	10,328,756	8,944,8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33,623	10,416,913	9,982,469	9,461,928	9,002,2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14,803	7,584,282	10,425,819	10,328,756	8,944,8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元)		1.54	1.66	1.59	1.51	1.44

註 1：102 至 105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行資本額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增資為 625.94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二)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103-106 年度財務分析 (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9.46	80.08	83.49	92.40
	逾放比率 (%)	0.19	0.18	0.19	0.1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7	0.67	0.83	0.8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89	1.95	2.05	2.0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5,047.96	5,359.02	5,025.01	4,672.39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1,689.81	1,817.01	1,731.26	1,636.7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8.51	10.27	10.50	11.30
	資產報酬率 (%)	0.35	0.40	0.40	0.38
	權益報酬率 (%)	6.90	7.96	8.19	8.34
	純益率 (%)	33.48	33.91	34.45	35.03
	每股盈餘 (元)	1.54	1.66	1.59	1.5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96	94.93	94.85	95.3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5.87	17.25	18.39	20.4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88	7.63	-1.27	3.61
	獲利成長率	-7.17	4.47	5.55	6.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98	-21.63	31.52	15.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1.13	523.04	1,054.29	494.03
	現金流量滿足率	-13,459.07	1,368.03	-1,496.62	-2,983.14
流動準備比率 (%)	25.87	24.11	19.11	18.3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千元)	11,044,216	11,726,940	10,799,874	10,662,33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63	0.72	0.68	0.6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90	3.78	3.67	3.96
	淨值市占率	2.37	2.37	2.39	2.39
	存款市占率	5.91	5.72	5.53	5.72
	放款市占率	6.87	6.76	6.79	7.57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增減逾 20% 以上者) :

1.106 年度獲利成長率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稅前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2.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另 106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與投資活動皆為現金流出，故造成 105 年度比率為正，而 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入，惟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故造成 106 年度比率為負。

註 1：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4 至 105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各項比率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5：本行資本額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增資為 625.94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個體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102-106 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9.45	80.08	83.48	92.40	92.58
	逾放比率 (%)	0.19	0.18	0.19	0.19	0.2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7	0.67	0.83	0.85	0.8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89	1.95	2.05	2.02	2.0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1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5,059.73	5,371.17	5,033.59	4,692.68	4,607.87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1,698.75	1,826.57	1,739.11	1,643.84	1,555.0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8.50	10.25	10.91	11.30	11.48
	資產報酬率 (%)	0.35	0.40	0.40	0.38	0.37
	權益報酬率 (%)	6.90	7.96	8.19	8.34	8.36
	純益率 (%)	33.57	34.01	34.55	35.03	33.75
	每股盈餘 (元)	1.54	1.66	1.59	1.51	1.4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96	94.93	94.85	95.33	95.4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5.87	17.25	18.38	20.42	21.7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88	7.63	-1.26	3.61	1.91
	獲利成長率	-7.13	4.44	5.39	6.25	7.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89	-21.71	31.59	15.10	-11.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6.49	128.25	414.20	216.47	86.94
	現金流量滿足率	-13,465.20	1,374.89	-1,508.16	-2,983.14	6,271.43
流動準備比率 (%)	25.87	24.11	19.11	18.31	18.8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千元)	11,044,216	11,726,940	10,799,874	10,662,338	10,938,57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63	0.72	0.68	0.61	0.6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90	3.78	3.67	3.96	4.18
	淨值市占率	2.37	2.37	2.39	2.39	2.57
	存款市占率	5.91	5.72	5.53	5.72	5.85
	放款市占率	6.87	6.76	6.79	7.57	7.68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增減逾 20% 以上者) :

1.106 年度獲利成長率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稅前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2.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另 106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與投資活動皆為現金流出，故造成 105 年度比率為正，而 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入，惟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故造成 106 年度比率為負。

註 1：102 至 105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各項比率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5：本行資本額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增資為 625.94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106 年度資本適足率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31,218,205	121,831,335	113,570,681	104,813,055	97,135,64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5,271,997	10,771,997	2,990,121	2,944,555	0	
	第二類資本	44,357,029	51,599,859	61,685,666	64,008,483	68,110,196	
	自有資本	190,847,231	184,203,191	178,246,468	171,766,093	165,245,83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55,622,817	1,485,249,221	1,466,575,546	1,466,626,560	1,377,185,253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3,082,779	51,118,577	49,101,454	47,980,803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50,300,796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2,341,623	52,704,583	42,277,653	36,635,433	37,041,116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48,265,236	1,591,036,583	1,559,971,776	1,552,363,447	1,462,207,172
	資本適足率		12.33%	11.58%	11.43%	11.06%	11.3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46%	8.33%	7.47%	6.94%	6.6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8%	7.66%	7.28%	6.75%	6.64%	
槓桿比率		4.90%	4.78%	4.45%	-	-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102 至 106 年度數字係經會計師複核。

註 2：各項比率或數值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 3：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三、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營業報告書以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渭川、梅元貞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6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等相關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賴景昌 

獨立董事：

林欣吾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素瑋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對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溝通如下：

一、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十二)；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卅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各種放款業務，於辦理授信業務時，因承擔客戶無法如期履約還款之信用風險而需評估放款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故其放款減損評估具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放款餘額及結構與備抵呆帳之變動，以辨認重大變動並瞭解其原因、複核相關信用檔案、逾期帳齡、擔保品價值及歷史違約及損失機率、複核對於放款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之判斷、分類與估算方式是否適當、另檢視是否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計算應提列減損金額，及評估財務報告已允當揭露放款備抵減損評價有關項目。

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部分金融商品並無直接公開市場報價，而係利用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評價，部分參數的設定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類金融商品金額重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評估金融商品餘額及結構、檢視各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取得方式及評價參數，以評估評價之合理性及財務報告所揭露之相關公允價值之適當性，另製發投資函證，評估其存在性、正確性及權利。

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卅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對於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仰賴管理當局綜合考量各種可觀察之資料，判斷是否已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因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評估減損之作業辦法，瞭解減損作業流程，並針對金融資產信用評等及變化情形、市價跌幅及持續性及還本付息狀況，評估管理階層對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及減損損失提列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〇五年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渭川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 (88) 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	\$ 200,334,268	7	142,091,394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40,692	-	2,359,557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卅三))	3,546,578	-	8,665,61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四))	15,157,816	1	7,713,092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五))	24,844,608	1	24,459,437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8,616	-	816,58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2,400,023,270	83	2,247,268,415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七)、(卅三))	66,691,640	2	79,694,341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十八)及(卅三))	146,198	-	175,111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六)及(十九))	17,651,342	1	16,937,778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26,029	-	6,926,134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一))	1,216,170	-	1,211,337	-
負債總計		2,738,947,227	95	2,538,318,791	95
權益(附註六(廿三))：					
31101	普通股股本	62,594,000	2	62,594,000	2
315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1	21,748,869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1,236,043	1	28,380,37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7,859,908	1	14,064,239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8,335,109	-	5,467,558	-
		57,431,060	2	47,912,174	2
32500	其他權益	2,868,334	-	2,472,417	-
權益總計		144,642,263	5	134,727,460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83,589,490	100	2,673,046,251	100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1000	\$ 43,449,692	151	41,840,744	136	
51000	18,710,697	65	17,095,902	56	
	利息淨收益 (附註六 (廿五))	24,738,995	86	24,744,842	8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六 (廿六))	2,831,290	10	3,014,136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損失) (附註六 (三) 及 (廿七))	(237,008)	(1)	43,054	-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附註六 (廿八))	647,536	2	1,469,318	5
49600	兌換 (損) 益	255,223	1	(114,611)	-
49863	財產交易淨利益	18,748	-	30,451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附註六 (廿九))	523,623	2	1,536,087	5
	收入合計	28,778,407	100	30,723,277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六 (六))	492,992	2	1,624,497	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六 (三十))	10,388,869	36	10,398,526	3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六 (卅一))	996,069	3	923,351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六 (卅二))	5,018,948	17	4,968,946	16
	營業費用合計	16,403,886	56	16,299,823	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881,529	42	12,798,957	42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廿二))	2,247,906	8	2,382,044	8
	本期淨利	9,633,623	34	10,416,913	3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737)	-	(304,997)	(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4,737)	-	(304,997)	(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 (廿三))	(1,182,010)	(4)	(989,054)	(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 (廿三))	1,577,927	5	(1,538,580)	(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1,180	1	(2,832,631)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14,803	35	7,584,282	25
	基本每股盈餘 (元) (附註 (廿四))	\$	1.54		1.66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 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小計	
民國一〇五 年一月一日 餘額(審定 數)	\$58,100,000	21,748,869	25,346,802	13,681,727	3,265,729	1,103,764	3,896,287	5,000,051	127,143,178
本期淨利	-	-	-	-	10,416,913	-	-	-	10,416,913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	-	-	-	(304,997)	(989,054)	(1,538,580)	(2,527,634)	(2,832,631)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	-	-	-	10,111,916	(989,054)	(1,538,580)	(2,527,634)	7,584,282
盈餘轉增資	4,494,000	-	-	(3,644,925)	(849,075)	-	-	-	-
處分土地迴 轉特別盈餘 公積	-	-	-	(17,330)	17,330	-	-	-	-
盈餘指撥及 分配：									
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	-	-	3,033,575	-	(3,033,575)	-	-	-	-
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	-	-	4,044,767	(4,044,767)	-	-	-	-
民國一〇五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審定數)	62,594,000	21,748,869	28,380,377	14,064,239	5,467,558	114,710	2,357,707	2,472,417	134,727,460
本期淨利	-	-	-	-	9,633,623	-	-	-	9,633,623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	-	-	-	(114,737)	(1,182,010)	1,577,927	395,917	281,180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	-	-	-	9,518,886	(1,182,010)	1,577,927	395,917	9,914,803
處分土地迴 轉特別盈餘 公積	-	-	-	(11,885)	11,885	-	-	-	-
盈餘指撥及 分配：									
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	-	-	2,855,666	-	(2,855,666)	-	-	-	-
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	-	-	3,807,554	(3,807,554)	-	-	-	-
民國一〇六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餘額	\$62,594,000	21,748,869	31,236,043	17,859,908	8,335,109	(1,067,300)	3,935,634	2,868,334	144,642,26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審定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881,529	12,798,9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4,758	727,180
攤銷費用	271,311	205,171
呆帳費用提列數	459,989	1,768,404
利息費用	18,710,697	17,095,902
利息收入	(43,449,692)	(41,840,744)
股利收入	(355,209)	(432,946)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0,663	(143,613)
處分財產交易利益	(18,747)	(30,4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3,626,230)</u>	<u>(22,651,0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增加)	22,057,629	(3,625,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0,138	1,216,26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4,265,433)	(3,763,733)
應收款項 (增加) 減少	(775,566)	320,15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8,079,684)	(47,605,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1,407,648	(57,241,8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01,312,890)	(100,349,7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35,261)	(95,147)
其他資產 (增加) 減少	<u>(21,724)</u>	<u>312,83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91,195,143)</u>	<u>(210,832,1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58,242,874	20,008,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5,119,033)	(351,6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7,444,724	2,341,005
應付款項增加	49,089	3,791,808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2,754,855	148,607,68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568,164	164,707
其他負債減少	<u>(56,816)</u>	<u>(88,996)</u>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審定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883,857	174,472,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688,714	(36,359,571)
調整項目合計	(937,516)	(59,010,6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0,944,013	(46,211,711)
收取之利息	42,701,575	41,535,272
收取之股利	355,209	432,946
支付之利息	(18,382,828)	(17,071,496)
支付之所得稅	(2,021,838)	(2,157,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33,596,131	(23,472,8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84,102)	(569,16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953	18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423,576	(801,385)
取得無形資產	(242,738)	(439,03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06)	(1,4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6,800	95,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617)	(1,715,8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318,865)	(157,272)
發行金融債券	4,501,854	7,499,345
償還金融債券	(17,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648	37,96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28,914)	73,1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3,284,277)	7,453,1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2,561)	(1,251,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18,549,676	(18,986,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097,961	191,084,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647,637	172,097,96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293,187	45,614,72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3,325,284	122,719,50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029,166	3,763,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647,637	172,097,962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係百分之百公股之公營銀行，政府為配合在台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由國庫撥充資本，並以日本勸業銀行在台所設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支店為據點，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改組成立「臺灣土地銀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依銀行法規定取得法人資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因精省條例施行改隸國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奉財政部台財融(二)字第 0928010875 號函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主要經營業務為：(1) 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 (2) 發行金融債券 (3) 辦理各種放款業務 (4) 其他銀行法所規定得經營之業務。

合併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於總行設有營業部、財務部、國外部、信託部及證券部等，並設有國內分行一百五十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海外分行七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資產、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分別增加 3,393,996 千元、21,061 千元及 3,372,935 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可能導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備抵損失減少 225,697 千元、負債增加 12,310 千元、保留盈餘增加 229,053 千元及其他權益減少 15,666 千元。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新避險會計原則上應推延調整。然而，合併公司選擇追溯調整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綜上 (1) 及 (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分別增加 3,619,693 千元、12,310 千元、250,114 千元及 3,357,269 千元。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合併基礎

1. 衡量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母公司及母公司之子公司。

為配合母公司營運規劃，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開始將子公司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部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母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開始將子公司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三)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 (4) 部分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一般會計事務

合併公司係國營行庫，會計處理係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俾確定合併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合併公司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4. 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包括總行、國內外各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1) 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僅於極少情況下而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

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評價，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積欠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紀錄；該停止計提之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E.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認列利息收入。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F. 附條件買賣交易之債票券

合併公司從事債票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承作債票券屬於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合併公司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應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下。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任何續後損失（含歸屬於匯率變動之部分），於該資產除列前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於損益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如：銀行同業存款、存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合併公司將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衡量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以及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財產交易淨損益」科目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土地以外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對各重大部分其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不相同者分別為各組成要素並單獨提列折舊，並按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限較短者按直線法攤提。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10~65 年
- (2) 機器設備：3~25 年
- (3) 運輸設備：3~25 年
- (4) 其他設備：3~25 年
- (5) 土地改良物：5~15 年
- (6) 租賃改良物：按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較短者
- (7) 空調工程：8 年
- (8) 電梯工程：15 年
- (9) 裝潢工程：10 年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合併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之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分類，分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授信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授信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對逾期未能收回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經催收無望，且符合主管機關函頒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者，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轉銷。前述規範作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另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評估符合其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帳面金額之利率；計算有效利率時，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考量未來信用損失。前述計算包含向合約交易對方支付或收取且屬有效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折溢價。交易成本係指可直接歸屬於取得、發行或處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

(十五)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於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之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需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則考量其折現影響之重大性，若非屬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該福利權利時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 (1) 精算損益；(2)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 (3)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

3. 確定提撥福利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提撥數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國外分行當地僱用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列為當期費用，另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5. 公保超額年金福利計畫

依公教保險法及財政部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退一字第 10440257582 號函之修正規定，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得適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並支領養老年金給付。員工按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 80%，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

依公保法第 20 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承保機關依公保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即合併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合併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十八)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調整持有自身股份後之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十九)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備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或估計之不確定性，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項目：

(一) 放款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每月評估放款及應收款可能之減損金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

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 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六（卅五）。

2. 減損

考量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合併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金融資產信用評等及變化情形、市價跌幅及持續性及還本付息狀況、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或持續下跌、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等因素綜合評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190,035	11,236,238
待交換票據	13,982,493	13,990,270
存放銀行同業	24,120,659	20,388,214
合計	\$ 49,293,187	45,614,722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293,187	45,614,72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3,325,284	122,719,50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029,166	3,763,733
合計	\$ 190,647,637	172,097,962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12.31	105.12.31
存款準備金－乙戶	\$ 59,861,201	57,653,397
存款準備金－甲戶	52,090,360	41,154,753
轉存央行存款	36,000,000	56,000,000
轉存海外主管機關	1,414,835	1,398,337
拆放銀行同業	79,820,089	80,166,418
減：備抵呆帳（附註六（六））	(4,749)	(8,842)
淨額	\$ 229,181,736	236,364,063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中均未有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 3,592	122,631
商業本票	532,563	979,404
公債	73,557	43,743
公司債	126,974	85,308
期貨交易之存出保證金	166	166
承兌匯票	49,915	9,565
可轉讓定期存單	66,988	-
遠期外匯	13,214	49,423
換匯交易	120,313	159,538
利率交換	9,936	9,261
資產交換	43,105	81,261
選擇權	714	244
小計	1,041,037	1,540,54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903,575	801,928
金融債券	1,298,806	1,131,084
小計	2,202,381	1,933,012
合計	\$ 3,243,418	3,473,556

2.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20,788	23,636
換匯交易	193,422	94,965
利率交換	5,182	3,314
換匯換利	-	71,606
資產交換	7,493	70,462
選擇權	621	766
小計	227,506	264,74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附註六 (十八))	3,319,072	8,400,862
合計	\$ 3,546,578	8,665,611

3. 各項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揭露如下：

	106.12.31	105.12.31
遠期外匯	\$ 3,455,485	4,806,717
換匯交易	28,283,164	15,216,842
利率交換	1,892,030	1,228,454
換匯換利	-	966,600
資產交換	3,561,600	9,182,700
選擇權交易	59,360	64,440

4.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94,417 千元及 198,756 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331,425 千元及 155,702 千元。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負債)

合併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附買回負債)，按約定價款賣回 (買回) 有價證券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06.12.31			
	有價證券面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買回負債)	約定賣回 (買回) 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 日期

附賣回交易投資：

商業本票	\$ 8,040,000	8,029,166	8,031,971	107.02.12 以前陸續賣回
------	--------------	-----------	-----------	------------------

附買回交易負債：

商業本票	\$ 13,968,300	15,157,816	15,174,237	107.07.02 以前陸續買回
------	---------------	------------	------------	------------------

項目	105.12.31			
	有價證券面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買回負債)	約定賣回 (買回) 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 日期

附賣回交易投資：

商業本票	\$ 3,770,000	3,763,733	3,765,235	106.02.02 以前陸續賣回
------	--------------	-----------	-----------	------------------

附買回交易負債：

商業本票	\$ 200,000	199,823	199,902	106.01.26 以前陸續買回
公債	\$ 7,057,900	7,513,269	7,520,418	106.07.18 以前陸續買回
	\$ 7,257,900	7,713,092	7,720,320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1,547,496	1,414,843
受託買賣借項	938,725	377,827
應收收益	10,207	8,477
應收利息	4,742,941	3,994,824
應收承兌票款	1,296,457	1,479,482
其他應收款	417,559	154,248
總額	8,953,385	7,429,701
減：備抵呆帳(附註六(六))	(85,354)	(66,902)
淨額	\$ 8,868,031	7,362,799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12.31	105.12.31
進出口押匯	\$ 250,412	186,284
應收帳款融資	56,000	3,7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21,533	994,479
應收帳款擔保融資	-	11,900
貼現	619,304	739,182
透支	1,345,775	2,142,438
擔保透支	1,604,066	1,820,121
短期放款	168,485,834	128,763,752
短期擔保放款	33,402,749	30,336,098
中期放款	235,611,866	239,880,257
中期擔保放款	381,196,940	355,385,955
長期放款	24,148,020	33,986,894
長期擔保放款	1,056,101,870	1,002,624,51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902,728	2,678,876
總額	1,906,947,097	1,799,554,446
減：備抵呆帳	(27,846,235)	(28,864,151)
折溢價調整	3,287	(846)
合計	\$ 1,879,104,149	1,770,689,449

1.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計息之放款及應收款本金金額分別為 3,348,823 千元及 2,684,545 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未計提之利息分別為 31,646 千元及 52,437 千元。

2. 合併公司放款、應收款及拆放銀行同業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放款：		
期初餘額	\$ 28,864,151	27,166,450
本期(迴轉)提列	(211,855)	2,086,320
轉銷呆帳	(1,522,258)	(2,181,98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839,357	2,060,3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3,160)	(266,996)
期末餘額	\$ 27,846,235	28,864,151
應收款(含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09,028	539,722
本期(迴轉)提列	675,242	(326,758)
轉銷呆帳	(233,843)	(126,16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1,491	19,27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87)	2,950
期末餘額	\$ 569,831	109,028
拆放銀行同業：		
期初餘額	\$ 8,842	-
本期提列(迴轉)	(3,398)	8,842
匯兌及其他變動	(695)	-
期末餘額	\$ 4,749	8,842

3. 備抵呆帳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收款項	\$ 85,354	66,902
貼現及放款	27,846,235	28,864,151
其他金融資產	484,477	42,126
拆放銀行同業	4,749	8,842
合計	\$ 28,420,815	28,982,021

4. 合併公司呆帳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呆帳費用提列數	\$ 459,989	1,768,404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數	33,003	(143,907)
合計	\$ 492,992	1,624,497

5. 合併公司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卅四)3.(8)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12.31	105.12.31
股票	\$ 6,776,385	7,936,207
受益憑證	10,177	228,808
商業本票	9,353,040	23,530,764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5,934,469	304,285,260
公債	43,167,269	45,128,777
公司債	4,206,349	3,558,520
金融債券	38,048,032	22,657,106
合計	\$ 407,495,721	407,325,442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26,073,706 千元及 25,108,005 千元，業已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6.12.31	105.12.31
公債	\$ 98,411,278	56,658,001
公司債	6,050,000	3,550,000
可轉讓定存單	131,670,000	76,555,000
國庫券	1,991,702	-
金融債券	-	47,088
合計	\$ 238,122,980	136,810,089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3,175 千元及 3,203 千元，業已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12.31	105.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0,135	1,590,135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4)	(10,40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446,095	5,669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附註六(六))	(443,255)	(3,689)
其他	92,034	103,388
減：備抵呆帳－其他(附註六(六))	(41,222)	(38,437)
合計	\$ 1,633,383	1,646,662

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 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6.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4,690,310	-	(2,632)	14,687,678
土地改良物	11,847	(11,847)	-	-
房屋及建築	12,107,203	(5,716,660)	-	6,390,543
機械及電腦設備	2,409,614	(1,488,419)	-	921,1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1,663	(381,679)	-	79,984
什項設備	891,797	(690,935)	-	200,862
租賃權益改良	232,119	(157,047)	-	75,072
未完工程	112,040	-	-	112,040
訂購機件	487,139	-	-	487,139
合計	\$ 31,403,732	(8,446,587)	(2,632)	22,954,513

資產名稱	105.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4,781,532	-	(2,632)	14,778,900
土地改良物	11,847	(11,842)	-	5
房屋及建築	12,047,261	(5,459,660)	-	6,587,601
機械及電腦設備	2,721,682	(1,768,384)	-	953,2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6,151	(381,575)	-	94,576
什項設備	897,546	(700,336)	-	197,210
租賃權益改良	203,105	(120,190)	-	82,915
未完工程	109,033	-	-	109,033
訂購機件	436,326	-	-	436,326
合計	\$ 31,684,483	(8,441,987)	(2,632)	23,239,864

2. 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81,532	12,047,261	4,855,690	31,684,483
本期增添	-	2,023	482,079	484,102
本期出售	(40)	-	-	(40)
本期報廢	-	(7,060)	(668,883)	(675,943)
本期重分類	(91,182)	64,979	(57,761)	(83,964)
匯率變動影響	-	-	(4,906)	(4,90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90,310	12,107,203	4,606,219	31,403,73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46,131	11,996,766	4,790,713	31,533,610
本期增添	52,406	8,928	507,834	569,168
本期報廢	-	-	(372,788)	(372,788)
本期轉銷	(17,005)	-	(23,261)	(40,266)
本期重分類	-	41,567	(41,567)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5,241)	(5,24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81,532	12,047,261	4,855,690	31,684,483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2	5,459,660	2,982,327	8,444,619
本期折舊	-	271,428	415,319	686,747
本期報廢	-	(4,177)	(664,269)	(668,446)
本期重分類	-	(10,251)	-	(10,2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450)	(3,45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32	5,716,660	2,729,927	8,449,219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2	5,194,467	2,959,114	8,156,213
本期折舊	-	265,193	422,346	687,539
本期報廢	-	-	(372,761)	(372,761)
本期轉銷	-	-	(23,081)	(23,0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291)	(3,29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32	5,459,660	2,982,327	8,444,619
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4,687,678	6,390,543	1,876,292	22,954,51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4,778,900	6,587,601	1,873,363	23,239,864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及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6.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23,007,031	-	(99,937)	22,907,094
房屋及建築	1,720,885	(517,534)	-	1,203,351
合計	\$ 24,727,916	(517,534)	(99,937)	24,110,445

資產名稱	105.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22,940,901	-	(99,937)	22,840,964
房屋及建築	1,736,773	(475,632)	-	1,261,141
合計	\$ 24,677,674	(475,632)	(99,937)	24,102,105

2. 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940,901	1,736,773	24,677,674
本期增添	-	1,106	1,106
本期出售	(25,052)	(3,848)	(28,900)
本期重分類	91,182	(7,218)	83,964
本期報廢	-	(5,928)	(5,92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07,031	1,720,885	24,727,916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996,414	1,735,284	24,731,698
本期增添	-	1,489	1,489
本期出售	(55,513)	-	(55,51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940,901	1,736,773	24,677,674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937	475,632	575,569
本期折舊	-	38,011	38,011
本期出售	-	(1,820)	(1,820)
本期重分類	-	10,251	10,251
本期報廢	-	(4,540)	(4,54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937	517,534	617,47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937	435,991	535,928
本期折舊	-	39,641	39,64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937	475,632	575,569
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2,907,094	1,203,351	24,110,44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2,840,964	1,261,141	24,102,105

3.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自民國一〇二年起每半年辦理一次估價，持有房地部分係由合併公司各地分行專業徵信人員進行估價；持有土地部分係依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按內政部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調整評估。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46,278,618 千元及 46,036,294 千元。
4.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02,746 千元及 302,908 千元。
5.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 無形資產

資產名稱	106.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 2,053,139	(1,183,983)	-	869,156

資產名稱	105.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 1,807,535	(913,367)	-	894,168

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7,535
本期增添數	246,3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79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53,139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8,870
本期增添	439,0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36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07,535
累計攤銷：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3,367
本期攤銷數	271,3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69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3,983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8,509
本期攤銷數	205,171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3,367
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9,15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4,168

(十三) 其他資產－淨額

	106.12.31	105.12.31
預付款項	\$ 5,033,871	5,035,243
存出保證金	2,491,993	2,915,569
營業保證金－淨額	29,504	29,207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58,809	31,218
其他	25	4,819
合計	\$ 7,614,202	8,016,056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其他資產中分別有 2,233,737 千元及 2,745,804 千元，業已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12.31	105.12.31
央行存款	\$ 670,413	675,062
銀行同業存款	7,034,295	5,058,684
郵政公司轉存款	117,965,151	44,214,660
透支銀行同業	270,918	516,473
銀行同業拆放	74,393,491	91,626,515
合計	\$ 200,334,268	142,091,394

(十五) 應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 100,073	53,420
受託買賣貸項	926,034	377,914
應付費用	2,195,240	2,160,312
應付利息	3,516,963	3,184,538
承兌匯票	1,576,338	1,663,425
應付代收款	966,707	1,162,667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80,587	61,15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88,092	66,625
應付待交換票據	14,082,192	14,281,579
應付補償地價款	75,743	150,574
應付短期帶薪假	420,055	432,185
其他應付款	816,584	865,044
合計	\$ 24,844,608	24,459,437

(十六) 存款及匯款

	106.12.31	105.12.31
支票存款	\$ 24,120,676	26,522,938
公庫存款	152,052,791	167,231,271
活期存款	320,653,923	327,024,545
定期存款	901,800,651	751,181,513
儲蓄存款	1,001,382,088	975,191,572
匯出匯款	433	2,502
應解匯款	12,708	114,074
合計	\$ 2,400,023,270	2,247,268,415

(十七) 應付金融債券

	106.12.31	105.12.31
次順位金融債券	\$ 66,700,000	79,700,000
減：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8,360)	(5,659)
合計	\$ 66,691,640	79,694,341

1. 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09900405930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總額 38,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1.64% 計算，民國一〇〇年十月發行 7,100,000 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
2. 民國一〇〇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00040249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1,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1.43% 至 1.60% 計算，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發行 8,000,000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發行 2,100,000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發行 2,900,000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月發行 2,100,000 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四月至十月。
3. 民國一〇一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10034672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8,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1.43% 及 1.55% 計算，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分別發行七年期 2,700,000 千元及十年期 10,300,000 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及一一一年十二月。
4. 民國一〇二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1470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8,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1.72% 計算，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發行 3,000,000 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

5. 民國一〇三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0634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8,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其中 18,000,000 千元，長期次債，發行期間十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1.98% 計算，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發行 7,500,000 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其餘 20,000,000 千元，無到期日，非累積，每年付息一次，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3.50% 計算，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發行 4,000,000 千元。
6. 民國一〇四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400037690 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 500,000 千美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三十年，到期一次還本加應計利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發行 110,000 千美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三四年四月十日。合併公司為規避利率風險，同時承作資產交換合約，為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爰將本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請詳附註六(三)。
7. 民國一〇四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40026276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 3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十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 1.70% 計算，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發行 5,000,000 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
8. 民國一〇五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50027164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 40,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其中 25,000,000 千元，無到期日，非累積，每年付息一次，利率分別按固定利率 3.15% 及 2.95% 計算，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發行 7,500,000 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發行 4,500,000 千元。

(十八) 其他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146,198	175,111

(十九) 負債準備

	106.12.31	105.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	\$ 16,891,775	16,208,874
保證責任準備	759,567	728,904
合計	\$ 17,651,342	16,937,778

(二十)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497 千元及 1,920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11,168,361	10,839,05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5,707,045	5,364,011
—三節福利金計畫	14,783	5,107
—超額年金	1,586	704
合計	\$ 16,891,775	16,208,874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屬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結算保留（簡稱保留年資），屬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工作年資，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按月依人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之 4% ~ 8.50% 作為公提儲金，另由職員負擔薪資 3% 之自提儲金，公提金及自提金均存入專戶保管運用。另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服務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目前按月薪總額 8% 撥付退休金存入專戶。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起，為增裕合併公司退休基金，提高退休基金之提撥為 10%，按全行職員薪資超過 8% 之提撥數差額由總行提撥，至民國一〇七年起由總行及各營業單位按薪資 10% 提撥。

工員部分屬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並依該法計算退休金之給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計算退休金，兩者均為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目前按月依薪資 8% 撥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130,084	12,057,8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61,723)	(1,218,77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1,168,361	10,839,052

A. 計畫資產組成

職員

合併公司依職員退休辦法提撥之退休基金(含「公提儲金」及「自提儲金」)悉數以「土銀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退休基金戶」名義儲存於合併公司之專戶。截至報導日止，該基金專戶餘額計 623,842 千元。

工員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337,881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057,830	11,786,02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05,697	700,0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06	203,768
- 因經驗調整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6,472	85,322
計畫支付之福利	(730,221)	(717,293)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130,084	12,057,830

B.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18,778	1,384,210
利息收入	18,323	22,2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869)	(7,58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45,815	520,55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14,324)	(700,666)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61,723	1,218,778

C.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 687,374	677,752

D.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663,709	367,034
本期認列	103,647	296,675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767,356	663,709

E.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	1.62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2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460,709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5~16.90 年。

F.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合併公司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1.00%	減少 1.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625%)	\$ (1,634,069)	1,842,071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812,520)	3,245,3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A.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64,011	4,995,64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09,605	1,238,7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727	318,41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75,298)	(1,188,801)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707,045	5,364,011

B.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 1,609,605	1,238,756

C.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 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4.00 %	4.00 %
存入資金之預期報酬	1.625 %	1.625 %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取消)之機率	50.00 %	50.00 %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D.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合併公司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1.00 %	減少 1.00 %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366,456)	418,422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687,386)	788,4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 三節福利金計畫

A.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07	341,71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0	5,7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994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047	5,328
前期服務成本	-	(339,04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51)	(11,617)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783	5,107

B.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 80	5,729

C.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21,863	13,541
本期認列	11,047	8,322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32,910	21,863

D.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 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	1.625 %

E.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1.00%	減少 1.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897	1,030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562)	64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 超額年金計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86	7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1,586	704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86	704

依公教保險法及財政部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退一字第 10440257582 號函之修正規定，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得適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並支領養老年金給付。員工按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 80%，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

依公保法第 20 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承保機關依公保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即合併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704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39	70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3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86	704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839	704

(3)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	-
本期認列	43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	-

(4)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70 %	1.8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3 年。

(廿一) 其他負債

	106.12.31	105.12.31
預收款項	\$ 386,428	397,387
存入保證金	774,575	712,926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0,994	56,651
遞延收入	34,054	44,373
其他	119	-
合計	\$ 1,216,170	1,211,337

(廿二)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另，合併公司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須依法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36,702	1,680,640
國外分行所得稅	342,313	326,28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11,826	423,160
國外分行所得稅	57,065	(48,042)
所得稅費用	\$ 2,247,906	2,382,044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 11,881,529	12,798,957
稅前淨利按法定計算稅額	\$ 2,019,859	2,175,823
國外分行所得稅費用	399,378	278,244
免稅所得及其他	(171,331)	(72,023)
合計	\$ 2,247,906	2,382,04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備抵呆帳超限	其他	合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3,971	1,314,601	231,435	3,570,007
認列於損益	(2,656)	(625,913)	(40,426)	(668,99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21,315	688,688	191,009	2,901,01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8,877	1,660,194	246,625	3,925,696
認列於損益	5,094	(345,593)	(15,190)	(355,68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23,971	2,023,971	231,435	3,570,007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26,134
認列於損益	(10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26,029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35,227
認列於損益	(9,09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26,134

(2)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因尚無法預期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實現之時間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567,353 千元及 946,915 千元。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分配盈餘	(註)	\$ 5,467,55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6,467,246

	106 年度 (實際)	105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0.4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4.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廿三)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 3,644,925 千元及保留盈餘 849,075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494,000 千元，本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 62,594,000 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合併公司股東僅有財政部一人，依公司法及合併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為行使。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資本公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以經濟部核准登記日期為準）辦理。

合併公司奉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原改制時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等項合計 46,748,869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5,000,0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轉增資後合併公司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 21,748,869 千元。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直至該項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且依修正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

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需達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事項之一。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 特別盈餘公積

A. 合併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強化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10,771,641	6,964,087
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數	246,298	246,298
首次適用 IFRS 提列數	6,914,954	6,914,954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985)	(61,100)
	\$ 17,859,908	14,064,23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 3,644,925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B. 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數

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合併公司因上述法令修改將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 246,298 千元。

C. 首次適用 IFRS 提列數及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貸餘），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豁免項目，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就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7,870,779 千元轉列未分配盈餘，另經審計部審定後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金額為 6,914,954 千元，故依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 6,914,95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一〇五年度處分部分前揭資產，故就上述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對民國一〇六年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分別為減少 11,885 千元及 17,330 千元。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指示，國營事業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原有累積虧損不逕予扣除，亦不以「特別公積」科目表達。

(3)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每年決算所得之稅後盈餘，除填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其分配次序及標準如下：

- A.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為特別盈餘公積。
- B. 撥付股息、紅利。
- C. 未分配盈餘。

合併公司為國營事業，須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將當年度預算所列解庫之盈餘於四月、七月、十月及十二月平均分配解繳國庫，列於分配年度財務報表內，並於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時調整；合併公司為增強資本結構，專案函請主管機關同意年度盈餘免繳庫。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外幣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114,710	2,357,707	2,472,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25,463	2,225,4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損益	-	(647,536)	(647,5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82,010)</u>	<u>-</u>	<u>(1,182,010)</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067,300)</u>	<u>3,935,634</u>	<u>2,868,334</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103,764	3,896,287	5,000,0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9,262)	(69,2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損益	-	(1,469,318)	(1,469,3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兌換差額	<u>(989,054)</u>	<u>-</u>	<u>(989,054)</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14,710</u>	<u>2,357,707</u>	<u>2,472,417</u>

(廿四)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淨利	\$ 9,633,623	10,416,9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6,259,400	6,259,40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1.54	1.66

(廿五) 利息淨收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5,260,205	34,786,9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000,844	2,399,574
債票券利息收入	4,453,317	3,721,348
其他利息收入	735,326	932,911
小計	43,449,692	41,840,744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 (15,865,311)	(15,053,893)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208,422)	(660,664)
債票券利息費用	(1,551,005)	(1,295,683)
其他利息費用	(85,959)	(85,662)
小計	(18,710,697)	(17,095,902)
合計	\$ 24,738,995	24,744,842

(廿六) 手續費淨收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辦住宅貸款手續費收入	\$ 186,546	226,342
壽險轉介手續費收入	888,219	1,124,391
保證手續費收入	211,676	225,685
聯貸手續費收入	532,490	517,533
信託手續費收入	462,521	380,467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509,671	458,343
其他	873,388	868,121
小計	3,664,511	3,800,882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	(520,734)	(468,141)
跨行手續費	(130,059)	(125,030)
外匯業務手續費	(51,024)	(50,422)
信託手續費	(37,392)	(33,538)
其他	(94,012)	(109,615)
小計	(833,221)	(786,746)
合計	\$ 2,831,290	\$ 3,014,136

(廿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公債	\$ (1,231)	1,893
公司債	31,254	5,383
股票	43,406	44,647
遠期外匯	(85,301)	31,762
換匯交易	53,136	137,957
其他	(1,730)	(58,312)
小計	39,534	163,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公債	\$ 352	(2,422)
公司債	14,007	49,720
股票	3,862	(14,834)
遠期外匯	(33,362)	41,266
換匯交易	(138,070)	96,078
換匯換利	71,606	106,601
利率 / 資產交換	23,361	(98,512)
主順位金融債券	(30,610)	42,417
其他	12,794	(9,902)
小計	(76,060)	210,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9,915	38,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69	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250,466)	(369,008)
合計	\$ (237,008)	43,054

(廿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89,167	300,523
處分利益：		
債券	351,272	546,703
股票	466,902	729,474
其他	19,852	4,579
小計	1,027,193	1,581,279
處分損失：		
債券	(3,308)	(21,389)
股票	(372,644)	(90,572)
受益憑證	(3,695)	-
其他	(10)	-
小計	(379,657)	(111,961)
合計	\$ 647,536	1,469,318

(廿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65,973	(67,817)
經紀淨利益	117,722	65,790
租賃淨利益 (附註六 (十一))	377,296	374,130
代理費用	(3,895)	(3,725)
其他淨損益	(133,473)	1,167,709
合計	\$ 523,623	1,536,087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費用	\$ 7,304,435	7,418,268
勞健保費用	339,986	338,554
退休金費用	692,802	638,573
優存超額利息	1,912,783	1,852,3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8,863	150,750
合計	\$ 10,388,869	10,398,526

(卅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686,747	687,53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8,011	39,64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71,311	205,171
合計	\$ 996,069	932,351

(卅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捐	\$ 2,448,737	2,463,489
租金支出	649,603	643,686
保險費	435,351	417,923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傳費	224,310	217,880
其他	1,260,947	1,225,968
合計	\$ 5,018,948	4,968,946

(卅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合併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6.12.31		106.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2,529,599,651	2,531,980,629	2,319,945,198	2,318,617,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187,448	187,448	299,893	299,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055,970	3,055,970	3,173,663	3,173,663
貼現及放款	1,879,104,149	1,879,104,149	1,770,689,449	1,770,689,4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7,495,721	407,495,721	407,325,442	407,325,4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8,122,980	240,503,958	136,810,089	135,482,127
其他金融資產	1,633,383	1,633,383	1,646,662	1,646,662
金融負債	70,384,416	70,384,416	88,535,063	88,535,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227,506	227,506	264,749	264,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319,072	3,319,072	8,400,862	8,400,862
應付金融債券	66,691,640	66,691,640	79,694,341	79,694,341
其他金融負債	146,198	146,198	175,111	175,111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與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貼現及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3) 其他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若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帳面價值列示。
- (4)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因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帳面價值。
- (5) 衍生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6.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註 1)	第二等級 (註 2)	第三等級 (註 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592	3,592	-	-
債券投資	200,531	-	200,531	-
其他	649,466	-	649,466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2,381	-	2,202,3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776,385	6,776,385	-	-
債券投資	85,421,650	-	85,421,650	-
其他	315,297,686	10,177	315,287,509	-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19,072	-	3,319,072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448	-	187,44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7,506	-	227,506	-
105.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5.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註 1)	第二等級 (註 2)	第三等級 (註 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2,631	122,631	-	-
債券投資	129,051	-	129,051	-
其他	988,969	-	988,969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3,012	-	1,933,0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936,207	7,936,207	-	-
債券投資	71,344,403	-	71,344,403	-
其他	328,044,832	228,808	327,816,024	-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400,862	-	8,400,862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893	-	299,89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4,749	-	264,749	-

註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如：衍生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損失 799,922 千元及 225,246 千元。
5.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另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凌董事長致贈農產品予創世基金會，由創辦人曹慶董事長代表接受



(卅四)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合併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市場風險管理要點」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等規定，以評估及監督合併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

合併公司並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風險管理職掌：

(1) 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 A. 合併公司各營業單位及金融交易單位應依相關法令及合併公司各項規範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之風險管理。
- B.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業務之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並辦理所轄業務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

(2) 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3) 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稽核處負責查核風險管理系統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合併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合併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合併公司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合併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辦理。

A.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合併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B.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交易之對象若為銀行同業、係依據世界排名、資本適足率、資產品質、債信評等等因素加以評定等級分別給予額度。其他對手則須依據一定等級以上者方予承作。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行業別、國家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55,867,381	\$ 34,359,776
信用卡授信承諾	24,348,928	21,742,590
信用狀款項	12,010,929	11,708,696
現金卡授信承諾	94,649	113,728
保證款項	41,349,567	43,609,186

合併公司及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及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及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及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合併公司及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不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593,679,581	31.18	\$ 562,753,459	31.32
國營企業	71,339,044	3.75	33,428,778	1.86
政府機關	44,429,781	2.33	49,539,413	2.76
非營利事業團體	373,676	0.02	539,997	0.03
私人	1,076,372,372	56.54	1,015,537,736	56.52
金融機構	-	-	326,382	0.02
其他	117,599,503	6.18	134,563,521	7.49
合計	\$ 1,903,793,957	100.00	\$ 1,796,689,286	100.00

B. 地區別（不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國內放款	\$ 1,754,723,750	92.17	\$ 1,636,762,325	91.10
國外放款	149,070,207	7.83	159,926,961	8.90
合計	\$ 1,903,793,957	100.00	\$ 1,796,689,286	100.00

C. 擔保品別 (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355,989,434	18.67	329,215,119	18.29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9,342,886	0.49	10,260,079	0.57
應收帳款	837,471	0.04	1,742,708	0.10
不動產	1,385,368,163	72.65	1,293,581,212	71.88
保證	32,337,946	1.70	34,008,255	1.89
其他擔保品	123,071,197	6.45	130,747,073	7.27
	\$ 1,906,947,097	100.00	1,799,554,446	100.00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1,388,832	-	60,170	1,449,002	45,374	3,004	1,400,624
一其他	5,330,768	-	498,862	5,829,630	35,728	1,248	5,792,654
貼現及放款	1,859,123,053	22,486,213	25,337,831	1,906,947,097	7,080,151	20,766,084	1,879,100,862
總計	1,865,842,653	22,486,213	25,896,863	1,914,225,729	7,161,253	20,770,336	1,886,294,140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1,292,028	-	43,683	1,335,711	45,359	2,138	1,288,214
—其他	4,871,207	-	8,980	4,880,187	629	18,776	4,860,782
貼現及放款	1,742,746,329	28,257,864	28,550,253	1,799,554,446	6,988,430	21,875,721	1,770,690,295
總計	1,748,909,564	28,257,864	28,602,916	1,805,770,344	7,034,418	21,896,635	1,776,839,291

B.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業務別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	106.12.31	105.12.31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807,493,714	753,983,139
—消費性放款—無擔保	32,854,200	28,293,219
—其他	100,491,214	93,703,655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481,871,103	452,881,819
—無擔保	286,248,734	252,265,741
—其他	150,164,088	161,618,756
總計	\$ 1,859,123,053	\$ 1,742,746,329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 (D)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07,495,721	-	-	407,495,721	-	407,495,721
—股權投資	85,421,650	-	-	85,421,650	-	85,421,650
—其他	6,776,385	-	-	6,776,385	-	6,776,385
—其他	315,297,686	-	-	315,297,686	-	315,297,6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38,122,980	-	-	238,122,980	-	238,122,980
—其他	104,461,278	-	-	104,461,278	-	104,461,278
—其他	133,661,702	-	-	133,661,702	-	133,661,702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570,850	-	19,285	1,590,135	10,404	1,579,731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 (D)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7,325,442			407,325,442		407,325,442
— 債券投資	71,344,403	-	-	71,344,403	-	71,344,403
— 股權投資	7,936,207	-	-	7,936,207	-	7,936,207
— 其他	328,044,832	-	-	328,044,832	-	328,044,8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6,810,089			136,810,089		136,810,089
— 債券投資	60,255,089	-	-	60,255,089	-	60,255,089
— 其他	76,555,000	-	-	76,555,000	-	76,555,000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1,570,850	-	19,285	1,590,135	10,404	1,579,731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與授信相關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作業要點，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計	逾期 3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計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 住宅抵押貸款	10,624,875	-	10,624,875	12,225,504	-	12,225,504
— 消費性放款	432,290	-	432,290	458,763	-	458,763
— 其他	1,322,248	-	1,322,248	1,519,363	-	1,519,363
企業金融業務						
— 有擔保	6,340,384	-	6,340,384	7,343,279	-	7,343,279
— 無擔保	3,766,416	-	3,766,416	4,090,378	-	4,090,378
— 其他	-	-	-	2,620,577	-	4,090,378
總計	22,486,213	-	22,486,213	28,257,864	-	28,257,864

(8)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累計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6.12.31	105.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7,643,575	20,934,369
	組合評估減損	7,694,256	7,615,88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881,609,266	1,771,004,193
合計		1,906,947,097	1,799,554,446

項目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	
		106.12.31	105.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206,829	2,470,079
	組合評估減損	4,873,322	4,518,35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0,766,084	21,875,721
合計		27,846,235	28,864,151

項目		應收款項總額	
		106.12.31	105.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492,657	8,980
	組合評估減損	66,375	43,68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6,719,600	6,163,235
合計(註)		7,278,632	6,215,898

項目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	
		106.12.31	105.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5,649	629
	組合評估減損	45,453	45,35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252	20,914
合計		85,354	66,902

註：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買證券價款與非納入 IAS 39 號公報評估之應收股利及金融商品應收利息合計分別為 1,674,753 千元及 1,213,803 千元。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合併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項目		年月	106.12.31				
			逾期放款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三)
企業金融	擔保		1,196,916	549,130,644	0.22 %	9,427,346	787.64 %
	無擔保		154,634	398,466,800	0.04 %	1,309,386	846.76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565,246	821,957,049	0.19 %	12,241,917	782.11 %
	現金卡		722	27,598	2.62 %	8,438	1,168.54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0,394	1,496,749	0.69 %	83,205	800.55 %
	其他(註六)	擔保	566,651	103,941,139	0.55 %	4,419,584	779.95 %
		無擔保	43,172	31,927,118	0.14 %	356,359	825.45 %
放款業務合計			3,537,735	1,906,947,097	0.19 %	27,846,235	787.12 %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240	1,240,078	0.34 %	51,032	1,203.58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	-	-	-

業務別 / 項目		年月	105.12.31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三)
企業金融	擔保		1,120,544	525,522,345	0.21%	9,793,422	873.99%
	無擔保		88,009	377,572,839	0.02%	847,235	962.67%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四)		1,457,585	769,880,511	0.19%	12,711,082	872.06%
	現金卡		900	36,594	2.46%	11,650	1,294.44%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五)		7,108	1,366,472	0.52%	63,276	890.15%
	其他 (註六)	擔保	589,470	97,353,732	0.61%	5,125,529	869.52%
		無擔保	33,607	27,821,953	0.12%	311,957	928.26%
放款業務合計			3,297,223	1,799,554,446	0.18%	28,864,151	875.4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316	1,202,781	0.44%	49,959	939.7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 (所有) 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 (五) 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合併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註 1)	15,653	4,570	18,688	6,13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註 2)	3,796	25,354	3,990	25,278
合計	19,449	29,924	22,678	31,417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 (一) 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 (一) 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合併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集團－鐵路運輸業	34,457,176	23.82
2	B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13,965,537	9.65
3	C 集團－海洋水運業	10,241,430	7.08
4	D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0,209,553	7.06
5	E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9,900,205	6.84
6	F 集團－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9,652,831	6.67
7	G 集團－鋼鐵冶煉業	8,060,490	5.57
8	H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687,055	5.31
9	I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5,336,259	3.69
10	J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5,312,720	3.67

105.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集團－鐵路運輸業	40,316,020	29.92
2	B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8,402,769	13.66
3	C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13,609,425	10.10
4	D 集團－海洋水運業	13,098,168	9.72
5	E 集團－鋼鐵冶煉業	12,116,093	8.99
6	F 集團－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10,960,863	8.14
7	G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9,611,052	7.13
8	H 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9,489,235	7.04
9	I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990,863	5.93
10	J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7,399,606	5.49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融資，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負債，致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放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合併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A.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標，係考量成本效益分析後進行適當之資產負債配置，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因應流動資金需求，確保銀行之流動性，達成盈餘、風險平衡以及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
- B.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 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
 - 資金用途應分散化，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
 -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宜考量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且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 C. 合併公司為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分別訂定全行資金、新臺幣資金及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限額，並設立預警機制，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 D. 合併公司為加強債務分散與緊急資金調度能力，與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大銀行維持密切之關係，俾利合併公司流動性不足時得以順利籌集資金。另訂有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包括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俾能於緊急時籌措資金。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維持流動性而持有之實際流動準備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中央銀行定存單、公債、商業本票、公司債等。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5,461,596	77,902,774	38,504,203	8,465,695	-	200,334,268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11,184	-	-	129,508	-	2,040,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3,319,072	3,319,0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82,834	3,266,508	1,108,062	2,400,412	-	15,157,816
應付款項	2,591,275	1,663,512	2,282,456	5,738,364	12,569,001	24,844,608
存款及匯款	580,865,689	582,257,073	509,317,712	675,604,020	51,978,776	2,400,023,270
應付金融債券	-	-	-	15,099,869	51,591,771	66,691,640
其他金融負債	5,090	213	7,724	15,672	117,499	146,198
合計	669,217,668	665,090,080	551,220,157	707,453,540	119,576,119	2,712,557,564

105.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337,696	30,467,131	35,321,655	7,598,695	7,366,217	142,091,394
央行及同業融資	2,183,797	-	-	175,760	-	2,359,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8,400,862	8,400,8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00,996	1,845,292	361,451	5,353	-	7,713,092
應付款項	2,217,040	1,691,760	2,190,116	5,755,928	12,496,158	24,459,437
存款及匯款	487,212,795	551,204,071	524,719,420	615,647,940	68,484,189	2,247,268,415
應付金融債券	-	-	4,200,000	13,300,000	62,194,341	79,694,341
其他金融負債	5,322	260	8,145	15,440	145,944	175,111
合計	558,566,081	585,208,514	566,800,787	642,499,116	159,087,711	2,512,162,209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7,492	-	-	7,492
－利率衍生工具	-	-	-	-	5,182	5,182
合計	-	-	7,492	-	5,182	12,674

105.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560,497	686,224	-	-	-	2,246,721
－利率衍生工具	-	-	13,618	23	60,136	73,777
合計	1,560,497	686,224	13,618	23	60,136	2,320,498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及外匯交換；
-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以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入	-	203,175	-	-	-	203,175
現金流量淨額	-	203,175	-	-	-	203,175

105.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出	2,237,513	5,090,562	2,816,775	1,030,503	-	11,175,353
－現金流入	2,914,598	2,940,008	1,377,424	1,506,499	-	8,738,529
現金流量淨額	677,085	(2,150,554)	(1,439,351)	475,996	-	(2,436,824)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2,178,038	18,845	267,820	20,878	3,381,800	55,867,38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00,979	5,930,038	1,257,383	2,326,820	1,195,709	12,010,929
各類保證款項	3,730,477	2,856,772	2,699,994	5,772,104	26,290,220	41,349,567
合計	57,209,494	8,805,655	4,225,197	8,119,802	30,867,729	109,227,877

105.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0,079,084	18,265	237,059	266,117	3,759,251	34,359,77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383,703	5,543,871	858,207	765,649	2,157,266	11,708,696
各類保證款項	2,730,679	3,631,012	4,973,886	8,041,441	24,232,168	43,609,186
合計	35,193,466	9,193,148	6,069,152	9,073,207	30,148,685	89,677,658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及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未滿 1 年	1~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335,817	656,072	10,053	1,001,942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350,370	719,968	-	1,070,338
合計	686,187	1,376,040	10,053	2,072,280

105.12.31	未滿 1 年	1~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340,415	564,641	2,813	907,869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326,475	880,749	-	1,207,224
合計	666,890	1,445,390	2,813	2,115,093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合併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0~10 天	1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7,647,072	207,793,320	157,981,786	146,661,624	255,268,945	1,511,558,181	2,556,910,9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4,465,295	247,168,551	486,852,550	458,843,853	775,719,591	1,044,054,147	3,177,103,987
期距缺口	113,181,777	(39,375,231)	(328,870,764)	(312,182,229)	(520,450,646)	467,504,034	(620,193,059)

105.12.31	0~10 天	1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8,960,424	239,092,869	217,434,136	222,109,638	332,722,373	1,107,544,149	2,357,863,5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1,397,423	211,121,954	396,561,569	461,763,329	716,328,806	996,959,154	2,904,132,235
期距缺口	117,563,001	27,970,915	(179,127,433)	(239,653,691)	(383,606,433)	110,584,995	(546,268,646)

B. 合併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06.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27,530	2,165,155	757,084	772,260	4,378,516	11,900,5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82,660	4,789,046	2,231,709	986,772	1,244,227	12,634,414
期距缺口	444,870	(2,623,891)	(1,474,625)	(214,512)	3,134,289	(733,869)

105.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59,539	2,103,653	781,182	609,450	4,366,389	10,420,2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13,641	4,493,560	1,675,691	866,399	1,481,757	11,131,048
期距缺口	(54,102)	(2,389,907)	(894,509)	(256,949)	2,884,632	(710,835)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權益商品風險、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

合併公司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商品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票券及債券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外匯部位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 a. 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儘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
- b. 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

B. 監控與報告

- a. 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風險管理部每日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之資料加以監控分析，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 b. 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公司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交易簿係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利潤套利。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

B. 政策與程序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要點」，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另訂有各類產品準則，標準作業程序等，以資遵循。

C. 評價政策

合併公司對於歸屬交易簿部位每日進行評價及依各項限額積極管理。

D. 衡量方法

以風險值、 β 值、DVO1、存續期間、期差分析、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包括因發行人有關之因素或市場利率波動引起證券價值之改變，前者屬個別風險，後者屬一般市場風險。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相關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每月以 DVO1 值及存續期間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A. 策略

為有效控管利率風險，得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以減少利率風險，主要針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使其利率重訂價日相配合而達到利率風險自然對沖、規避風險的目的；並考量營運策略、資產負債組合之內涵等，採取相關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如風險迴避、風險沖減或移轉、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B. 管理流程

a. 辨識：利率風險之來源主要為因資產負債重新訂價不相稱所致之重訂價風險，其他亦包括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隱含選擇權風險等。

b. 衡量：採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法衡量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按月評估以利率風險暴險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影響，並定期辦理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對合併公司未來盈餘及經濟價值可能產生之損失。

c. 監控：按月依所訂之利率風險管理指標限額監控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定期依據各業務單位提供之資訊，監控合併公司利率風險，如發現有超過相關限額，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風險管理部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d. 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利率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利率風險暴險、監控等資訊，以協助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之訂定；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C. 衡量方法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7)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及針對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每月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合併公司及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合併公司訂有投資限額及停損限額，每月並以 β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已達停損點而擬不賣出之投資，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D. 衡量方法

為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合併公司針對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合併公司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每月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壓力測試

- a.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合併公司之壓力測試情境分別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所訂之壓力情境，及依據國內外重大事件自設壓力情境辦理。
- b.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並納入風險監控報告按月陳核高階管理階層。

B. 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債票券市場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行上移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 12,318 千元及 3,747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3,731,236 千元及 4,171,879 千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行下移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 13,182 千元及 3,785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4,210,105 千元及 4,958,104 千元。

b.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幣別皆產生損失情況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3%，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 2,439 千元及 1,308 千元；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3%，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 1,016 千元及增加 154 千元；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5%，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 245 千元及 6 千元；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5%，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 1,440 千元及 779 千元；反之亦然。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時，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 19,585 千元及 25,277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301,530 千元及 573,306 千元；反之亦然。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3%	-	2,439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3%	-	1,060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5%	-	245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5%	-	1,440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3%	-	(2,439)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3%	-	(1,060)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5%	-	(245)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5%	-	(1,44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3,731,236)	(12,31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4,210,105	13,18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301,530	19,58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301,530)	(19,585)
105.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3%	-	1,308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3%	-	(154)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5%	-	6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5%	-	779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3%	-	(1,308)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3%	-	154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5%	-	(6)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5%	-	(77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4,171,879)	(3,747)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4,958,104	3,78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573,306	25,27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573,306)	(25,277)

(10)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臺幣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美金 (USD)	日幣 (JPY)	歐元 (EUR)	澳幣 (AUD)	人民幣 (CNY)	其他	合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92,276	179,124	369,186	56,792	10,747,976	289,856	27,535,2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8,979,222	-	-	3,366,143	30,175,309	2,420,077	154,940,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9,703	-	-	-	-	526,137	2,215,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905,020	-	-	11,530,583	2,001,560	1,605,193	43,042,356
貼現及放款	153,725,617	2,332,402	1,211,105	627,289	15,991,075	5,092,000	178,979,488
應收款項	6,781,079	228,514	28,395	51,928	679,088	72,338	7,841,3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0,312	-	-	-	-	1,661,358	1,951,670
其他資產	13,329,296	7,836	36,432	43,115	3,225,995	184,110	16,826,784
資產總計	338,592,525	2,747,876	1,645,118	15,675,850	62,821,003	11,851,069	433,333,441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7,426,938	58,438	283,600	8,414,200	23,016,450	4,242,087	143,441,713
存款及匯款	196,551,442	2,954,448	2,031,158	4,776,204	27,051,747	4,673,179	238,038,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499	-	-	-	-	34,180	47,679
應付款項	21,267,334	424,005	499,434	2,399,217	1,011,389	2,714,706	28,316,085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3,499,639	57,695	71,382	43,115	3,215,360	169,778	17,056,969
負債總計	338,758,852	3,494,586	2,885,574	15,632,736	54,294,946	11,833,930	426,900,624

註：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 (USD) 兌換新臺幣匯率：29.68；日幣 (JPY) 兌換新臺幣匯率：0.2633；歐元 (EUR) 兌換新臺幣匯率：35.45；澳幣 (AUD) 兌換新臺幣匯率：23.135；人民幣 (CNY) 兌換新臺幣匯率：4.549。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12.31	美金 (USD)	日幣 (JPY)	歐元 (EUR)	澳幣 (AUD)	人民幣 (CNY)	其他	合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63,283	237,889	418,580	49,334	11,152,786	291,652	23,213,52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056,319	-	577,660	-	18,850,959	3,174,522	127,659,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4,476	-	-	-	-	510,152	1,874,6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70,598	-	-	7,109,229	1,710,880	1,153,754	25,244,461
貼現及放款	167,657,011	2,841,245	1,457,538	402,862	10,158,615	457,525	182,974,796
應收款項	5,108,790	236,924	72,371	149,529	448,641	61,186	6,077,4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46,880	1,447,768	1,494,648
其他金融資產	132	-	-	-	440	1	573
其他資產	277,923	-	22,666	-	11,294	86,728	398,611
資產總計	305,798,532	3,316,058	2,548,815	7,710,954	42,380,495	7,183,288	368,938,142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98,293,329	622,484	679,600	1,099,550	12,598,767	4,282,539	117,576,269
存款及匯款	179,219,489	2,456,240	2,382,822	4,464,452	20,833,430	4,631,874	213,988,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964	-	-	-	-	-	16,964
應付款項	17,994,397	720,641	379,432	2,064,585	423,468	2,401,551	23,984,074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3,429,367	15,298	53,730	82,367	3,322,163	77,051	16,979,976
負債總計	308,953,546	3,814,663	3,495,584	7,710,954	37,177,828	11,393,015	372,545,590

註：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 (USD) 兌換新臺幣匯率：32.22；日幣 (JPY) 兌換新臺幣匯率：0.277；歐元 (EUR) 兌換新臺幣匯率：33.98；澳幣 (AUD) 兌換新臺幣匯率：23.345；人民幣 (CNY) 兌換新臺幣匯率：4.624。

(11)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28,936,724	50,465,403	74,567,795	168,231,799	2,422,201,7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93,824,899	837,141,626	245,619,421	67,630,294	2,344,216,2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5,111,825	(786,676,223)	(171,051,626)	100,601,505	77,985,481
淨值					144,642,2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3.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53.92

105.12.31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35,155,552	50,539,746	31,609,453	121,039,087	2,238,343,838
利率敏感性負債	994,195,679	846,251,450	222,524,220	95,848,400	2,158,819,7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40,959,873	(795,711,704)	(190,914,767)	25,190,687	79,524,089
淨值					134,727,4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3.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59.03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合併公司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6.12.31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879,112	725,834	517,397	196,708	11,319,0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7,545,379	2,153,933	816,759	365,600	10,881,67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33,733	(1,428,099)	(299,362)	(168,892)	437,380
淨值					4,873,39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4.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8.97

單位：美金千元

105.12.31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410,060	728,139	423,010	121,619	9,682,8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6,475,882	1,569,253	680,782	497,000	9,222,9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34,178	(841,114)	(257,772)	(375,381)	459,911
淨值					4,182,44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4.9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1.00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1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 (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 (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 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801,600	758,494	43,106	-	-	43,106
附買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8,029,166	-	8,029,166	-	-	8,029,166
衍生金融資產	\$ 8,830,766	758,494	8,072,272	-	-	8,072,272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1,543,536	1,486,805	56,731	-	64,762	(8,031)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3,763,733	-	3,763,733	3,763,733	-	-
合計	\$ 5,307,269	1,486,805	3,820,464	3,763,733	64,762	(8,031)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1,635,380	1,578,114	57,266	-	202,664	(145,398)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3)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6.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	15,157,816	-	-	-

金融資產類別	105.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	7,713,092	-	-	-

(卅五) 資本管理

1. 概述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 依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資本水準足以因應整體經營風險。
- (2) 合併公司自有資本是否足以緩衝業務之暴險，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為衡量指標。

前開指標比率不得低於金管會所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所定之法定比率，其中本公司自訂目標自 106 年 8 月 25 日起，將另訂之，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資本管理程序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本年度應達法定比率分別為 5.75%、7.25% 及 9.25%，爰此，合併公司據此辦理監控，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之自有資本由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管理，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等。另須扣除項目包括無形資產、視銀行未來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對金融相關事業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 25%。

B. 其他第一類資本：合併公司其他第一類資本，主要包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另須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 25%。

- (2)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另須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 50%。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其計算方式，係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5770 號函令修正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6.12.31	105.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31,218,449	121,832,757	
	其他第一類資本		15,281,997	10,781,997	
	第二類資本		44,376,216	51,618,712	
	自有資本		190,876,662	184,233,46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55,557,758	1,485,157,40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53,082,779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50,332,428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2,341,623	52,704,58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48,231,809	1,590,944,762
	資本適足率 (%)			12.33	11.5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8.48	7.6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9.46	8.34	
槓桿比率 (%)			4.90	4.78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171	\$ 20,247
退職後福利	2,850	2,415
	\$ 29,021	\$ 22,662

(三)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06.12.31		105.12.31	
	金額	佔合併公司總餘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總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 1,022,961	0.04	\$ 765,756	0.0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員工儲蓄存款部份在法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部份及其餘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

2. 授信

	106.12.31		105.12.31	
	金額	佔合併公司總餘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總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 492,425	0.02	\$ 449,660	0.0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放款利率，除行員購屋貸款部份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放款利率計息，其餘關係人放款之利率及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合併公司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依類別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類別(註一)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註二)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4 戶	\$ 25,044	19,118	19,118	-	信用等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8 戶	334,104	329,869	329,869	-	房地	無
其他放款	34 戶	143,438	143,438	143,438	-	房地等	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12.31							
類別(註一)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註二)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7 戶	\$ 23,637	23,637	23,637	-	信用等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8 戶	313,031	313,031	313,031	-	房地	無
其他放款	33 戶	114,155	112,992	112,992	-	房地等	無

註一：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及其他放款餘額，逐戶金額皆不重大，得彙總揭露之，不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公債、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則敘明具體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項目	106.12.31	105.12.31	抵質押擔保標的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 1,257,843	1,070,290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或稅務訴願之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261,540	257,529	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313,539	296,137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5,720,000	4,920,000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18,000,307	18,000,220	外幣結算平台同步即時收付機制之美元透支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53,545	55,913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21,418	22,365	等值系統給付結算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148,364	160,702	美國金融局營運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297,150	324,849	美國金融局營運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公債	3,175	3,203	央行營業保證金
其他資產－資產交換	186,687	202,604	資產交換評價保證金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2,047,050	2,543,200	人民幣透支擔保之存出保證金
合計	\$ 28,310,618	27,857,01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所列各期間之財務報表中：

	106.12.31	105.12.31
放款承諾	\$ 55,867,381	34,359,775
信用卡授信承諾	24,348,928	21,742,590
現金卡授信承諾	94,649	113,728
信託負債	376,993,025	378,161,39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556,536	17,688,967
應付保管品	582,223	448,095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10,392	136,956
受託代收款	58,371,480	59,402,805
受託代放款	51,675,883	57,875,888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41,597,100	100,309,4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28,067,257	47,073,713
受託承銷品	9,996	10,268
保證款項	41,349,567	43,609,186
信用狀款項	12,010,929	11,708,696
與客戶訂立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5,174,237	7,720,320
合計	\$ 820,809,583	\$ 780,361,786

(二) 信託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信託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資產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	\$ 16,368,649	14,738,121
投資	68,847,827	75,254,863
應收款項	157,562	67,863
預付款項	19,244	19,771
不動產	195,026,338	191,948,943
無形資產	6,776,873	6,862,500
其他資產	862	17,145
保管有價證券	89,795,670	89,252,193
信託資產總額	\$ 376,993,025	\$ 378,161,399

信託負債	106.12.31	105.12.31
應付款項	\$ 49,399	52,851
借入款	1,974,000	2,002,667
預收款項	6,945	6,220
應付稅捐	133	147
債務償還準備	1,519,990	1,773,722
代扣款項	5,837	8,040
其他負債	1,106,350	1,150,736
信託資本	280,827,902	282,853,917
各項準備	383,033	408,192
累積虧損	(573,084)	(537,313)
本期利益	1,896,850	1,190,02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9,795,670	89,252,193
信託負債總額	\$ 376,993,025	\$ 378,161,399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項目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	\$ 16,368,649	14,738,121
投資	68,847,827	75,254,863
應收款項	157,562	67,863
預付款項	19,244	19,771
不動產	195,026,338	191,948,943
無形資產	6,776,873	6,862,500
其他資產	862	17,145
保管有價證券	89,795,670	89,252,193
合計	\$ 376,993,025	\$ 378,161,399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650,866	722,665
租金收入	1,639,519	1,662,553
現金股利收入	9,198	5,913
其他收入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	539
其他	30,587	33,605
收益合計	3,330,170	2,425,275
信託費用		
利息費用	886,556	689,792
保險費用	23,726	27,202
管理維護費用		
管理費	141,309	133,552
維護費	93,179	93,754
手續費	58,232	4,078
稅捐支出	147,256	147,858
其他費用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	4,315
其他	83,062	134,697
費用合計	1,433,320	1,235,248
稅前損益	1,896,850	1,190,027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利益	\$ 1,896,850	\$ 1,190,027

註：上列損益表係合併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合併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部受委託辦理之各項信託，依信託本旨信託損益係由受益人享有及承擔。上述財務資訊係依自結報表及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報告彙總列示而成。

(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分尚未結案之重大訴訟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分行客戶主張其存款遭盜領，分別以國家賠償及返還存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由，請求合併公司返還存款、損害賠償金額分別為 154,627 千元及 143,627 千元，國家賠償及返還存款案第一審判決合併公司勝訴，客戶就返還存款部分不服判決，上訴第二審。第二審判決合併公司部分敗訴，須給付 18,100 千元及其利息，第三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審，更一審仍判決合併公司部分敗訴，須給付 18,100 千元及其利息，雙方均不服上訴三審，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進行審理；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第一審及第二審皆判決合併公司勝訴，原告不服上訴三審，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

合併公司認為上述訴訟案件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 17% 調高至 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11,943 千元。

十二、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304,435	7,418,268
勞健保費用		339,986	338,554
退休金費用		692,802	638,573
優存超額利息		1,912,783	1,852,3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8,863	150,750
折舊費用		724,758	727,180
攤銷費用		271,311	205,171

(二) 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業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

(三)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孳息資產：				
存放央行	\$ 142,666,866	0.48	147,286,714	0.54
存拆借銀行同業	178,096,467	1.30	188,113,176	0.85
放款	1,861,130,517	1.89	1,781,928,863	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5,456	1.56	3,379,361	1.1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96,160	0.39	5,030,643	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7,142,030	0.92	350,853,949	0.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2,868,606	0.50	105,514,592	0.58
付息負債：				
銀行同業存放	153,137,402	0.77	152,309,252	0.42
央行及同業融資	2,179,321	1.38	2,427,062	0.89
活期存款	309,690,774	0.15	320,630,168	0.15
定期存款	836,550,688	0.90	719,617,205	0.84
中華郵政轉存款	66,889,290	0.73	42,429,937	0.93
儲蓄存款	989,775,513	0.87	962,019,451	0.95
公庫存款	153,540,449	0.46	162,120,962	0.51
應付金融債券	79,233,425	1.91	72,261,475	1.75

2.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美金 (USD)	\$ 437,089	12,972,812	美金 (USD)	399,512	12,872,262
人民幣 (CNY)	706,581	3,214,238	人民幣 (CNY)	718,461	3,322,163
新幣 (SGD)	4,196	93,160	澳幣 (AUD)	3,508	81,904
澳幣 (AUD)	1,864	43,115	歐元 (EUR)	643	21,832
歐元 (EUR)	1,003	35,562	日幣 (JPY)	50,385	13,962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3.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6.12.31	105.12.31
資產報酬率 (年)	稅前	0.43	0.50
	稅後	0.35	0.40
淨值報酬率 (年)	稅前	8.51	9.78
	稅後	6.90	7.96
純益率		33.48	33.9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四)：金管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管銀國字第 10400220030 號函核准合併公司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開辦此項業務，並依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列第一年應提撥至清償基金專戶 2,000 千元。因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度電子支付機構手續費收入為 2 千元，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皆為 17% 千元，故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底前提撥至清償基金專戶金額為 0 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包含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母公司	土銀保經	1	手續費收入	741,785	月結 30 天	2.59 %
0	母公司	土銀保經	1	租賃收入	4,225	每季預付	- %
0	母公司	土銀保經	1	利息費用	69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0	母公司	土銀保經	1	應收收益	71,620	月結 30 天	- %
0	母公司	土銀保經	1	預收款項	453	每季預付	- %
0	母公司	土銀保經	1	存款及匯款	35,733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 代表母公司。
-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4,688,702 (一)		4,688,702	-	-	4,688,702	-	100.00 %	191,642	5,243,886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4,861,745 (一)		4,861,745	-	-	4,861,745	-	100.00 %	124,270	4,989,121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5,141,281 (一)		5,141,281	-	-	5,141,281	-	100.00 %	105,599	4,787,132	-

註：投資方式(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14,691,728	14,691,728	86,785,358

註一：合併公司因應上海分行、天津分行及武漢分行營運資本金，共匯出人民幣3,000,000千元折合美金475,937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孰高者。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財務部：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 (二) 企業金融部：企業金融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與規章之擬(修)訂及管理。
- (三) 個人金融部：個人金融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與規章之擬(修)訂及管理。
- (四) 業務部：存匯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內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台之管理。
- (五) 其他：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別損益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度						
	財務部	企業金融部	個人金融部	業務部	其他	其他調整及沖銷	合計
利息收入	\$ 3,240,730	13,639,934	15,386,113	(12,631,082)	5,103,300	-	24,738,995
部門間收益(損失)	(9,579,219)	(6,639,124)	(10,208,924)	19,516,396	6,910,871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519)	787,134	380,051	151,012	1,531,619	(7)	2,831,290
其他淨收入	731,058	-	-	(95,678)	660,624	(87,882)	1,208,122
淨收益(損失)	(5,625,950)	7,787,944	5,557,240	6,940,648	14,206,414	(87,889)	28,778,407
營業費用	-	-	-	-	(16,407,917)	4,031	(16,403,886)
呆帳費用	-	-	-	-	(492,992)	-	(492,992)
內部費用分攤	(93,404)	(2,269,652)	(3,880,343)	(5,481,899)	11,725,298	-	-
所得稅費用	-	-	-	-	(2,212,092)	(35,814)	(2,247,906)
	<u>\$ (5,719,354)</u>	<u>5,518,292</u>	<u>1,676,897</u>	<u>1,458,749</u>	<u>6,818,711</u>	<u>(119,672)</u>	<u>9,633,623</u>

	105 年度						
	財務部	企業金融部	個人金融部	業務部	其他	其他調整及沖銷	合計
利息收入	\$ 3,066,481	14,124,538	15,094,633	(13,049,671)	5,508,571	-	24,744,552
部門間收益(損失)	(7,506,108)	(6,555,632)	(9,631,522)	18,153,945	5,539,317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969)	766,961	423,709	149,646	1,483,468	(5)	2,802,810
其他淨收入	1,324,074	-	-	(97,125)	1,966,809	(17,843)	3,175,915
淨收益(損失)	(3,136,522)	8,335,867	5,886,820	5,156,795	14,498,165	(17,848)	30,723,277
營業費用	-	-	-	-	(16,332,881)	33,058	(16,299,823)
呆帳費用	-	-	-	-	(1,624,497)	-	(1,624,497)
內部費用分攤	122,031	(2,218,757)	(3,660,813)	(5,335,101)	11,092,640	-	-
所得稅費用	-	-	-	-	(2,382,044)	-	(2,382,044)
	<u>\$ (3,014,491)</u>	<u>6,117,110</u>	<u>2,226,007</u>	<u>(178,306)</u>	<u>5,251,383</u>	<u>15,210</u>	<u>10,416,913</u>

因合併公司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僅提供合併公司之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營運量，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於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國外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其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區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收益：		
臺灣	\$ 26,689,959	28,501,496
美國	890,491	971,712
新加坡	220,758	283,519
香港	248,900	301,927
大陸	728,299	664,623
合計	<u>\$ 28,778,407</u>	<u>\$ 30,723,277</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皆未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

五、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對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溝通如下：

一、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卅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各種放款業務，於辦理授信業務時，因承擔客戶無法如期履約還款之信用風險而需評估放款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故其放款減損評估具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放款餘額及結構與備抵呆帳之變動，以辨認重大變動並瞭解其原因、複核相關信用檔案、逾期帳齡、擔保品價值及歷史違約及損失機率、複核對於放款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之判斷、分類與估算方式是否適當、另檢視是否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計算應提列減損金額，及評估財務報告已允當揭露放款備抵減損評價有關項目。

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卅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金融商品並無直接公開市場報價，而係利用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評價，部分參數的設定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類金融商品金額重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評估金融商品餘額及結構、檢視各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取得方式及評價參數，以評估評價之合理性及財務報告所揭露之相關公允價值之適當性，另製發投資函證，評估其存在性、正確性及權利。

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仰賴管理當局綜合考量各種可觀察之資料，判斷是否已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因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評估減損之作業辦法，瞭解減損作業流程，並針對金融資產信用評等及變化情形、市價跌幅及持續性及還本付息狀況，評估管理階層對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及減損損失提列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〇五年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渭川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五))	\$ 200,334,268	7	142,091,394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40,692	-	2,359,557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卅四))	3,546,578	-	8,665,61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四))	15,157,816	1	7,713,092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六))	24,828,253	1	24,447,902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3,132	-	802,245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2,400,059,667	83	2,247,308,030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八)、(卅四))	66,691,640	2	79,694,341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十九)及(卅四))	146,198	-	175,111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六)及(二十))	17,645,044	1	16,933,407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26,029	-	6,926,134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二))	1,216,453	-	1,211,527	-
	負債總計	2,738,955,770	95	2,538,328,351	95
權益(附註六(廿四))：					
31101	普通股股本	62,594,000	2	62,594,000	2
315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1	21,748,869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1,236,043	1	28,380,37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7,859,908	1	14,064,239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8,335,109	-	5,467,558	-
		57,431,060	2	47,912,174	2
32500	其他權益	2,868,334	-	2,472,417	-
	權益總計	144,642,263	5	134,727,460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83,598,033	100	2,673,055,811	100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1000	\$ 43,449,443	152	\$ 41,840,690	137	
51000	18,710,766	65	17,096,033	56	
	利息淨收益 (附註六 (廿六))	24,738,677	87	24,744,657	8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六 (廿七) 及七)	2,659,068	9	2,802,815	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利益 (損失) (附註六 (三) 及 (廿八))	(237,008)	(1)	43,054	-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附註六 (廿 九))	647,536	2	1,469,318	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 (九))	83,506	-	115,553	-
49600	兌換 (損) 益	255,233	1	(114,611)	-
49863	財產交易淨利益	18,748	-	30,451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附註六 (三十))	527,960	2	1,540,564	5
	收入合計	28,639,710	100	30,631,801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款 (附註六 (六))	492,992	2	1,624,497	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六 (卅一))	10,355,178	36	10,367,966	3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六 (卅二))	992,137	3	928,734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六 (卅三))	4,989,402	17	4,935,621	16
	營業費用合計	16,336,717	56	16,232,321	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864,001	42	12,774,983	42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廿三))	2,230,378	8	2,358,070	8
	本期淨利	9,633,623	34	10,416,913	3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782)	-	(304,263)	(1)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	-	(734)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4,737)	-	(304,997)	(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六 (廿四))	(1,182,010)	(4)	(989,054)	(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 (廿 四))	1,577,927	5	(1,538,580)	(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95,917	1	(2,527,634)	(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1,180	1	(2,832,631)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14,803	35	\$ 7,584,282	25
	基本每股盈餘 (元) (附註 (廿五))	\$	1.54	\$	1.66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小計	權益 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 運機構 財務報 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民國一〇五 年一月一日 餘額(審定 數)	\$58,100,000	21,748,869	25,346,802	13,681,727	3,265,729	1,103,764	3,896,287	5,000,051	127,143,178
本期淨利	-	-	-	-	10,416,913	-	-	-	10,416,913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	-	-	-	(304,997)	(989,054)	(1,538,580)	(2,527,634)	(2,832,631)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	-	-	-	10,111,916	(989,054)	(1,538,580)	(2,527,634)	7,584,282
盈餘轉增資	4,494,000	-	-	(3,644,925)	(849,075)	-	-	-	-
處分土地迴 轉特別盈餘 公積	-	-	-	(17,330)	17,330	-	-	-	-
盈餘指撥及 分配：									
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	-	-	3,033,575	-	(3,033,575)	-	-	-	-
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	-	-	4,044,767	(4,044,767)	-	-	-	-
民國一〇五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 額(審定數)	62,594,000	21,748,869	28,380,377	14,064,239	5,467,558	114,710	2,357,707	2,472,417	134,727,460
本期淨利	-	-	-	-	9,633,623	-	-	-	9,633,623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	-	-	-	(114,737)	(1,182,010)	1,577,927	395,917	281,180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	-	-	-	9,518,886	(1,182,010)	1,577,927	395,917	9,914,803
處分土地迴 轉特別盈餘 公積	-	-	-	(11,885)	11,885	-	-	-	-
盈餘指撥及 分配：									
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	-	-	2,855,666	-	(2,855,666)	-	-	-	-
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	-	-	3,807,554	(3,807,554)	-	-	-	-
民國一〇六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 額	\$62,594,000	21,748,869	31,236,043	17,859,908	8,335,109	(1,067,300)	3,935,634	2,868,334	144,642,263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審定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864,001	12,774,9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3,408	725,788
攤銷費用	268,729	202,946
呆帳費用提列數	459,989	1,768,404
利息費用	18,710,766	17,096,033
利息收入	(43,449,443)	(41,840,690)
股利收入	(355,209)	(432,946)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0,662)	(143,6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83,506)	(115,553)
處分財產交易利益	(18,748)	(30,4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713,352)	(22,770,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增加) 減少	22,057,629	(3,625,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0,138	1,216,26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4,265,433)	(3,763,733)
應收款項 (增加) 減少	(773,394)	333,414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8,079,684)	(47,605,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1,407,648)	(57,241,8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01,312,918)	(100,349,7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35,261)	(95,147)
其他資產 (增加) 減少	(21,676)	312,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1,192,951)	(210,818,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58,242,874	20,008,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5,119,033)	(351,6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7,444,724	2,341,005
應付款項增加	47,928	3,791,823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2,751,636	148,535,42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566,238	163,138
其他負債減少	(56,836)	(88,996)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審定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877,531	174,398,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684,580	(36,420,201)
調整項目合計	(1,028,772)	(59,190,2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835,229	(46,415,300)
收取之利息	42,701,326	41,535,331
收取之股利	355,209	524,511
支付之利息	(18,382,897)	(17,071,641)
支付之所得稅	(1,995,455)	(2,133,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513,412	23,560,5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83,474)	(568,77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953	1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3,576	(801,385)
取得無形資產	(242,639)	(437,24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06)	(1,4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6,801	95,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889)	(1,713,6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318,865)	(157,272)
發行金融債券	4,501,854	7,499,345
償還金融債券	(17,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762	37,78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8,914)	73,1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84,163)	7,452,9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2,561)	(1,251,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67,799	(19,072,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097,066	191,169,3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564,865	\$ 172,097,06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210,415	\$ 45,613,82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3,325,284	122,719,50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029,166	3,763,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564,865	\$ 172,097,066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資產		2,883,589,490	2,673,046,251	210,543,239	7.88
負債總額		2,738,947,227	2,538,318,791	200,628,436	7.90
權益		144,642,263	134,727,460	9,914,803	7.36

註 1：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註 2：105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調整後之重編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增減變動說明如下：106 年底權益較 105 年底增加，主要係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24,738,995	24,744,842	-5,847	-0.0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039,412	5,978,435	-1,939,023	-32.43
淨收益		28,778,407	30,723,277	-1,944,870	-6.3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92,992	1,624,497	-1,131,505	-69.65
營業費用		16,403,886	16,299,823	104,063	0.64
稅前淨利		11,881,529	12,798,957	-917,428	-7.17
所得稅費用		2,247,906	2,382,044	-134,138	-5.63
本期淨利		9,633,623	10,416,913	-783,290	-7.52

註 1：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註 2：105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調整後之重編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6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106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淨收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3.106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稅前淨利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 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107 年度業務目標係參酌前一年度業務實績、目前業務推行實況，並預測未來發展趨勢予以釐訂。請參閱第 11 頁營業報告書 - (二) 預期營業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淨現金流入(出)		18,549,676	-18,986,604	37,536,280	-197.70

註1：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註2：105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調整後之重編數，106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106年度淨現金流入 18,549,676 千元，105年度為淨現金流出 18,986,604 千元，變動金額為 37,536,280 千元，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57,068,999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85,06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48,283
取得無形資產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196,296
存出保證金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224,961
發行金融債券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997,491
償還金融債券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7,500,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161,593
存入保證金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23,680
其他	-355,355
合計	37,536,280

2. 流動性不足之改變計劃：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90,647,637	\$4,535,377	\$1,065,078	\$196,248,092	\$-	\$-

1.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收取利息，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4,535,377 千元。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流動金融資產淨增，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6,256,764 千元。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金融債券淨增，使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7,321,842 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一) 政策

本行轉投資政策係在符合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下，除配合政府政策或經濟發展需要而參與投資外，對具發展潛力、經營狀況穩定或獲利佳，且與本行業務有相關性之企業，亦為本行積極參與投資之標的。

(二) 投資效益

106 年度本行獲配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現金及股票股利，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15.25%，投資效益頗佳。

(三) 未來計畫

未來本行將廣續落實轉投資政策，並將加強股權管理，提高轉投資效益。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本行接受之可承擔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信用風險之管理除管理個別交易之信用風險外，並應就整體授信組合及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加以管理。</p> <p>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為有效運用及配置銀行資金，本行各項信用風險業務管理策略應於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後，俾決定採用各種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提供擔保品、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第三人保證等，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p> <p>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一) 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授信及投資政策」等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在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明訂各項信用風險管理作業規章，以資作業遵循。 (二) 為有效運用本行資金，各項信用風險策略及作業規章均會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在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訂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依程序提報本行董事會 / 高階管理階層核定後實施。</p> <p>四、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總行各業務主管部處、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依各項授信及投資業務，辦理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控制、評估與檢討所有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俾利進行全行信用風險管理。</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等組成三道防線：</p> <p>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之風險，其中符合信用風險者為第一道防線，應負責管理信用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信用風險各項工具，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風險之控管。</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信用風險。</p>

揭露項目	內容
	<p>(一) 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p> <p>(二) 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p> <p>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信用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信用風險報告：</p> <p>(一)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信用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資產品質、各國家別、行業別、集團別、大額授信戶及擔保品種類之曝險情形等項目。</p> <p>(二) 特點：隨即進行信用風險動態監控，如有重大變化或超過相關限額者，依程序簽會業務主管單位後陳報首長，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p> <p>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p> <p>(一) 範圍：本行目前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系統按月產出各項報表，並據以編製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期以更進階方式衡量信用風險，本行亦導入內部信用評等模型，目前已開發房貸進件評分卡、房貸行為評分卡、消費性放款評分卡、信用卡評分卡及企金評分卡等違約機率模型進行授信戶風險區隔，並完成房貸違約損失率模型之建置，將持續規劃建置其他業務之信用風險量化模型，以提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p> <p>(二) 特點：建置可連結相關資訊系統（如信用評等系統、徵授信作業管理系統等）之全行信用風險資料超市，以利進行各項信用風險限額之控管，並依客戶違約等級進行風險區隔，以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一) 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本行視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以有效抵減風險。</p> <p>(二)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得辦理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如：合格擔保品、保證機構等），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正確計算本行信用風險抵減效果。</p> <p>二、信用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透過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針對授信戶之營運狀況、擔保品現況、保證人信用狀況及移送信用保證案件是否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等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之有效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2)
主權國家	698,800,251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1,816,960	989,07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71,410,759	5,622,20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736,139,413	53,704,112
零售債權	328,277,518	22,516,615
住宅用不動產	815,403,770	31,518,580
權益證券投資	980,831	78,466
其他資產	75,511,259	4,718,267
合計	2,888,340,762	119,147,314

註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資料填寫。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 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明訂辦理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非創始銀行）、或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創始銀行）等業務應遵守之規範，以資作業遵循。</p> <p>二、資產證券化管理流程： （一）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規範，明訂於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非創始銀行）、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業務（創始銀行）時，投資標的須符合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訂定各級主管授權額度。如投資標的遭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時，應由「投資有價證券專案小組」立即召開會議研擬因應措施，並簽報總經理核准。 （二）依據本行各級主管之授信授權額度表規範，明訂辦理流動性融資額度業務（創始銀行）時，應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比照一般授信審核作業程序辦理。</p>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營業（交易）單位及稽核處等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一）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之相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金融交易單位），應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辨識、評估及控管其承辦資產證券化業務所產生之風險，並依規定陳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 （二）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 （三）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四）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訂定及執行各轄管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轄管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行，並檢視其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p>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 （一）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評估報告之範圍，包括投資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項目。 （二）特點：本行針對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國內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外幣資產證券化等商品，均訂有損失控管標準及相關因應措施以控管風險。</p> <p>二、資產證券化衡量系統： （一）範圍：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等相關作業規範，以人工作業方式定期監控證券化標的資產暴險情形（如信用評等、履約情況、市場交易資訊等）並據以計提資本。 （二）特點：依據上開規範辦理監控結果，除彙整後定期納入風險監控報告內容提報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遇重大異常情形，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簽報首長，俾研擬因應措施。</p>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督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可作為資產證券化暴險額之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信用增強、風險移轉等），納入考量，以正確計算本行資產證券化信用風險抵減效果。</p> <p>二、資產證券化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經由定期及不定期監控所投資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信用評等等級及其資產池之變化，必要時適時執行停損機制，並依程序簽報首長，俾有效控管資產證券化風險。</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資產證券化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為有效控管本行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與損失金額之嚴重性在風險承受度內，積極辨識、衡量、監控全行各項業務及作業流程，並持續發展與建置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p>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一) 本行各項產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並運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控制、評估與檢討本行所有重大作業風險。 (二) 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以確保如發生天然或人為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並對本行委外作業制訂相關規範。</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含總行各部處、各區域中心)、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 本行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職掌：</p> <p>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一) 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作業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作業風險各項管理工具，執行所承辦各項作業風險之控管，並依規定向各業務主管單位陳報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資訊。 (二) 第一道防線負責及持續管理營運活動所產生的作業風險，包含下列事項： 1. 辨識、衡量、評估、控制及降低營運活動所產生的作業風險，確保營運活動與本行目標及任務一致。 2. 第一道防線應將作業風險控制在其單位可承擔之範圍內，如有必要，應向第二道防線報告其暴險狀況。 3. 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程序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 4. 當流程及控制程序不足時，應立即提出改善計畫。 (三) 第一道防線應定期或不定期就前項內容辦理自我評估，以確保作業風險有被適當控管。</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即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 (一) 第二道防線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作業風險以及自我評估執行情形。 (二) 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三) 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其所管業務、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作業，擬訂其業務及營業活動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藉由教育訓練宣導讓各階層員工充分瞭解應於業務職掌範疇內，配合落實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及應負之責任。</p> <p>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一) 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二) 稽核處負責檢查全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之成效、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控管之執行情形，及檢核全行作業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作業風險報告： (一)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 1. 每月辦理之作業風險損失業務別、作業風險暴險情況、各業務主管單位建立之關鍵風險指標、預警或建議事項及趨勢分析等項目。 2. 年度內辦理之各項主要業務作業風險自評結果。</p>

- (二) 特點：如遇有各項重大作業風險議題時，不定期製作相關動態風險監控報告；當外部及銀行內部環境改變，導致相關風險暴險與控制評估改變時，亦於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中揭露。
- 二、作業風險管理系統：
- (一) 範圍：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主管機關規範及本行業務需求，導入內部損失事件管理等管理工具，據以辨識、衡量及評估本行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之作業風險，另依風險成因、型態及業務別歸納全行風險樣貌資料，並透過各管理工具相互連結之功能，建立本行作業風險資料庫，俾正確計算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逐步導入進階風險衡量方法。
- (二) 特點：蒐集內部損失資料，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對可量化之風險，導入關鍵風險指標 (KRI) 並訂定警示限額，以協助辨識本行主要產品、營業活動所涉作業風險；對質化之風險，導入作業風險自評 (RCSA)，由全行各單位評估主要營運活動中作業風險之控制情形。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 (一) 本行根據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項業務、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及其他策略如下：
1.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額度控管、業務移轉或業務持續計畫等防範及抵減措施。
 2.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低者，應採取內部控制、保險政策、委外作業、瞭解客戶、法令遵循管理、道德規範管理及加強教育訓練等。
 3.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營業活動。
 4.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低者，可接受此風險。
- (二) 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如資料處理、信用卡作業、運送及補鈔、內部稽核作業等）悉依「臺灣土地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規範」、「臺灣土地銀行資料處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注意事項」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之政策。
- (三) 運用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現金保險、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保險、電子設備保險等保險，以抵減作業所產生之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工具。

二、作業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一) 各業務主管單位定期檢視所轄業務之相關規定、標準作業流程，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發覺有何風險未被辨識及控制點未被有效落實。
- (二) 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全行作業風險控管之情形及相關作業風險議題，適時提供建議，並持續監督及追蹤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
- (三) 各投保單位定期檢視所投保之業務項目，確保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作業風險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28,748,588	
105年度	29,232,874	
106年度	28,604,875	
合計	86,586,337	4,023,485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p>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p> <p>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一) 基本原則包括各類產品準則、新商品/業務之核准準則及市場風險辨識、衡量、評價、監控及報告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 (二) 市場風險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儘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 (三) 市場風險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 (四) 市場風險評價：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 (五) 市場風險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風險管理部每日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之資料加以監控分析，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六) 市場風險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p>
<p>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及金融交易單位等三道防線之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各金融交易單位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一) 風險管理部為全行市場風險管理之獨立專責單位，扮演集中化中臺的角色、負責規劃建立經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彙整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並作為市場風險管理智識及文化之傳達中心。 (二) 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要點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負責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所轄業務產生之市場風險，並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並針對其主管產品之交易流程、限額管理及風險控管應訂定產品準則。 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檢核全行市場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市場風險報告： (一)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市場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權益證券風險、固定收益證券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海外有價證券風險、新臺幣及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投資限額監控等項目。 (二) 特點：市場風險報告目前以風險值、β 值、DVO1、存續期間、期差分析、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報告除反映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外，亦能提供管理階層各項損益、限額使用狀況、投資績效、市場走勢概觀等，俾提供管理階層據以調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各項限額之憑據。 二、市場風險衡量系統： (一) 範圍：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部位之單一風險值及市場風險因子別風險值暨總成分風險值之計算衡量。 (二) 特點：風險值評估系統係依統計之方式，評估一段期間內，按既定機率所會發生的最大損失，藉以合理估計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各部位及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並可將本行之風險值按利率、匯率、證券各因子分別呈現，以衡量各因子的市場風險，提供管理階層調整市場投資策略、風險承受限額之憑據。</p>
<p>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一) 依據本行相關規定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限額、風險限額、期限限制、停損機制及以避險為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市場風險。 (二) 目前本行持有固定利率計息之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單位評估市場利率趨勢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於達到損失控管標準前亦設計各項預警標準，並於到達各項預警標準時立即以電子郵件於第一時間通知相關單位，期能有效控制、規避市場風險；</p>

揭露項目	內容
	另遠期外匯交易主要應客戶國際貿易支付或財務調度之避險需求，以軋平客戶部位為目的，所持有之換匯交易亦以軋平客戶換匯或遠匯部位為主，因皆以避險為主要目的，爰市場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內。 二、市場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定期及不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目本金、停損限額、交易策略等，緊急狀況或逾限時交易單位應即進行處理計畫，或降低部位，或停損出場或進行避險操作，以免損失擴大。
5. 法定資本提提所採行之方法	市場風險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758,627
權益證券風險	567,786
外匯風險	30,605
商品風險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合計	2,357,018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資料填寫。

5. 流動性風險揭露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56,910,928	277,647,072	207,793,320	157,981,786	146,661,624	255,268,945	1,511,558,1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177,103,987	164,465,295	247,168,551	486,852,550	458,843,853	775,719,591	1,044,054,147
期距缺口	-620,193,059	113,181,777	-39,375,231	-328,870,764	-312,182,229	-520,450,646	467,504,034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900,545	3,827,530	2,165,155	757,084	772,260	4,378,5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634,414	3,382,660	4,789,046	2,231,709	986,772	1,244,227
期距缺口	-733,869	444,870	-2,623,891	-1,474,625	-214,512	3,134,289

註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3)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本行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資金用途除分散化，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另為有效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訂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限額，以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另訂有一般及緊急應變措施，以供流動性不足或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處理之遵循。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全球經濟逐步復甦，美國 QE 退場，啟動升息循環，106 年預估國內經濟成長率將達 2% 以上、政策面強力推動都更和不動產稅負增幅略顯收斂，以及房貸利率調降、貸放條件放寬等有利環境，交易結構由去 (105) 年的價量齊跌，轉為價跌量增的格局。惟 107 年由於房市供需尚需時間進行調整，民眾房價下修預期心理依舊存在，購屋態度漸趨觀望，爰影響本行核心房貸業務之成長動能，亦使未來房貸業務之推展具挑戰性。

因應措施摘述如下：

1. 運用不動產一條龍服務優勢，把握分戶貸款承作商機：與優質建商維繫良好往來商機，鞏固本行土建融暨爭取非本行土建融後續之優質分戶貸款業務。
2. 積極推展優質核心業務，動態調整房貸商品授信條件：適時調整房貸專案之授信條件，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房貸產品競爭優勢。
3. 廣續配合政府政策，發揮不動產專業職能：廣續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業務，並積極參與各項政策性貸款投標，提升本行不動產專業銀行形象。
4. 提高優質舊戶忠誠度，防止同業代償：在兼顧授信風險及盈收情況，並考量營運成本及客戶貢獻度，受理舊貸戶調降利率之申請。
5. 積極控管房貸授信品質，避免房貸擔保品過度集中：廣續落實央行高價住宅購屋擔保放款規定及自律管控不動產授信額度，並持續關注區域房市交易情形及市場需求，隨時調整房貸授信政策。
6. 加強貸後管理作業，降低房貸逾放風險：貸放後至寬限期滿一年內，每二個月追蹤乙次客戶繳款情形，控管授信品質，降低授信風險。
7. 落實不動產實價登錄檢核，保障本行債權：針對買賣契約金額高於實價登錄金額之案件，須填製檢核暨評估表，如經營業單位評估有損害本行債權之虞者，得酌情對借款人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適當措施，以保障本行債權。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進步帶動金融產業的轉變，為因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大數據、雲端科技等資(通)訊技術進步，金融服務勢必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如何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數位金融模式，全面提升競爭能力，是銀行業共同面對的課題，本行為拓展服務項目暨提升服務品質，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

因應措施摘述如下：

1. 持續擴充線上申貸功能，積極開發線上預審機制：持續擴充線上貸款產品線，並依據分行回饋經驗，增刪線上系統相關功能，同時開發線上預審機制，期能導引非本行之優質客戶，透過便捷之使用者介面，選擇最適用之本行優質金融產品。

2. 部署大數據客群分析，逐步邁向精準行銷：因應 loE (Internet of Everything) 智慧聯網時代的來臨，部署大數據可將客戶行為轉化成資訊流，不僅能分析結構化和非結構化資料，維持金融機構與客戶的密切互動溝通，實現精準的客戶群市場定位，亦能歸納客戶喜好和消費模式，滿足客戶即時的需求，開發出更具吸引力和個性化之金融產品。
3. 開辦 HCE 手機信用卡，提供多元支付工具：參加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之行動金流平台，開辦「土銀金速 Pay-HCE 手機信用卡」業務，透過手機信用卡系統的相互整合，提供持卡者多元的支付方式，以提升交易頻率與意願。
4. 完善刷卡機性能，積極延攬大型特店：規劃新增支援電子票證感應刷卡，支援小額支付功能，並提供刷卡機額外支援服務，協助特店申請刷卡專線提升傳輸速度、整合特店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RP) 與本行刷卡機系統等，增加商家合作意願，提升手續費收入。
5. 培養創意數位人才，厚植行員創新能力：本行行員應培養數位基礎素養，增進數位能力，改變既有思維及服務模式，容許犯錯與嘗試創新，提供客戶更多元、更便利、更經濟、更感動且更具獲利性之金融商品與服務。
6. 整合行銷資料庫，提升市場敏銳度：結合內外部資源，運用交叉行銷策略，豐富優惠方案內容，以刺激客戶消費意願；另針對本行廣大房貸及消貸客群，持續觀察其消費偏好，思考回饋機制，吸引舊戶申辦本行信用卡，以擴大發卡規模，達成經濟效益，增加卡片附加價值，提高客戶忠誠度，並形成良性循環。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進步帶動金融產業的轉變，行動銀行、行動支付或行動錢包等移動服務，不再是銀行的專利，本行為拓展服務項目及提升服務品質，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除持續優化線上申辦業務，簡化作業流程；建構線上客服系統，提供即時之客戶服務；開辦 NFC 與 HCE 手機信用卡，提供多元支付工具，並運用大數據資料，發展精準客戶行銷活動；培育員工專業職能，提升本行數位金融服務價值。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為有效利用金融資源暨提升全行經營績效考量，針對現有分行之經營狀況、業務發展性、當地金融機構家數、平均每家銀行可服務人口數、工商數及金融環境變遷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擬訂分行設置、遷址、整併計畫，再依有關程序辦理，俾提供客戶便利之金融服務，奠定更穩固之經營利基。106 年度新設仁武分行，藉由新增通路拓展業務。
2. 開拓海外市場不僅可擴大營業規模，降低業務過度集中於國內的風險，亦可藉由提供當地台商金融服務協助其發展。為擴大海外營運規模，將持續選定臺商較多、區域金融中心及具有發展潛力之地區城市，蒐集各國政經情勢及實地考查資料，作為本行未來設點佈局之評估。目前以持續辦理廈門分行之申設為主。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不動產專業銀行，房屋擔保貸款為核心業務，且市占率高居業界龍頭地位，不動產景氣之變化，對本行授信業務影響甚鉅；因應不動產景氣趨緩之際，本行 106 年房貸

業務除廣續深化不動產一條龍優勢，開發優質客群擴大利基外，亦著重防範授信品質惡化及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因應措施摘述如下：

1. 訂定授信限制比率：就各行業別（包括不動產業）分別訂定限制比率，每半年檢討一次。
2. 訂定本行「辦理外部機構所定集團企業授信限額表」：控管集團授信風險，每年至少檢討一次。
3. 建築業授信：就擔保品所在地之縣市別、區域別、集團別等分別訂有限制比率，每半年檢討一次。
4. 不動產貸款：對集中度訂定相關措施及監控機制，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實施情形。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106 年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詳 180 頁重大訴訟事項)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第 152 頁財務風險管理)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措施，俾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有效執行災害資金融通正常運作，以安定災民生活暨迅速恢復社會經濟與秩序，訂定本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並配合災害實際狀況需要，不定期檢視更新手冊並函頒各單位落實執行。

(二) 為加強防颱措施，訂定「防範颱風災害損失之因應作業流程」，成立臨時工作小組，統籌辦理復原之聯繫協調工作。

(三) 為加強對重大疫情可能災害之緊急應變處理，訂定「臺灣土地銀行因應重大疫情緊急應變作業手冊」，確保營運不中斷。

(四) 為有效處理經營危機暨遵守主管機關規定，建立相關運作機制，訂定「臺灣土地銀行經營危機處理要點」。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七十傳承 邁向百年

永 續

210 特別記載事項

- 210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11 關係報告書
- 211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211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211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11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2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率 100%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6 月 3 日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1、2 樓	20,000	人身保險經紀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雄	2,000,000 股	100%
	董事	法人代表：游建烽		
	董事	法人代表：張森江		
	監察人	法人代表：楊淑鏗		
	總經理	游建烽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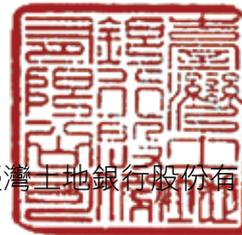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23,504	183,504	40,000	947,522	101,028	83,506	41.75

二、關係報告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凌忠嫻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四、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六、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總行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TEL:(02)23483456

總行營業單位

證券部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TEL:(02)23483962 FAX:(02)23891864

信託部
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TEL:(02)23483456 FAX:(02)23754092

國外部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TEL:(02)23483456 FAX:(02)23317322 SWIFT:LBOTTWTP088

營業部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TEL:(02)23483456 FAX:(02)23752716 SWIFT:LBOTTWTP041

國內分行

臺北市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6 樓 TEL:(02)23483456 FAX:(02)23711359

臺北分行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72 號 TEL:(02)23713241 FAX:(02)23752122 SWIFT:LBOTTWTP005

圓山分行
11166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91 號 TEL:(02)28866379 FAX:(02)28866556 SWIFT:LBOTTWTP155

東門分行
10644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165 號 TEL:(02)23911188 FAX:(02)23960209 SWIFT:LBOTTWTP138

城東分行
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6 號之 2 TEL:(02)25676268 FAX:(02)25217239 SWIFT:LBOTTWTP140

民權分行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6 號 TEL:(02)25629801 FAX:(02)25616053 SWIFT:LBOTTWTP006

長安分行
10456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TEL:(02)25238166 FAX:(02)25434262 SWIFT:LBOTTWTP008

長春分行
10459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56 號 TEL:(02)25681988 FAX:(02)25683261 SWIFT:LBOTTWTP102

松山分行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 號 TEL:(02)25774558 FAX:(02)25780590 SWIFT:LBOTTWTP063

中崙分行
10565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TEL:(02)27477070 FAX:(02)27471762 SWIFT:LBOTTWTP106

復興分行
10596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TEL:(02)27199989 FAX:(02)25451215 SWIFT:LBOTTWTP090

古亭分行
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TEL:(02)23634747 FAX:(02)23632118 SWIFT:LBOTTWTP007

國內分行

臺北市

仁愛分行 1065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9 號	TEL:(02)27728282	FAX:(02)27110884	SWIFT:LBOTTWTP057
忠孝分行 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129 號	TEL:(02)27312393	FAX:(02)27313649	SWIFT:LBOTTWTP058
大安分行 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37 號	TEL:(02)23256266	FAX:(02)23259819	SWIFT:LBOTTWTP123
和平分行 1067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TEL:(02)27057505	FAX:(02)27015459	SWIFT:LBOTTWTP045
敦化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TEL:(02)27071234	FAX:(02)27066470	SWIFT:LBOTTWTP074
萬華分行 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05 號	TEL:(02)23322778	FAX:(02)23323391	SWIFT:LBOTTWTP116
信義分行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436 號	TEL:(02)27585667	FAX:(02)27582282	SWIFT:LBOTTWTP079
東臺北分行 11075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TEL:(02)27272588	FAX:(02)27285721	SWIFT:LBOTTWTP099
松南分行 1109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130 號	TEL:(02)27631111	FAX:(02)27669933	SWIFT:LBOTTWTP141
士林分行 1114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9 號	TEL:(02)28341361	FAX:(02)28313863	SWIFT:LBOTTWTP009
天母分行 11148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22 號	TEL:(02)28767287	FAX:(02)28767257	SWIFT:LBOTTWTP133
大直分行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89 號	TEL:(02)85025868	FAX:(02)85026786	SWIFT:LBOTTWTP160
內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56 號	TEL:(02)27963800	FAX:(02)27963961	SWIFT:LBOTTWTP064
西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TEL:(02)26599888	FAX:(02)26593659	SWIFT:LBOTTWTP120
南港分行 11579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364 號	TEL:(02)27834161	FAX:(02)27820454	SWIFT:LBOTTWTP004
文山分行 11669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TEL:(02)29336222	FAX:(02)29335279	SWIFT:LBOTTWTP093
南京東路分行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70 號 1 樓	TEL:(02)2503-6345	FAX:(02)2503-5643	SWIFT:LBOTTWTP165

新北市

華江分行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82 巷 1 弄 2 號	TEL:(02)22518599	FAX:(02)22517665	SWIFT:LBOTTWTP107
---	------------------	------------------	-------------------

國內分行

新北市

板橋分行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3 號	TEL:(02)29689111	FAX:(02)29667278	SWIFT:LBOTTWTP050
東板橋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12 號	TEL:(02)29633939	FAX:(02)29633931	SWIFT:LBOTTWTP095
光復分行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148 號	TEL:(02)89522345	FAX:(02)89522395	SWIFT:LBOTTWTP129
汐止分行 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06 之 3 號	TEL:(02)26498577	FAX:(02)26498666	SWIFT:LBOTTWTP115
汐科分行 2217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TEL:(02)26972858	FAX:(02)26972601	SWIFT:LBOTTWTP148
新店分行 2314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309 號	TEL:(02)29151234	FAX:(02)29178333	SWIFT:LBOTTWTP061
永和分行 23441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TEL:(02)89268168	FAX:(02)89268181	SWIFT:LBOTTWTP049
圓通分行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92 號	TEL:(02)22497071	FAX:(02)22497701	SWIFT:LBOTTWTP158
雙和分行 2355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0 號	TEL:(02)22425300	FAX:(02)22425495	SWIFT:LBOTTWTP087
中和分行 23577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323 號	TEL:(02)29461123	FAX:(02)29440419	SWIFT:LBOTTWTP003
土城分行 23664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127 號	TEL:(02)22651000	FAX:(02)22667858	SWIFT:LBOTTWTP080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 83 號	TEL:(02)86711010	FAX:(02)86711033	SWIFT:LBOTTWTP112
樹林分行 23860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二街 82 號	TEL:(02)26845116	FAX:(02)26845115	SWIFT:LBOTTWTP098
北三重分行 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 99 號	TEL:(02)89821919	FAX:(02)89819492	SWIFT:LBOTTWTP157
三重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1 之 8 號	TEL:(02)89712222	FAX:(02)29848053	SWIFT:LBOTTWTP010
西三重分行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81 號	TEL:(02)29846969	FAX:(02)29859842	SWIFT:LBOTTWTP100
新莊分行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21 號	TEL:(02)29973321	FAX:(02)29973320	SWIFT:LBOTTWTP086
南新莊分行 2426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88 之 23 號	TEL:(02)22066080	FAX:(02)22066372	SWIFT:LBOTTWTP111
泰山分行 24354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168 號	TEL:(02)29018899	FAX:(02)29014174	SWIFT:LBOTTWTP134
蘆洲分行 24748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0 號	TEL:(02)22859100	FAX:(02)22858983	SWIFT:LBOTTWTP076
淡水分行 25157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 42 號	TEL:(02)26219691	FAX:(02)26219695	SWIFT:LBOTTWTP081
寶中分行 23144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94 之 3 號	TEL:(02)29111898	FAX:(02)29111737	SWIFT:LBOTTWTP163

國內分行

基隆市

基隆分行 2024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	TEL:(02)24210200	FAX:(02)24224407	SWIFT:LBOTTWTP002
正濱分行 20248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652 號	TEL:(02)24621111	FAX:(02)24627214	SWIFT:LBOTTWTP073

桃園市

中壢分行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90 號	TEL:(03)4253140	FAX:(03)4253674	SWIFT:LBOTTWTP014
北中壢分行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TEL:(03)4250011	FAX:(03)4223230	SWIFT:LBOTTWTP124
內壢分行 32071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33 號	TEL:(03)4612666	FAX:(03)4613868	SWIFT:LBOTTWTP145
平鎮分行 32463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5 號	TEL:(03)4699111	FAX:(03)4699119	SWIFT:LBOTTWTP091
石門分行 32552 桃園市龍潭區北龍路 49 號	TEL:(03)4792101	FAX:(03)4708934	SWIFT:LBOTTWTP015
楊梅分行 32643 桃園市楊梅區大平街 116 號	TEL:(03)4881215	FAX:(03)4881217	SWIFT:LBOTTWTP137
桃園分行 33041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75 號	TEL:(03)3379911	FAX:(03)3379976	SWIFT:LBOTTWTP013
北桃園分行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1 樓之 1	TEL:(03)3566199	FAX:(03)3565406	SWIFT:LBOTTWTP131
南桃園分行 33059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35 號	TEL:(03)3786969	FAX:(03)3786984	SWIFT:LBOTTWTP114
林口分行 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09 號	TEL:(03)3182128	FAX:(03)3183719	SWIFT:LBOTTWTP143
八德分行 33450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02 號	TEL:(03)3667966	FAX:(03)3669900	SWIFT:LBOTTWTP121
大園分行 33756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55 號	TEL:(03)3850805	FAX:(03)3856625	SWIFT:LBOTTWTP136
南坎分行 33845 桃園市蘆竹區洛陽街 16 號	TEL:(03)3526556	FAX:(03)3527099	SWIFT:LBOTTWTP096

新竹市

新竹分行 30041 新竹市中央路 1 號	TEL:(03)5213211	FAX:(03)5233693	SWIFT:LBOTTWTP016
東新竹分行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22 號	TEL:(03)5353998	FAX:(03)5353923	SWIFT:LBOTTWTP103

國內分行

新竹縣

竹北分行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30 號	TEL:(03)5532231	FAX:(03)5532308	SWIFT:LBOTTWTP108
湖口分行 30342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102 號	TEL:(03)5996111	FAX:(03)5901987	SWIFT:LBOTTWTP052
新工分行 30353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76 號	TEL:(03)5981969	FAX:(03)5985373	SWIFT:LBOTTWTP118
工研院分行 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TEL:(03)5910188	FAX:(03)5910199	SWIFT:LBOTTWTP156
竹東分行 31047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10 號	TEL:(03)5961171	FAX:(03)5961175	SWIFT:LBOTTWTP017

苗栗縣

竹南分行 3504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62 號	TEL:(037)551022	FAX:(037)551090	SWIFT:LBOTTWTP146
頭份分行 3515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32 號	TEL:(037)667185	FAX:(037)667188	SWIFT:LBOTTWTP021
通霄分行 35741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 85 號	TEL:(037)756010	FAX:(037)756014	SWIFT:LBOTTWTP084
苗栗分行 3604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02 號	TEL:(037)320531	FAX:(037)329215	SWIFT:LBOTTWTP020

臺中市

臺中分行 40045 臺中市市區自由路二段 1 號	TEL:(04)22235021	FAX:(04)22204961	SWIFT:LBOTTWTP024
南臺中分行 40254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81 號	TEL:(04)22240323	FAX:(04)22201390	SWIFT:LBOTTWTP101
西臺中分行 40355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2 之 4 號	TEL:(04)22289151	FAX:(04)22276621	SWIFT:LBOTTWTP055
北臺中分行 40458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79 號	TEL:(04)22016902	FAX:(04)22014766	SWIFT:LBOTTWTP077
北屯分行 40462 臺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232 號	TEL:(04)22915678	FAX:(04)22913636	SWIFT:LBOTTWTP122
中港分行 4075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98 號	TEL:(04)23288800	FAX:(04)23287958	SWIFT:LBOTTWTP094
西屯分行 4075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542 號	TEL:(04)27087759	FAX:(04)27086359	SWIFT:LBOTTWTP144
南屯分行 40854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 65 號	TEL:(04)24723568	FAX:(04)24727911	SWIFT:LBOTTWTP161

國內分行

臺中市

太平分行 41169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三段 131 號	TEL:(04)22780788	FAX:(04)22783488	SWIFT:LBOTTWTP072
大里分行 41266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405 號	TEL:(04)24061679	FAX:(04)24061579	SWIFT:LBOTTWTP150
烏日分行 41443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535 號	TEL:(04)23360311	FAX:(04)23360321	SWIFT:LBOTTWTP119
豐原分行 42044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508 號	TEL:(04)25242191	FAX:(04)25283716	SWIFT:LBOTTWTP022
中科分行 42881 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2 樓之 1	TEL:(04)25658228	FAX:(04)25658255	SWIFT:LBOTTWTP135
沙鹿分行 43350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07 號	TEL:(04)26651717	FAX:(04)26651256	SWIFT:LBOTTWTP113
大甲分行 43746 臺中市大甲區鎮政路 40 號	TEL:(04)26877181	FAX:(04)26860142	SWIFT:LBOTTWTP023
中清分行 40676 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 2 段 358 號	TEL:(04)22956677	FAX:(04)22956776	SWIFT:LBOTTWTP164

南投縣

南投分行 54057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202 號	TEL:(049)2222143	FAX:(049)2221833	SWIFT:LBOTTWTP025
草屯分行 5424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01 之 7 號	TEL:(049)2330573	FAX:(049)2353647	SWIFT:LBOTTWTP082

彰化縣

彰化分行 50045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98 號	TEL:(04)7230777	FAX:(04)7242934	SWIFT:LBOTTWTP047
福興分行 50661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七段 399 號	TEL:(04)7785566	FAX:(04)7789933	SWIFT:LBOTTWTP142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100 號	TEL:(04)8323171	FAX:(04)8330634	SWIFT:LBOTTWTP026

雲林縣

虎尾分行 63243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490 號	TEL:(05)6327373	FAX:(05)6320297	SWIFT:LBOTTWTP056
斗六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72 號	TEL:(05)5323901	FAX:(05)5334295	SWIFT:LBOTTWTP027
北港分行 65142 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 90 號	TEL:(05)7836111	FAX:(05)7835525	SWIFT:LBOTTWTP028

嘉義市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中山路 309 號	TEL:(05)2241150	FAX:(05)2250426	SWIFT:LBOTTWTP029
嘉興分行 60093 嘉義市西區自由路 28 號	TEL:(05)2810866	FAX:(05)2810882	SWIFT:LBOTTWTP110

國內分行

嘉義縣

民雄分行
62157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 126 號 TEL:(05)2200180 FAX:(05)2214643 SWIFT:LBOTTWTP066

臺南市

臺南分行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8 號 TEL:(06)2265211 FAX:(06)2240057 SWIFT:LBOTTWTP032

東臺南分行
7017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261 號 TEL:(06)2906183 FAX:(06)2906946 SWIFT:LBOTTWTP083

北臺南分行
70448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28 之 7 號 TEL:(06)2210071 FAX:(06)2256036 SWIFT:LBOTTWTP062

安平分行
70844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23 號 TEL:(06)2933555 FAX:(06)2933666 SWIFT:LBOTTWTP109

安南分行
70966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三段 47 號 TEL:(06)2568669 FAX:(06)2569778 SWIFT:LBOTTWTP147

永康分行
71075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20 號 TEL:(06)2321171 FAX:(06)2324144 SWIFT:LBOTTWTP031

大灣分行
71080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062 號 TEL:(06)2071200 FAX:(06)2071250 SWIFT:LBOTTWTP151

學甲分行
72641 臺南市學甲區中正路 303 號 TEL:(06)7832166 FAX:(06)7836743 SWIFT:LBOTTWTP085

新營分行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79 號 TEL:(06)6322441 FAX:(06)6357300 SWIFT:LBOTTWTP030

白河分行
73242 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95 號 TEL:(06)6855301 FAX:(06)6852545 SWIFT:LBOTTWTP089

新市分行
74444 臺南市新市區復興路 10 號 TEL:(06)5997373 FAX:(06)5990799 SWIFT:LBOTTWTP104

高雄市

中正分行
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58 號 TEL:(07)2352156 FAX:(07)2352140 SWIFT:LBOTTWTP059

新興分行
80053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480 號 TEL:(07)2355111 FAX:(07)2355118 SWIFT:LBOTTWTP054

中山分行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87 號 TEL:(07)2519406 FAX:(07)2518154 SWIFT:LBOTTWTP048

苓雅分行
80241 高雄市苓雅區忠孝二路 18 號 TEL:(07)3328477 FAX:(07)3356471 SWIFT:LBOTTWTP078

高雄分行
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31 號 TEL:(07)5515231 FAX:(07)5510428 SWIFT:LBOTTWTP033

前鎮分行
8060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1 號 TEL:(07)3329755 FAX:(07)3313296 SWIFT:LBOTTWTP069

博愛分行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00 號 TEL:(07)3150301 FAX:(07)3226961 SWIFT:LBOTTWTP105

建國分行
80760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8 號 TEL:(07)2250011 FAX:(07)2250077 SWIFT:LBOTTWTP097

國內分行

高雄市

三民分行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657 號	TEL:(07)3861301	FAX:(07)3891941	SWIFT:LBOTTWTP065
小港分行 81268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336 號	TEL:(07)8065606	FAX:(07)8018837	SWIFT:LBOTTWTP117
左營分行 81361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1237 號	TEL:(07)3436168	FAX:(07)3433321	SWIFT:LBOTTWTP130
仁武分行 81458 高雄市仁武區仁勇路 85 號	TEL:(07)7322678	FAX:(07)7327978	
大社分行 81547 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 369 號	TEL:(07)3520779	FAX:(07)3529804	SWIFT:LBOTTWTP067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285 號	TEL:(07)6216102	FAX:(07)6213119	SWIFT:LBOTTWTP034
路竹分行 82150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18 號	TEL:(07)6972131	FAX:(07)6973834	SWIFT:LBOTTWTP070
青年分行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281 號	TEL:(07)7808700	FAX:(07)7805166	SWIFT:LBOTTWTP038
鳳山分行 83064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15 號	TEL:(07)7460121	FAX:(07)7436569	SWIFT:LBOTTWTP051
五甲分行 83083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256 號	TEL:(07)7715176	FAX:(07)7715170	SWIFT:LBOTTWTP071
大發分行 83150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 272 號	TEL:(07)7869169	FAX:(07)7869189	SWIFT:LBOTTWTP153
楠梓分行 81168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 318 號	TEL:(07)3621199	FAX:(07)3621099	SWIFT:LBOTTWTP149
美濃分行 84348 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 65 號	TEL:(07)6813211	FAX:(07)6813111	SWIFT:LBOTTWTP035

屏東縣

屏東分行 90075 屏東縣屏東市逢甲路 78 號	TEL:(08)7325131	FAX:(08)7322236	SWIFT:LBOTTWTP036
高樹分行 90641 屏東縣高樹鄉南興路 99 號	TEL:(08)7963399	FAX:(08)7966333	SWIFT:LBOTTWTP125
潮州分行 92046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2 號	TEL:(08)7884111	FAX:(08)7881972	SWIFT:LBOTTWTP046
東港分行 92847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二段 27 號	TEL:(08)8332255	FAX:(08)8325399	SWIFT:LBOTTWTP132
枋寮分行 94049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路 111 號	TEL:(08)8781533	FAX:(08)8786282	SWIFT:LBOTTWTP126

宜蘭縣

宜蘭分行 26046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31 號	TEL:(03)9361101	FAX:(03)9323692	SWIFT:LBOTTWTP011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8 號	TEL:(03)9571111	FAX:(03)9571117	SWIFT:LBOTTWTP012
蘇澳分行 27048 宜蘭縣蘇澳鎮太平路 17 號	TEL:(03)9961100	FAX:(03)9965334	SWIFT:LBOTTWTP053

國內分行

花蓮縣

花蓮分行

9705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56 號 TEL:(03)8312601 FAX:(03)8320482 SWIFT:LBOTTWTP018

玉里分行

98142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二段 51 號 TEL:(03)8886181 FAX:(03)8882320 SWIFT:LBOTTWTP019

臺東縣

臺東分行

95046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57 號 TEL:(089)310111 FAX:(089)310100 SWIFT:LBOTTWTP037

澎湖縣

澎湖分行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 20 號 TEL:(06)9262141 FAX:(06)9278371 SWIFT:LBOTTWTP040

金門縣

金門分行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4 號 TEL:(082)327300 FAX:(082)327305 SWIFT:LBOTTWTP039

金城分行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 號 TEL:(082)311981 FAX:(082)311986 SWIFT:LBOTTWTP128

國外分行

洛杉磯分行

Suite 1900,811Wilshire Boulevard Los Angeles,California 90017 U.S.A. TEL:(1)-213-532-3789 FAX:(1)-213-532-3766 SWIFT:LBOTUS66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 1 座 31 樓 3101-6&12 室 TEL:(852)2581-0788 FAX:(852)2581-0777 SWIFT:LBOTHKHH

新加坡分行

80,Raffles Place, #34-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TEL:(65)6349-4555 FAX:(65)6349-4545 SWIFT:LBOTSGSG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 99 號震旦國際大樓 12 樓 1203-1204 室 TEL:(86)-21-5037-2495 FAX:(86)-21-5037-2497 SWIFT:LBOTCNBH

紐約分行

100Wall Street,14F.NewYork,.New York 10005U.S.A TEL:(1)-917-542-0222 FAX:(1)-917-542-0288 SWIFT:LBOTUS33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增進道 28 號鑫銀大廈 3701-3702 室 TEL:(86)22-2837-1115 FAX:(86)22-2837-1113 SWIFT:LBOTCNBT

武漢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積玉橋臨江大道 96 號萬達中心 41 層 01-03 單位 TEL:(86)27-5960-6939 FAX:(86)27-5960-6936 SWIFT:LBOTCNBW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董事長 凌忠源





GPN : 2005300017
訂價 : NT \$600